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水泥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的水泥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水泥行业的快速增长，从数量上已基本满足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但水泥行业总体产能过剩、重复建设问题仍很突出。在国家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的调控政策背景下，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虽然公司所处的白水泥细分行业目前受限于市场及技术等因素影响竞争仍相当有限，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新的投资者能够较快进入市场，市场竞争将会加剧。行业内公司在土地、原材料、技术以及人力资源方面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产品销售价格下跌。若公司无法迅速有效的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燃料、能源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水泥行业属于能源消耗型行业，石油焦和电力是水泥生产过程中所需主要燃料和能源。目前公司所用石油焦来源于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关于电力供应，目前公司生产企业电力主要来自当地电网供应。如因政策因素或市场供求结构的变动，影响到对公司石油焦或电力的供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报告期内，石油焦和电力价格呈逐渐上涨趋势，如其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泥行业属于高耗能、重污染产业，其生产会产生大量粉尘和较大噪音，“节能减排”一直是水泥行业调整升级的方向。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环保建设方面保

	<p>持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及时的环保设施设备更新完善。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可持续发展战略及科学发展观的落实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来提高水泥企业的环保达标水平，并不断加大对水泥等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的治理力度，从而增加公司环保支出，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p>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p>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会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股份制改制和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p>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p>曾嵘、黄娅和吴飞龙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间接控制公司66.5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公司治理风险。</p>
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438,922.94元、21,043,246.94元、26,471,416.25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4%、17.92%、20.01%。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94.14%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是应收账款余额绝对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能通过风险	<p>银杉股份于2017年12月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此后将于2020年进行资格复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有关研发费用占比的规定，“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需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p>

	<p>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2017 年、2018 年需要复审的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已达到 3%。如果银杉股份 2019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不足导致需要复审的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将面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将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p>
<p>公司租赁生产线因租赁方不再续租而被动搬迁的风险</p>	<p>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目前正在使用的白水泥部分生产线系向第三方公司租赁取得。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目前生产业务的有效开展依赖于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1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及公司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1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9 月 2 日，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是在国有企业调整优化生产通用水泥较小产能的大背景下，利用国有企业闲置产能生产对产能规模要求较低的特种水泥，创造经济效益，实现了公司与租赁方国有企业的双赢。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在租赁有效期内仍可在较长期限内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生产线直至 2028 年。但是，客观上，公司及子公司仍然存在对租赁方生产线的重大依赖，存在因租赁方到期后不再续租而被动搬迁的风险。</p>
<p>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如下变更：2018 年 5 月 18 日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娅和吴飞龙；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嵘、黄娅和吴飞龙。</p> <p>目前，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保持了稳定性、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实际控制人变化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但公司仍然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发展战略、经营模式、经营管</p>

	理等方面的变化，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面临因该变化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玮玮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曾嵘、蔡景旺、黄娅、吴帅、陈晓云、吴文娟、黄少文、 彭生根 、欧阳小兵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竞业禁止承诺、社保 公积金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2、股东、董监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今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p>

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在股份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管理层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四、本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曾嵘、吴帅、陈晓云、吴文娟、彭生根、欧阳小兵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

争，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5、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对于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履行相关权利，督促股份公司尽快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逐步健全股份公司的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4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5
六、 商业模式	104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05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3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2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2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6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1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4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3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6
一、 财务报表	136
二、 审计意见	158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8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90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6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1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4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4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9
十、	重要事项	259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5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0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71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7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76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7
	主办券商声明	27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0
	审计机构声明	281
	评估机构声明	282
第七节	附件	28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 银杉股份	指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银杉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系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江西银杉	指	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乐平赣丰	指	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口采石	指	安福县山庄乡龙口采石有限公司，系公司已转出子公司
固江西源	指	吉安县固江西源水泥灰岩有限公司，系公司已注销子公司
裕帆投资	指	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
祗祗贸易	指	吉安市祗祗贸易有限公司
金沙集团	指	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赣亨行	指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赣丰	指	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化纤	指	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安福工业园	指	安福县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勤/律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会计期间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水泥强度	指	水泥加水拌和后，经凝结、硬化后的坚实程度，是水泥力学性能的一项重要指标
强度等级	指	水泥强度的指标，越高则强度越高。根据白色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GB/T2015-2017规定，白色硅酸盐水泥强度等级分为32.5、42.5、52.5等3个等级。

32.5 级水泥	指	28 天抗压强度超过 32.5 兆帕/平方厘米的商品水泥
42.5 级水泥	指	28 天抗压强度超过 42.5 兆帕/平方厘米的商品水泥
52.5 级水泥	指	28 天抗压强度超过 52.5 兆帕/平方厘米的商品水泥
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	指	以适当成分的生料烧至部分熔融，得到以硅酸钙为主要成分，氧化铁含量少的熟料。熟料中氧化镁的含量不宜超过 5.00%
白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	指	由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加入适量石膏和混合材料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立窑技术	指	干法生料加水成球后入固定式立筒窑烧成熟料的生产技术
旋窑技术	指	采用带一定斜度的旋转筒式回转窑烧成熟料的生产技术
新型干法工艺	指	窑尾带预热器和分解炉的干法水泥生产工艺，该工艺可提高入窑物料质量，降低消耗，提升产品质量，是目前世界上水泥生产普遍采用的、技术成熟的先进工艺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	指	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过程中，通过余热锅炉将水泥窑窑头、窑尾排出的大量废气余热进行热交换回收，产生热蒸汽推动汽轮机实现热能向机械能的转换，从而带动发电机发出供水泥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的技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90790433447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曾嵘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安福县工业园区振兴大道旁			
电话	0796-7636266、0791-88511882			
传真	0796-7635777			
邮编	343200			
电子信箱	jxysbsn@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欧阳小兵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C3011 水泥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1 建筑材料	11101110 建筑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C3011 水泥制造
经营范围	白水泥生产、销售；装饰建材销售；矿产品销售；项目投资及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白水泥及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银杉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2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吉安市祎祎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2	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陈晓云	1,000,000	5.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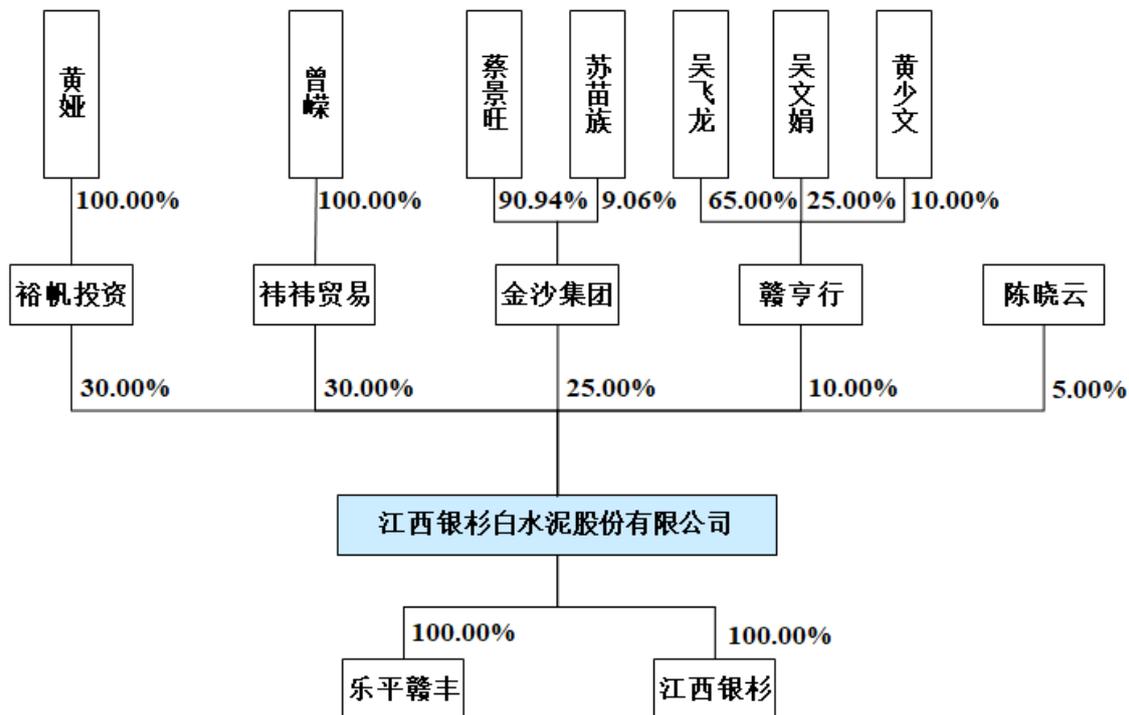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单一股东控制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嵘、黄娅和吴飞龙。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黄娅持有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 100% 出资额，通过裕帆投资持有银杉

股份 30%的股权；吴飞龙持有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5%出资额，通过赣亨行持有银杉股份 6.5%股权；曾嵘持有吉安市祗祗贸易有限公司 100%出资额，通过祗祗贸易控制银杉股份 30%股权。综上，吴飞龙、黄娅和曾嵘三人共同间接持有公司 66.5%股权。

吴飞龙、黄娅和曾嵘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成为一致行动人，三方同意在涉及银杉股份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协议各方以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时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以简单多数决方式，按少数股权数服从多数股权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

同时曾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娅为公司董事。三人通过所控制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表决产生实质性影响，三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曾嵘、黄娅和吴飞龙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曾嵘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3年7月至2003年3月，历任江西丰城矿务局水泥厂副科长、车间副主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4月至2003年5月，自由职业；2003年6月至2008年9月，任江西赣丰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8年11月，自由职业；2008年12月至今，任乐平赣丰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祗祗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江西银杉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黄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1年12月至2002年11月，历任江西丰城矿务局水泥厂统计员、人事科科长；2002年11月正式退休；2002年11月至2003年6月，自由职业；2003年6月至今，任江西赣丰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乐平赣丰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裕帆投资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3
姓名	吴飞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原监事会主席
职业经历	1988年12月至2003年6月，历任江西丰城矿务局水泥厂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化验室主任、副厂长、厂长；2003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江西赣丰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自由职业；2011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江西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南昌高新区高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今，任江西我帮您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今，历任赣亨行董事、监事；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顾问、总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任裕帆投资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江西赣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顾问、总工程师，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月至今，任江西长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8年5月18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报告期初至2018年5月	黄娅、吴飞龙

2	2018年5月至报告期末	黄娅、吴飞龙、曾嵘
---	--------------	-----------

报告期初至2018年5月18日，黄娅通过裕帆投资持有公司60%股权，吴飞龙通过赣亨行持有公司6.5%股权，黄娅与吴飞龙系夫妻关系，二人共同间接持有公司66.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8年5月18日，黄娅将其通过裕帆投资持有银杉股份的30%股权转让给祗祗贸易，从而曾嵘通过持有祗祗贸易100%股权而持有公司30%股权，同日曾嵘、吴飞龙以及黄娅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三人共同间接持有公司66.5%的股权，此时实际控制人由黄娅、吴飞龙两人变更为黄娅、吴飞龙和曾嵘三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管理团队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7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黄娅。

2018年12月27日，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曾嵘、黄娅、蔡景旺、吴帅、陈晓云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嵘为董事长。

2) 监事变动情况

2017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蔡景旺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8年12月27日，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飞龙、黄少文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文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飞龙为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曾嵘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12月27日，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曾嵘为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欧阳小兵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和1名总经理，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进而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现任公司管理团队成员为9人，其中曾嵘、吴帅、陈晓云、吴文娟、欧阳小兵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60%以上，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具备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娅、吴飞龙二人变更为曾嵘、黄娅和吴飞龙三人，不但没有影响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而且随着股份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

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高白度、高强度、高稳定性和低碱性的“三高一低”绿色高端白水泥，公司专注于该行业已多年，凭借其高效的生产模式、优良的品质保障、精细化的管理模式获取了客户的高度信赖，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坚持创新、精细、高效的优秀品质，继续在白水泥的生产加工方面取得进一步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未来短期内，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也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娅、吴飞龙二人变更为曾嵘、黄娅和吴飞龙三人，但公司经营理念上保持了一致性，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经营模式等未发生变化，公司仍然从事白水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业务收入贡献前十大客户，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仍然全部与公司保持着业务关系，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业务收入贡献前五大客户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仍然排名在前十大客户范围内。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经营模式等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客户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稳定，对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2018年5月份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未经审计)	2018年5-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408,310.10	178,940,531.11
营业成本	48,285,851.68	131,073,300.99
毛利率	23.85%	26.75%
利润总额	2,196,245.82	8,797,360.00
净利润	1,886,245.82	7,478,391.55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娅、吴飞龙二人变更为曾嵘、黄娅和吴飞龙三人，但公司经营理念上保持了一致性，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经营模式等未发生变化，公司仍然从事白水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收入、毛利、利润相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保持了稳定增长，未发生不利变化。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财务情况没有重大变化，公司财务稳定，对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常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更，但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同时，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	------	------	------	------	---------

			(%)		其他争议事项
1	吉安市祎祎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否
3	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有限责任公司	否
4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有限责任公司	否
5	陈晓云	1,000,000	5.0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裕帆投资系黄娅控制的公司，股东赣亨行系吴飞龙控制的公司，黄娅与吴飞龙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吉安市祎祎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吉安市祎祎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9MA37TWWX8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嵘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枫林村（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五金材料、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环保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曾嵘	5,000,000.00	0	100.00
合计	-	5,000,000.00	0	100.00

注：以上认缴资本、实缴资本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祎祎贸易于2018年4月16日经安福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由曾嵘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祎祎贸易设立时，出资人、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曾嵘	500.00	100.00	2018年4月9日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根据祎祎贸易《公司章程》第五条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即在公司登记

机关登记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祎祎贸易登记设立时，股东曾嵘对祎祎贸易出资额系认缴出资。祎祎贸易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祎祎贸易的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数额为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数额为 0 万元，曾嵘认缴出资应当于 2038 年 4 月 9 日前缴足。

根据祎祎贸易《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认缴出资额。”《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按照祎祎贸易《公司章程》的规定，祎祎贸易股东曾嵘的认缴出资的注册资本实缴期限尚未届满，未违反《公司法》以及祎祎贸易《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实缴出资的规定。

祎祎贸易尚未实缴出资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

(2) 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72994024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1-1905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法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建材、金属材料、矿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娅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注：以上认缴资本、实缴资本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772361674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景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388 号
经营范围	废旧塑料回收、塑料制品、塑料薄膜制品、塑料编织袋制品加工；其他印刷品印刷；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蔡景旺	24,100,000.00	24,100,000.00	90.94
2	苏苗族	2,400,000.00	2,400,000.00	9.06
合计	-	26,500,000.00	26,500,000.00	100.00

注: 1、以上认缴资本、实缴资本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蔡景旺持股比例 90.94%由 90.9434%四舍五入得来;

3、苏苗族持股比例 9.06%由 9.0566%四舍五入得来。

(4)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069712946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少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89 号南昌大学科技园一号大楼 A103-A105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国内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飞龙	1,300,000.00	400,000.00	65.00
2	吴文娟	500,000.00	0	25.00
3	黄少文	200,000.00	100,000.00	10.00
合计	-	2,000,000.00	500,000.00	100.00

注: 以上认缴资本、实缴资本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吉安市祎祎贸易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 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其自身亦无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	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 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其自身亦无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	江西金沙包转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 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其自身亦无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自身亦无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	陈晓云	是	否	否	无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3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陈晓云发起设立，2013年9月16日，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筹）发起人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陈晓云签署了《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10月11日取得安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安）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0025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江西大井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大井冈会师验字[2013]61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0月10日止，公司（筹）已收到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陈晓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实缴人民币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实缴人民币3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缴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陈晓云实缴人民币75万元，占注册资本5%。

2013年10月22日，安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60.00	900.00	60.00
2	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25.00	375.00	25.00
3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10.00	150.00	10.00
4	陈晓云	75.00	5.00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2、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 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认缴300.00万元，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25.00万元，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认缴50.00万元，陈晓云认缴25.00万元。

2013年12月5日，江西大井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大井冈会师验字[2013]73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2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5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125.00万元，南昌赣亨行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50.00万元，陈晓云实缴出资25.00万元。

2013年12月18日，安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1200.00	60.00
2	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00	500.00	25.00
3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0	200.00	10.00
4	陈晓云	100.00	5.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 2018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6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吉安市祎祎贸易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与吉安市祎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经协商一致为1.11元/股，转让价款已结清，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5月31日，安福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30.00	600.00	30.00
2	吉安市祎祎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30.00	600.00	30.00
3	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00	500.00	25.00
4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0	200.00	10.00
5	陈晓云	100.00	5.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曾嵘在加入银杉股份初始管理团队前，具有多年担任水泥厂技术人员及厂长的经验，故银杉有限设立时即聘请其担任总经理职务。在聘任期间，曾嵘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为获取投资收益，曾嵘具有获得公司股权的意愿。出于曾嵘个人意愿及个人对投资方式的考虑，设立祎祎贸易作为对外投资企业的持股公司，通祎祎贸易间接持银杉有限股权，该等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2018年5月，经各方协商一致，由曾嵘通过祎祎贸易受让上海裕帆转让的银杉有限30%的股权。

祎祎贸易受让银杉股份3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系曾嵘配偶罗丽华提供给祎祎贸易的借款，并代祎祎贸易支付。

曾嵘及其配偶罗丽华已出具书面说明：“本人对祎祎贸易的借款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主要包括夫妻承包水泥厂多年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和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曾嵘通过祎祎贸易受让公司30%股权的股权转让对价已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祎祎贸易与裕帆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委托持股等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 2018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12月10日，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南方天元审字（2018）35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0月31日，银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7,918,036.20元。

2018年12月11日，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嘉评字[2018]第0461号”《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拟股改涉及的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表》，确认截至2018年10月31日，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银杉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0,610,000.00元。

2018年12月25日，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南方天元验字（2018）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银杉有限（筹）已将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7,918,036.20元，以1:0.7164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0,000,000股，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作出如下决议：由本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将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取整折为新设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2018年12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27,918,036.20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实收股本总额的差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8年1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了安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由于聘请的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故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

2019年9月30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其字（2019）第0330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资复核结论：截至2018年10月31日贵公司的净资产为30,316,854.97元，较南方天元验字（2018）016号验资报告中的净资产27,918,036.20元增加了2,398,818.77元。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确认时点的差异所致。由于上述调整事项导致贵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总额增加，因此不影响公司设立时的资本充足性。除上述事项外，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的南方天元验字（2018）016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9年9月30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咨询字[2019]第F1247号《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拟股改涉及的股东权益项目复核报告》表明,评估人员在执行了评估复核工作程序后对各项资产、负债以及净资产进行汇总分析,得出以下复核结论:经复核,我们认为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嘉评字(2018)第0461号)《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拟股改涉及的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其评估报告是合规有效的、评估方法是合理的、评估程序是适当的、评估结论是公允的。

2019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时资产情况专项复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时资产情况专项复核的议案》。2019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时资产情况专项复核的议案》。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30.00	货币
2	吉安市祿祿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30.00	货币
3	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00	货币
4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0	货币
5	陈晓云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货币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9年4月22日,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在官网(<https://www.jxjee.com/>)发布《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层挂牌公告》,公告显示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该中心标准层挂牌,股权简称为银杉白水泥,股权代码为164582。

2、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到终止挂牌日，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股权未发生转让事宜，不涉及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情形，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心挂牌期间无违反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3、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摘牌情况

2019 年 9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及解除托管的议案》，申请股份公司股权从交易中心摘牌并解除托管。

2019 年 9 月 25 日，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同意终止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该交易中心挂牌。

综上，公司已完成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摘牌手续，未通过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转让、增资、股权质押等行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于聘请的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故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

2019 年 11 月 20 日，银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专项复核的议案》，同意就相关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因此对公司股改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累计应调增净资产 2,398,818.77 元。调整后，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0,316,854.97 元。其中，股本 2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0,316,854.97 元。同时，相应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科目余额进行追溯重述。

2019 年 12 月 6 日，银杉股份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专项复核的议案》，同意就相关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因此对公司股改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累计应调增净资产2,398,818.77元。调整后,公司201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30,316,854.97元。其中,股本2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0,316,854.97元。同时,相应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科目余额进行追溯重述。

追溯调整涉及的会计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复核股改基准日审定数	原股改基准日审定数	调整金额对净资产影响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452,997.09	28,424,089.69	28,90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369.42	321,033.31	4,336.11
资产调整小计	28,778,366.51	28,745,123.00	33,243.51
应付职工薪酬	1,067,211.65		-1,067,211.65
应交税费	2,295,707.36	1,491,477.27	-804,230.09
其他应付款(重分类前)	33,206,066.90	37,443,083.90	4,237,017.00
负债调整小计	36,568,985.91	38,934,561.17	2,365,575.26
合计调整净资产数	30,316,854.97	27,918,036.20	2,398,818.77

注: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于聘请的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及验资时主要是由于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会计科目的确认和计量未完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导致出现以上差错,具体为:1)应付职工薪酬,根据公司的职工薪酬制度,公司的职工工资在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原股改基准日未按权责发生制计提当月工资,本次复核补充计提;2)应交税费,系调整利润表项目导致所得税费用进行调整;3)其他应付款,系将其他应付款中财政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所致。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财政局补助的款项性质为增值税退税返还,应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4)其他调整,主要系调整坏账准备及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9月30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希会其字(2019)第0330号),据其复核,公司对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共计调增净资产2,398,818.77元,差异金额2,398,818.77元,已对上述差异进行了会计处理,借:未分配利润2,398,818.77元,贷:资本公积2,398,818.77元。调整后公司股份改制基准日净资产余额为30,316,854.97元,大于股本20,000,000.00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19]3646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银杉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杉股份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10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曾嵘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月6日	大专	无
2	蔡景旺	董事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0月17日	高中	无
3	黄娅	董事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62年3月31日	中专	无
4	吴帅	董事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3月3日	本科	无
5	陈晓云	董事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8月18日	中专	无
6	彭生根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月23日	2021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0年12月1日	高中	无
7	吴文娟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4月24日	本科	无
8	黄少文	监事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58年4月15日	博士研究生	教授
9	欧阳小兵	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2019年5月4日	2021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7月6日	中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曾嵘	1993年7月至2003年3月，历任江西丰城矿务局水泥厂副科长、车间副主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4月至2003年5月，自由职业；2003年6月至2008年9月，任江西赣丰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8年11月，自由职业；2008年12月至今，任乐平赣丰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玮玮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江西银杉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蔡景旺	1985年9月至2005年1月，自由职业；2005年3月至今，任金沙集团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南昌高新区高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19年1月，任江西长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3	黄娅	1981年12月至2002年11月，历任江西丰城矿务局水泥厂统计员、人事科科长；2002年11月正式退休；2002年11月至2003年6月，自由职业；2003年6月至今，任江西赣丰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乐平赣丰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裕帆投资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	吴帅	2010年11月至2013年7月，自由职业；2013年7月至2017年8月，任裕帆投资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

		任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供应部经理兼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江西长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	陈晓云	1991年10月至2001年3月，历任江西新余市水泥厂技术员、工程师、化验室主任、副厂长；2001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江西斌华白水泥厂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12月，自由职业；2008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乐平赣丰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兼董事。
6	彭生根	1977年10月至1985年5月，就职于丰城矿务局尚庄二矿任组装部干事；1985年6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丰城矿务局水泥厂任武保科科长。2002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丰城市梅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物业主管。2015年12月退休。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有限公司供应部副部长。2020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供应部副部长兼监事会主席。
7	吴文娟	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任江西纳米克热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任江西大唐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赣亨行政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监事。 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8	黄少文	1982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专业科长及副校长；1995年1月至今，历任南昌大学材料科学系副主任、无机非金属材料学科主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生导师；2011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南昌市南大博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历任赣亨行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乐平市宝利特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27日，任股份公司监事。
9	欧阳小兵	1992年8月至1995年3月，任吉安县粮食局大冲粮油管所会计；1995年4月至2003年3月，任吉安雯山油脂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4月至2013年9月，任江西金佳谷物股份有限公司面粉分公司会计。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8年4月至今任裨裨贸易监事。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股份公司会计主管；2019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0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228.79	11,744.97	11,062.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92.12	2,966.49	2,190.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92.12	2,966.49	2,190.55
每股净资产（元）	2.50	1.48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0	1.48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37	72.39	78.90
流动比率（倍）	1.01	0.73	0.60
速动比率（倍）	0.47	0.36	0.20
项目	2019年1月—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497.54	24,234.88	18,136.19
净利润（万元）	2,025.63	975.94	638.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5.63	975.94	63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0.61	1,005.40	55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0.61	1,005.40	554.80
毛利率（%）	28.45	25.99	18.9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0.90	36.44	2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9.27	37.54	2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9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9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6	14.91	13.61
存货周转率（次）	6.28	7.26	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3.38	2,366.77	3,665.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1.18	1.83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

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胡风光
项目组成员	陈久锋、刘祥、余晓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少英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7 号广泽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	027-88871993
传真	027-88871993
经办律师	曹文涛、王宁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吕桦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	029-88275921、029-83620992
传真	029-836218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邱程红、刘一锋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联系电话	0755-82406288
传真	0755-82404555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辉、余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白水泥	白色硅酸盐水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熟料	白色硅酸盐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白水泥及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服务于立邦涂料、亚士漆、圣戈班伟伯建材、德高建材、东方雨虹等一批业内领军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领域，也广泛运用于 3D 打印油墨、清水艺术混凝土、透水艺术混凝土、玻璃纤维增强混凝土(GRC)、工艺品、城市雕塑、装饰性建筑制品、人造石材、具有绿色环保的彩色装饰砂浆、彩色干粉涂料、轻质保温墙板、保温砂浆等领域。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服务。公司积极把握产业结构调整 and 宏观经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充分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实现了产量和销量的持续增长以及技术工艺结构的升级调整，逐渐减少或淘汰低端产品并向高附加值产品升级转型。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着眼长期战略合作的营销服务体系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高。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装饰混凝土分会于 2018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白色硅酸盐水泥市场占有率在 2015 年至 2017 年连续三年均排名第二，2017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20.00%。作为国内主要的白水泥制造商之一，公司是白色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 GB/T2015-2017 参加起草单位。

公司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预拌砂浆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会员、装饰混凝土分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瓷砖粘贴技术专业委员理事单位。公司相继获得了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授予的“2017 年中国最具成长性建材企业 100 强”、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联合会授予的“优胜先进单位”、国家水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予的“全合格单位”、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预拌砂浆分会授予的“2018 年度预拌砂浆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西省企业联合会授予的“2017 年度江西省优秀企业”、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专业生产和销售高白度、高强度、高稳定性和低碱性的“三高一低”绿色高端白水泥，产品标号有 P.W 52.5 级、P.W 42.5 级、P.W 32.5 级和外墙饰面白水泥。其中，主要产品银杉 P.W32.5 牌白水泥于 2017 年 12 月被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为“江西名牌产品”。公司白水泥产品具有高白度（亨氏白度稳定在 89-91 度）、充足的富裕强度及稳定的物理力学性能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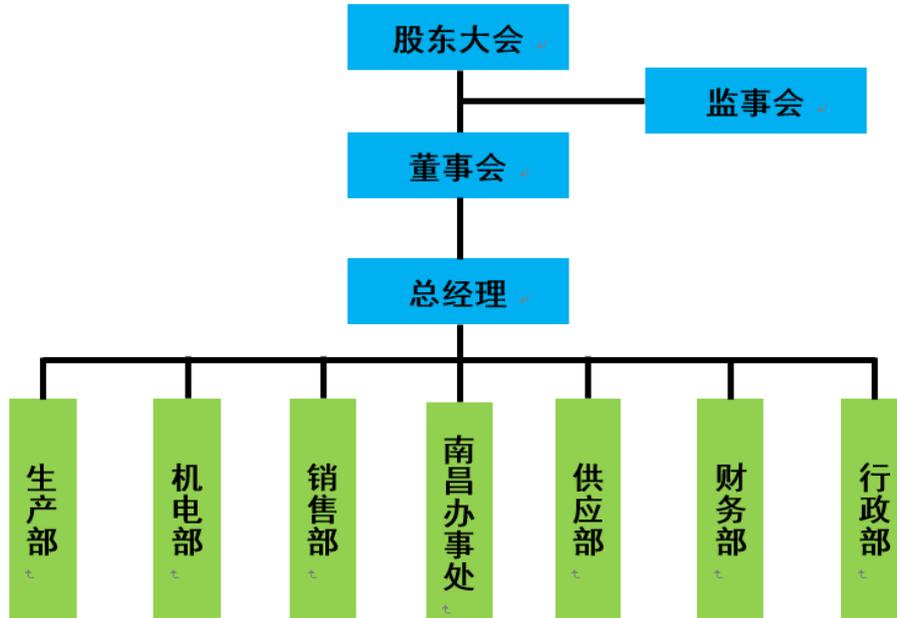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用途
圣德翰牌 P.W52.5 级		<p>该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明显高于白色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 GB/T2015-2017 要求。P.W52.5 级是目前国内强度、白度最好的白水泥品级，特别适用于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清水艺术混凝土、装饰混凝土、GRC 构件等特别场合。该产品普遍用于人造大理石、彩色路面砖、透水砖、文化石、水磨石、耐磨地坪等。该产品具有高光线反射性能，使制造的路边石、路标、路中央分隔线拥有更高的交通安全性能。此外，该产品可运用于腻子粉、填缝剂、瓷砖胶等干粉砂浆产品。</p>
圣德翰牌 P.W42.5 级		<p>该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明显高于白色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 GB/T2015-2017 要求。该产品强度和白度略低于圣德翰牌 P.W52.5 级。该产品适用于预制混凝土、清水混凝土、装饰混凝土、GRC 构件等特别场合。与圣德翰 P.W52.5 级类似，该产品普遍用于人造大理石、彩色路面砖、透水砖、文化石、水磨石、耐磨地坪等。此外，该产品可运用于腻子粉、填缝剂、瓷砖胶等干粉砂浆产品。</p>
银杉牌 P.W32.5 级		<p>该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明显高于白色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 GB/T2015-2017 要求。该产品为通用型白水泥。该产品可广泛用于干粉砂浆、水磨石地坪、彩色水泥、彩色路砖、透水砖、水泥制品、文化石、雕塑、新型建材产品中。</p>
外墙饰面白水泥		<p>该产品主要用于内外墙表面装饰和处理、瓷砖和马赛克填缝、墙体及地面裂缝修补、旧墙面翻新等特定场景。该产品按企业标准 Q/YSJ001-2013 执行。</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能
销售部	(1) 制定营销目标计划，建立和完善销售制度； (2) 收集、整理和分析市场行情，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 (3) 制定及实施市场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推动品牌形象建设； (4) 客户关系维护及客户合同签订、订单跟踪。
供应部	(1) 组织编写全公司主要原燃料采购计划； (2) 组织对供应商的评价，建立主要供应商档案； (3) 按计划提供符合企业内部标准的各类原料，并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4) 负责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实施对采购的不合格品的处置； (5) 组织对过程存在问题的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
机电部	(1) 负责组织起草全公司机电设备的大、中修理计划，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编制、完善公司设备管理规程，组织和监督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3) 编制公司设备清单，建立主机设备技术档案； (4) 负责设备安全操作控制和安全用电控制及其他日常工作。
生产部	(1) 化验室负责分析、控制和物检；

	<p>(2) 安全生产科负责工艺和安全控制；</p> <p>(3) 烧成车间负责立磨和烧成。</p>
行政部	<p>(1)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p> <p>(2) 分管商务接待、对外联络、行政审批、对外宣传（含网站等）、政策研究（政府补助、奖励政策等）、法律法务、会议、内外文件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公司工会等各项事务性工作；</p> <p>(3) 合同管理，负责合同归档及合同台账；</p> <p>(4) 人事管理相关工作。</p>
财务部	<p>(1) 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收入、支出管理；</p> <p>(2) 负责部门预算、决算和财务报表、报告的编报；</p> <p>(3) 负责进行成本核算与效益分析。</p>
南昌办事处	大客户开拓、维系与管理，客户需求反馈与产品研发升级。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 客户订单需求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模式来销售产品，业务基本为订单驱动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协会活动及客户口碑介绍来获取客户订单需求。与新客户接洽了解其需求后，销售部会委派特定销售人员进行业务跟单。销售部指派专人对客户负责管理，随时响应客户的需求。

(2) 合作意向签约

公司与大客户一般会签订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期间内，客户向公司下单，公司即在客户要求的产品质量、数量及限定时间范围内安排生产和运输。公司与客户间形成紧密关系的基础是长期合

作价值和双方互利，公司与客户通过供应链为纽带共同减少经营风险、降低信息沟通成本。公司与一般客户直接单签合同。

（3）采购计划

根据销售订单情况，供应部具体负责原材料市场调研和市场信息采集、供应商和供应价格的评估和确定、采购计划的编制、协议签订、收货、检验和付款。同时，公司供应部对采购物料的申请、报价、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建档及绩效评估、订单维护各环节进行适时管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控制成本。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石灰石等均来源于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价格较为稳定。对于其他辅料，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进行选择。

（4）质量检验

供应部采购原材料入厂前均会联系生产部对原材料品质进行抽检以符合公司生产需要。

（5）原材料合格入库

原材料经抽检合格后，由生产部负责将石灰石、硅铝质原料、废石膏、混合材等原材料按类别分别归入各自堆场。

（6）原材料破碎及输送

将经破碎机破碎后的石灰石碎石由胶带输送机送出后接入另一台短胶带输送机，再经提升机提升到石灰石方仓，仓底电磁振动喂料机喂入滚筒除杂机内净化后，由胶带输送机和提升机送入圆库储存。硅铝质原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在堆棚储存，由铲车送到皮带机受料坑经皮带输送机送到矩形预均化堆场进行预均化后由皮带输送机、提升机分别送入库储存。废石膏由汽车运输进厂，在堆棚储存，经破碎机破碎后经皮带输送机、斗式提升机送入圆库储存。混合材由汽车运输进厂，经板式喂料机送进破碎机（与石灰石共用破碎机）破碎后由提升机提升进圆库储存。

（7）原料调配

厂区原料调配库由圆库储存石灰石。由4台调速式定量给料电子皮带秤计量，并在计算机系统控制下进行自动计量配料，其中石灰石配合料由一台胶带输送机和提升机送入立式磨内；二种钨尾矿配料计量后喂入一台管磨机。

（8）原料粉磨

钙质原料和硅铝质原料分别配料，其中石灰石单独入磨，二种硅铝质料配料后喂入球磨机内粉磨后喂进立磨机的喂料皮带输送机与石灰石混合喂入立磨内进行烘干粉磨。

原料粉磨机烘干热源采用窑尾废气，物料在磨内进行烘干、粉磨，出磨成品与从电收尘器、增湿塔收下的窑灰一起经输送设备送入生料均化库内。

（9）生料均化库及入窑喂料系统

设置一座带减压锥的生料空气均化库。由三台罗茨鼓风机提供搅拌用空气，生料由中心混合室斜槽喂料到密封式胶带计量秤计量后由密封式胶带输送机送到窑尾提升机提升到预热器系统。

（10）熟料烧成及漂白系统

采用单系列低压损五级旋风预热器带改进型分解炉和回转窑组成的烧成系统，分解炉用三次风

直接从窑头罩上抽取。

熟料冷却采用可控气流高效篦冷机，冷却机出口设有熟料破碎机，采用白水泥熟料冷却专有技术，在对原有篦冷机进行技改的基础上增加了自行设计的滚筒式漂白机，使熟料冷却系统具有漂白和提供二、三次风的功能。

为保持预热系统内各部位的合理风速，防止物料沉降，预热器及分解炉的有效内径需作相应减小，可通过增加内衬厚度来改变旋风筒和热风管的有效内径；同时需对分解炉结构和喷煤咀作改造，使其适应白水泥煅烧的要求。

(11) 熟料储存

设置帐篷式熟料库。库底设有 3 个输送机通道汇入一条皮带输送机走廊送到 2 座熟料散装仓。

(12) 水泥调配

水泥调配站由一台熟料库、一台石膏库和一台混合材库组成，每种物料均由定量给料机按一定比例计量配料，混合料经由胶带输送机送入水泥粉磨系统进行粉磨。

(13) 水泥粉磨

水泥粉磨系统采用高细球磨机加选粉机组成的粉磨系统。成品经斜槽、提升机输送入水泥库。

(14) 水泥储存

来自水泥粉磨系统的水泥经斗式提升机、空气输送斜槽送入水泥库内。出库水泥经库底卸料装置、空气输送斜槽送往水泥包装系统。

(15) 水泥包装及发运

设置二台八嘴回转式包装机。水泥由中间仓送入八嘴包装机，包装好的袋装水泥，经卸袋输送系统直接由汽车装车机进行装车。

(16) 发货跟踪

销售部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对产品出库、流转实行全程管理与监控直至客户验收。

(17) 客户验收及结算

在与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及交易习惯，公司销售部对结算及售后回款实行全程管理与监控。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与母公司的业务分工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与合作主要体现在：公司负责统筹白水泥生产、销售业务，负责统一管理下属公司的人员调配、资金管理、业务开发与采购。

子公司乐平赣丰于 2008 年 12 月设立，为避免同业竞争、扩大白水泥产能，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购乐平赣丰 100.00%股权。乐平赣丰主营业务为白水泥和熟料，定位于中小客户的销售与订单处理。该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从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上，公司对子公司可以实现有效控制。

子公司江西银杉设立于 2018 年 9 月，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来拟定位于扩大白水泥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或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从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上，公司对子公司可以实现有效控制。

对于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要通过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监督审计管理、考核与奖罚等手段实现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治理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子公司行使职权。

2) 经营管理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和不断修订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3) 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从事的各项财务活动不得违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各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将要求子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事态发生的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控股子公司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履行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未经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出借资金，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

未经公司授权，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子公司确需提供对外担保或者相互间进行担保的，应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

4) 投资管理

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纳入母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必须服从母公司制定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母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适用于各子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由母公司董事会审批，未经批准，子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

5) 信息披露管理

子公司应参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

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6) 监督审计管理

子公司除应配合公司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应接受公司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对子公司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内部或外聘审计。

7) 绩效管理

母公司对子公司实行年度经营目标绩效考核，考核责任为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经营班子成员。考核目标以签订年度经营目标绩效合约的方式进行。

(2)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产品生产特点，白水泥的生产主要分为“生料制备”、“熟料煨烧”、“水泥粉磨”三个环节，具体为：第一个环节生产工艺“生料制备”生产出“生料”只能作为第二个环节的半成品；经过第二个环节进一步生产工艺“熟料煨烧”生产出“熟料”既可直接销售，又可经过第三个环节“水泥粉磨”再加工为不同型号的“白水泥”。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白水泥对应三个生产工艺流程统计数据如下：

单位：吨

(1) 生料制备环节	2019年1-10月	2018年	2017年
石灰石	474,361.48	502,842.69	367,587.55
采矿弃土	29,626.90	56,320.98	31,474.69
铝矾土	4,253.69	3,359.49	1,210.66
莹石	3,235.60	1,442.15	3,641.11
瓷土	3,114.68	7,645.29	9,526.69
合计	514,592.34	571,610.61	413,440.70
生产生料	514,541.17	571,610.87	413,268.85
原料转换率(生产生料/原材料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熟料煨烧环节	2019年1-10月	2018年	2017年
耗生料	514,249.16	572,250.87	413,168.84
生产熟料	317,178.75	359,023.46	255,094.98
生料转换率(生产熟料/耗生料)	61.68%	62.74%	61.74%
(3) 水泥粉磨环节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耗熟料	281,071.69	318,161.17	239,401.19
白石头	79,877.36	94,666.68	72,883.83
石膏	780.00	2,314.03	3,549.02
硬石膏	983.54	124.00	17.66
雪花膏	13,556.20	12,961.45	5,762.59
助磨剂	284.00	270.03	68.94
合计	376,552.79	428,497.36	321,683.23
生产白水泥	376,491.90	428,429.80	321,593.30
熟料转换率(白水泥产量/熟料)	133.95%	134.66%	134.33%

注：1)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转换率皆为 100%，主要是该工艺流程为根据不同型号的白水泥添加不同配方的原材料，该环节不涉及化学反应相关工艺流程，仅为原材料的准备环节；2) 生产生料数量与原材料数量合计数之间有细微差异是由于原材料损耗所致；3) 以上数据包含子公司乐平赣丰。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转换率、生料转换率、熟料转换率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比率关系，投入产出率大致相同。因此公司生产白水泥耗用的原材料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量是匹配的，符合公司及其

所属行业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白水泥产品对应白色水泥熟料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	2017年
白色水泥熟料	产量	317,178.75	359,023.46	255,094.98
	产能	358,333.33	430,000.00	430,000.00
	产能利用率	88.52%	83.49%	59.32%

注：以上数据包含子公司乐平赣丰。

报告期末，公司熟料产品设计年产能 430,00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价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情况与对应产品的设计产能匹配。报告期末，白水泥及熟料产品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2017年、2018年、2019年1-10月，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9.32%、83.49%、88.52%，产量与产能相匹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目前租赁生产线对应产能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2017年、2018年、2019年1-10月，产销率分别为 101.51%、99.97%、102.22%，经营规模与产能、产量相匹配，公司充分挖掘自身生产潜力、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以进一步提升产量，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生产线及产能基本处于高负荷状态，不能完全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故公司挂牌成功后，在恰当时间会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增加投入，对原生产线进行扩建，以适应未来产量增加的需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与业务规模是相匹配的。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绿色节能分料式白水泥熟料冷却工艺	可利用一部分高温熟料的热量回收入窑系统提供煅烧, 保证窑系统的高产量和低能耗, 同时又对另一部分熟料喷水急冷, 可保证水泥绿色节能; 兼顾了白水泥熟料煅烧的热量回收和产品品质, 可达到优质、高产、低消耗的目的, 与传统的漂白冷却工艺相比, 本项目可使熟料产量可提高 30%-50%。热耗下降 20%-40%。	自主研发	应用于硅酸盐水泥熟料高温烧成后吹风急冷	是
2	节能型复合白水泥制备技术	与传统白水泥相比, 该技术掺加了生石灰、滑石粉以及白色电炉还原渣和白色粒化高炉矿渣等水泥混合材, 显著降低了生产能耗; 能够有效利用工业废渣如白色电炉还原渣和白色粒化高炉矿渣, 充分利用生石灰和滑石粉这类廉价材料, 来显著降低白水泥生产能耗, 降低白水泥生产成本, 明显减轻环境污染。	自主研发	应用于节能型复合白水泥制备	是
3	新型白水泥熟料漂白机关键技术	普通水泥回转窑改造成煅烧白水泥熟料一种较理想的改造方法是采用分料式冷却漂白工艺, 传统的单筒漂白机与回转窑只能采取开放式联接, 一种可与回转窑或篦冷机密闭式联接的漂白机可以将熟料从篦冷机中分出一部分进行水淬漂白时, 漂白机和篦冷机不会相互影响。	自主研发	应用于白水泥分料式冷却漂白	是
4	高效节能白水泥熟料篦冷机分料器关键技术	随着硅酸盐水泥熟料煅烧装备的日益大型化, 一些中小型水泥窑由于技术经济指标不具竞争力而被改造成用于煅烧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时, 需要对熟料进行水淬冷却以提高熟料白度。而普通水泥熟料篦式冷却机不具备这一功能, 如果将回转式漂白机替代篦式冷却机, 又没有二次风和三次风提供给水泥窑燃料煅烧, 从而导致熟料煅烧热耗大幅增加, 产量下降, 产品成本明显提高。为了兼顾白色硅酸盐水泥熟料煅烧的增产节能和产品白度, 该技术可将篦冷机中的高温熟料按比例分出到漂白机中, 可同时提供白水泥烧成系统的二次风和三次风, 还可水淬漂白水水泥熟料, 对实现白水泥烧成系统的优质高产和节能降耗具有重要意义。	自主研发	应用于白水泥熟料篦冷机分料	是
5	利用稻壳粉和石油焦粉作绿色白水泥回转窑煅烧混合燃料工艺	石油焦的高热值、低灰分的特点, 有利于白水泥熟料的烧结, 可避免灰分带入的铁污染, 对白水泥的强度和白度都十分有利。本工艺可将粉碎稻壳掺入石油焦粉中制成混合燃料, 适合于新型干法水泥窑的白水泥熟料煅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新型干法水泥窑的白水泥熟料煅烧	是
6	绿色生态型高强改	通常白水泥基本的生产工艺是“两磨一烧”, 多种原料和燃料混合后先经磨机粉磨, 然后加水	自主研发	应用于绿色生态型高强	是

性白水泥制造技术	成球后烧制成熟料，最后添加一定数量的石膏再二次粉磨，能耗大，成本高，且环境污染严重。该技术采用矿渣粉、烧制石灰、烧制熟石膏、白水泥熟料、方解石粉、活化剂、增塑剂混合，能够满足通用白水泥的各项技术要求，且可以大幅提高白水泥强度等级，并增加白水泥的流动性、着色性、耐久性和施工性能；改性白水泥生产过程中还可免去传统的“两磨一烧”工艺，最大限度地采用成本较低的工业副产品和天然资源生产和配制，从而降低白水泥的生产成本和CO ₂ 的排放，节约建设土地和设备投资，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改性白水泥制造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12812747	一种多级冷却的白水泥熟料冷却工艺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1811281279X	一种白水泥熟料分料器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1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18112812978	一种白水泥熟料的高效漂白工艺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18112813059	一种可调节的白水泥熟料漂白机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18112813114	一种防氧化的白水泥熟料漂白工艺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18112813133	一种风冷时间可控的白水泥熟料漂白机	发明专利	2019年1月1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18112861211	一种利用煤气冷却的白水泥熟料漂白工艺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18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1810910061X	一种高效的白水泥熟料篦冷机	发明专利	2018年10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2018109100963	一种两级式白水泥熟料漂白机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2018109100982	一种白水泥熟料生产用篦冷机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11	2018109108787	一种白水泥熟料篦冷机	发明专利	2018年10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12	201810910921X	一种新型石油焦磨机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27日	等待实审提案	
13	2018109121014	一种白水泥冷却用篦冷机	发明专利	2018年10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14	2018109121029	复合燃料制备用物料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5	2018107941150	一体式白水泥熟料冷却设备	发明专利	2018年9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16	201810794396X	一种余热利用率高的白水泥熟料漂白工艺	发明专利	2018年9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17	2018100934156	一种转盘旋转型的袋式收尘器	发明专利	2018年5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18	2018100939802	一种自转型的袋式收尘器	发明专利	2018年5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19	2018100947391	一种漂白均匀的水泥漂白机	发明专利	2018年6月1日	等待实审提案	
20	2018100957887	一种白水泥用漂白机	发明专利	2018年5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21	2018100958127	一种高效的白水泥熟料漂白机	发明专利	2018年5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22	201910587915X	一种去除回转窑内结皮的结构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10月8日	等待实审提案	
23	2019105879766	一种自动除结皮的回转窑	发明专利	2019年10月8日	等待实审提案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8217758265	一种白水泥熟料分料器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1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2	2018217760532	一种可调节的白水泥熟料漂白机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5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3	2018217785084	一种风冷时间可控的白水泥熟料漂白机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2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4	2018212927676	一种高效的白水泥熟料漂白机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6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5	2018212927924	一种两级式白水泥熟料漂白机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6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6	2018212927943	一种白水泥熟料篦冷机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6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7	2018212933215	一种新型石油焦磨机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6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8	2018212933484	一种复合燃料制备用物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9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9	2018212933588	复合燃料制备用物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10	2018212933889	一种白水泥熟料生产用篦冷机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9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11	2018212937470	一种复合燃料制备用物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0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12	2018212937485	一种白水泥冷却用篦冷机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9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13	2018212937625	一种白水泥熟料用风冷水冷组合式篦冷机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9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14	2018212937663	一种植物用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6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15	201821308991X	一种高效的白水泥熟料篦冷机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9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16	2018211448265	一体式白水泥熟料冷却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9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17	2018211500175	一种余热利用率高的白水泥熟料漂白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6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18	2018201613745	一种连续式植物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5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19	2018201613798	一种自转型的袋式收尘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2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20	2018201614080	一种防堵塞植物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6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21	2018201614216	一种转盘旋转型的袋式收尘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9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22	2018201614220	一种高效的袋式收尘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3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23	2018201640070	一种白水泥用漂白机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5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24	2018201649253	一种石油焦磨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3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25	201820164947X	一种石油焦磨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6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26	2018201656204	一种改进的白水泥熟料篦冷机分料器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5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27	2018201656416	一种精确分料的白水泥熟料分料器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4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28	2018201656420	一种高效的白水泥熟料漂白机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4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29	2018201656435	一种漂白均匀的水泥漂白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9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30	2017201273842	一种白水泥熟料节能漂白设备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9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31	2017201274224	一种白水泥节能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8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32	2017201274436	一种节能型复合白水泥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8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33	2017201276520	一种用于白水泥可再生能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8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34	2017201277006	一种绿色建材白水泥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9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35	2017201277097	一种白水泥制备用节能减排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9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原始取得	
36	2014100272434	一种利用稻壳粉和石油焦粉作白水泥回转窑煅烧混合燃料工艺	发明专利	2016年1月20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受让取得	
37	2013106927242	一种白水泥熟料漂白机	发明专利	2015年6月10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受让取得	
38	2013106927257	一种分料式白水泥熟料冷却工艺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15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受让取得	
39	2013106930137	一种白水泥熟料篦冷机分料器	发明专利	2015年10月28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受让取得	
40	2018106516271	一种水泥工厂用粉碎研磨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6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受让取得	
41	2017108587135	一种高强自增韧建筑水泥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6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受让取得	
42	2017108384516	一种水泥助磨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6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受让取得	
43	2017107044682	一种水泥熟料破碎辊辊面加热修复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3日	银杉股份	银杉股份	受让取得	

公司 35 项原始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公司已获得所有权的专利的发明人均属于本单位员工、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公司聘用的顾问，不存在其他单位人员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 8 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分两次受让。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公开（公告）日期	专利名称	转让方
1	发明专利	2018106516271	2019年12月6日	一种水泥工厂用粉碎研磨装置	邹福灶
2	发明专利	2017108587135	2019年12月6日	一种高强自增韧建筑水泥及制备方法	成都新柯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2017108384516	2019年12月6日	一种水泥助磨剂及其制备方法	王大龙
4	发明专利	2017107044682	2019年12月3日	一种水泥熟料破碎辊辊面加热修复装置	安徽卓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	发明专利	2014100272434	2016年1月20日	一种利用稻壳粉和石油焦粉作白水泥回转窑煅烧混合燃料工艺	南昌赣亨行
6	发明专利	2013106927242	2015年6月10日	一种白水泥熟料漂白机	南昌赣亨行
7	发明专利	2013106927257	2015年4月15日	一种分料式白水泥熟料冷却工艺	南昌赣亨行
8	发明专利	2013106930137	2015年10月28日	一种白水泥熟料篦冷机分料器	南昌赣亨行

其中，专利号为“2014100272434”、“2013106927242”、“2013106927257”及“2013106930137”

的发明专利由股东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取得。转让原因系上述专利技术一直由公司无偿使用，其后股东为保持银杉股份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支持银杉股份业务及技术的发展，经与银杉股份协商一致，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银杉股份。股东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与公司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将名下的4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上述专利号为“2018106516271”、“2017108587135”、“2017108384516”及“2017107044682”的公司发明专利系公司为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技术效果，委托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南昌赣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昌金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易知邦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交易受让取得。公司于2019年10月分别与专利权转让方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并已办理完成了专利权转让的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已取得了转让方出具的《关于专利权转让的声明》，转让方对上述转让事宜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经过相关专利代理公司进行申报变更，根据专利转让相关材料及专利检索查询显示，目前受让的8个专利，所有权人已变更为公司，不存在他项权利或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属瑕疵。上述专利均系转让人自愿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受让的上述专利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主要系用于白水泥产品性能增强、生产效率及产量的提高，具体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受让专利具体作用
1	发明专利	2018106516271	一种水泥工厂用粉碎研磨装置	可以有效解决水泥颗粒偏大的问题
2	发明专利	2017108587135	一种高强自增韧建筑水泥及制备方法	增加水泥3天、7天及28天的强度
3	发明专利	2017108384516	一种水泥助磨剂及其制备方法	增加水泥的易磨性能
4	发明专利	2017107044682	一种水泥熟料破碎辊碾面加热修复装置	可以有效解决煅烧熟料中出现的大块料堵住下料口问题
5	发明专利	2014100272434	一种利用稻壳粉和石油焦粉作白水泥回转窑煅烧混合燃料工艺	可以有效利用成本较低稻谷壳加少量的石油焦粉做白水泥煅烧燃料，从而减少燃料成本
6	发明专利	2013106927242	一种白水泥熟料漂白机	将煅烧的熟料进行增白处理
7	发明专利	2013106927257	一种分料式白水泥熟料冷却工艺	将生产的高温熟料进行降温冷却
8	发明专利	2013106930137	一种白水泥熟料篦冷机分料器	将水漂熟料和风漂熟料进行分离的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曾嵘，其工作经历情况如下：1993年7月至2003年3月，历任江西丰城矿务局水泥厂副科长、车间副主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4月至2003年5月，自由职业；2003年6月至2008年9月，任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8年11月，自由职业；2008年12月至今，任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吉安市祎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27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

董事会董事；同日，由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中，由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共计 21 个，均系曾嵘为执行公司任务，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曾嵘在公司任职前没有与之前任职企业签署过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不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

公司取得的专利技术均为有权使用，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且均已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公司取得的专利技术以及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曾嵘，已与公司签署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可以有效进行技术保护。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14972956	19- 建筑材料	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白鲨 WHITE SHARK	14972858	19- 建筑材料	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圣德翰 SDH	13440209	19- 建筑材料	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xsdh.com	http://www.jxsdh.com/	赣 ICP 备 14002416 号-1	2015 年 8 月 21 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年1月—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弃矿渣生产绿色节能白水泥关键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066,195.06
绿色节能环保型无熟料白水泥制造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171,799.59
白水泥绿色节能煅烧漂白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1,152,598.75
白水泥窑尾节能减排除尘系统改造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094,894.89
低温合成绿色节能白水泥关键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912,711.57	815,600.72
高白度环保白水泥制造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835,207.61	1,182,099.61
提高余热利用率的白水泥熟料漂白新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974,558.45	
防氧化白水泥熟料漂白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1,042,552.55	
利用低铁低挥发分煤烧制白水泥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197,994.30	
外墙防水用白水泥制备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081,399.75	
利用磷渣钢渣生产白水泥关键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290,400.07	
炼镁废渣生产白水泥关键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748,564.67		
白水泥熟料多级冷却漂白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654,402.18		
利用煤气冷却白水泥熟料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1,105,077.95		
增白减缩节能型白水泥制造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109,927.20		
风冷时间可控的白水泥熟料漂白机关键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121,332.39		
白强高白度绿色节能白水泥制造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070,829.32		
预分解窑煅烧白水泥节能增白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405,085.2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2.65	3.03	3.57
合计	-	6,215,218.98	7,334,824.30	6,483,188.62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主导，以创知名品牌为目标，与高等院校等研究机构紧密合作，建立产学研机制，在科研机构研发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为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提供技术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务开展中的技术实力，公司与南昌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就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发展、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生产中的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等领域开展合作。合作期限至2021年11月。

公司研发的合作方南昌大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院校担任领导职务。

2017年10月23日，公司与中国工程院院士缪昌文签署《院士工作站建设协议书》，约定双方

合作共建“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主要合作方向包括 UHPC 干拌料用于免烧陶瓷的开发及人造大理石的配置、建设装饰-保温板材等功能性板材的开发、功能性粉体材料及白水泥雕塑砂浆的开发、白水泥衍生产品应用及磷酸盐凝胶材料开发等。合作有效期限为五年。

上述合作研发有助于公司开拓白水泥应用新领域，拓展公司服务品类，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5929	银杉股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6月6日	至2024年11月24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4320	乐平赣丰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年2月12日	至2020年2月11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519Q30381R1M	银杉股份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至2022年10月20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519E30068R0M	银杉股份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至2022年3月21日
5	产品认证证书	02516P116202-1	银杉股份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至2021年10月24日
6	产品认证证书	02516P116202-2	银杉股份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至2021年10月24日
7	产品认证证书	02516P116202-3	银杉股份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至2021年10月24日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赣（安福）AQBJC III 201800010	银杉有限	安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31日	至2021年12月
9	排污许可证	913608290790433447001P	银杉有限	安福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5日	至2020年12月14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36028168094459XC001P	乐平赣丰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30日	至2020年10月29日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6000928	银杉有限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2月4日	三年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6853	银杉股份	安福县商务局	2019年2月28日	长期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109607DV	银杉股份	吉安海关	2019年3月27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1、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白色硅酸盐水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9年11月24日；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取得续期的白色硅酸盐水泥产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4日。子公司乐平赣丰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续期的白色硅酸盐水泥产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2月11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2、2014年7月4日，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江西省工信委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白水泥符合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的批复》（赣工信建材[2014]62号），载明，公司利用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白色硅酸盐水泥的行为符合《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等水泥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安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12月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经营生产符合《水泥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第5号公告），不存在不符合《水泥行业规范条件》规定的情形。2009年12月15日，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认定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产业政策的通知》（赣工信建材[2009]89号），载明，乐平赣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乐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12月11日出具的证明，子公司乐平赣丰自2017年1月1日至今经营生产符合《水泥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5年第5号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水泥行业规范条件》规定的情形。

3、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首次取得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认证证书，载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4日；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取得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载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取得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续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载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4、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首次取得编号为 913608290790433447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子公司乐平赣丰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9136028168094459XC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5、公司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现持有编号为 0240685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600079043344，最早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最新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办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现持有吉安海关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6109607DV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有效期为长期。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械设备	45,933,257.73	19,487,255.81	26,446,001.92	57.57
运输设备	724,333.43	574,580.12	149,753.31	20.67
电子设备	965,829.77	743,523.63	222,306.14	23.02
合计	47,623,420.93	20,805,359.56	26,818,061.37	56.31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资产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19 年 10 月末	机器设备	45,933,257.73	19,487,255.81	26,446,001.92	-	26,446,001.92	57.57%
	运输设备	724,333.43	574,580.12	149,753.31	-	149,753.31	20.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65,829.77	743,523.63	222,306.14	-	222,306.14	23.02%
	合计	47,623,420.93	20,805,359.56	26,818,061.37	-	26,818,061.37	56.31%
2018 年末	机器设备	43,958,052.64	15,426,125.57	28,531,927.07	-	28,531,927.07	64.91%
	运输设备	724,333.43	499,592.52	224,740.91	-	224,740.91	31.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7,597.38	689,792.99	157,804.39	-	157,804.39	18.62%
	合计	45,529,983.45	16,615,511.08	28,914,472.37	-	28,914,472.37	63.51%
2017 年末	机器设备	26,838,861.54	10,498,437.03	16,340,424.51	-	16,340,424.51	60.88%
	运输设备	724,333.43	386,125.88	338,207.55	-	338,207.55	46.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6,424.96	612,425.49	203,999.47	-	203,999.47	24.99%

	合计	28,379,619.93	11,496,988.40	16,882,631.53	-	16,882,631.53	59.49%
--	----	---------------	---------------	---------------	---	---------------	--------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报告期末总体成新率为 56.31%，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磨机主系统	1	10,556,452.25	1,365,301.16	9,191,151.09	87.07	否
圆筒仓	1	2,834,076.35	595,628.28	2,238,448.07	78.98	否
六嘴回转式包装机	1	1,410,256.42	387,585.38	1,022,671.04	72.52	否
收尘器	1	948,275.87	37,535.90	910,739.97	96.04	否
电力系统	1	1,113,626.19	234,047.06	879,579.13	78.98	否
脱销设备	1	1,049,762.12	254,567.40	795,194.72	75.75	否
除尘器	1	837,606.88	142,183.86	695,423.02	83.02	否
磨机衬板	1	997,297.41	451,443.16	545,854.25	54.73	否
选粉机	1	547,008.55	92,854.65	454,153.90	83.03	否
熟料简易棚	1	491,839.73	61,623.35	430,216.38	87.47	否
低压开关柜	1	466,016.23	94,174.00	371,842.23	79.79	否
除尘设备	1	429,053.01	62,427.24	366,625.77	85.45	否
选粉机	1	387,931.03	31,357.75	356,573.28	91.92	否
合计	-	22,069,202.04	3,810,729.19	18,258,472.85	78.87	-

2019年10月末，公司主要从事白水泥及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器设备数量、价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生产环节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性能
生料制备	电力系统	1	1,740,394.55	1,379,688.24	79.27%	良好
	各类输送机	42	3,370,711.34	1,570,507.48	46.59%	良好
	各类起重机	15	1,403,702.68	319,088.90	22.73%	良好
	各类减速机	19	798,269.96	511,680.88	64.10%	良好
	叉车铲车等	11	1,040,896.05	269,828.51	25.92%	良好
	高压变频调速系统	1	267,241.39	245,639.39	91.92%	良好
	变频器	18	458,783.67	140,069.28	30.53%	良好
	调节百叶式风门及补偿器	1	116,452.99	85,389.10	73.32%	良好
	螺杆空压机	1	109,914.53	52,163.33	47.46%	良好
	电机及配套装置	8	395,592.34	67,369.55	17.03%	良好
	工控机	2	122,800.00	6,140.80	5.00%	良好
	装载机	4	800,633.77	334,355.79	41.76%	良好
	破碎机	8	785,772.06	258,428.40	32.89%	良好
通风机	22	275,297.31	74,973.45	27.23%	良好	
熟料煅烧	四通道煤粉燃烧	1	136,752.14	90,324.71	66.05%	良好

	器					
	窑头燃烧器本体 (喷煤管)	1	307,692.31	9,230.71	3.00%	良好
	熟料烘干系统	1	194,800.00	27,119.42	13.92%	良好
	预热器及管道	10	2,643,149.10	338,167.10	12.79%	良好
	谷壳机燃料系统	1	130,747.89	82,098.66	62.79%	良好
	脱销工程	2	1,309,762.12	1,034,611.42	78.99%	良好
	漂白机	1	258,733.71	147,887.92	57.16%	良好
水泥粉磨	磨机主系统	1	10,556,452.25	9,191,151.09	87.07%	良好
	衬板	2	1,300,014.56	566,960.20	43.61%	良好
	各类包装机	10	1,964,262.01	1,272,892.90	64.80%	良好
	烟尘检测仪	1	170,940.18	18,946.03	11.08%	良好
	除尘设备	40	1,915,593.71	1,588,700.72	82.94%	良好
	选粉机	2	934,939.58	810,727.18	86.71%	良好
	卸灰卸料机	3	113,846.16	75,810.84	66.59%	良好
	烟尘在线监测系统	1	153,846.16	109,076.92	70.90%	良好
	窑用减速机及轴承	1	123,931.63	105,899.59	85.45%	良好
	窑用托轮及轴承座	1	148,376.07	105,198.57	70.90%	良好
	水泥磨配料秤控制系统	1	260,683.77	163,752.80	62.82%	良好
	水泥罐	12	245,689.65	224,294.21	91.29%	良好
	选粉机系统	1	197,815.65	10,306.77	5.21%	良好

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之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2019 年 10 月末，公司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器设备技术性能良好，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熟料产品设计年产能 430,00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价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情况与对应产品的设计产能匹配。报告期末，白水泥及熟料产品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10 月，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9.32%、83.49%、88.52%，产量与产能相匹配；产销率分别为 101.51%、99.97%、102.22%，经营规模与产能、产量相匹配。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银杉股份	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安福县工业园区振兴大道旁	4,608.09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 日	办公及生产经营
乐平赣丰	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江维厂内)	1,173.25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	办公及生产经营

江西银杉	瑞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经济开发区南园	135.00	2018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	办公
银杉股份	南昌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589号	50.30	2017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办公

注1: 2013年9月3日,因公司尚未成立,公司股东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公司股东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厂房及设备授权公司开展具体经营业务。2013年10月11日,江西安福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于2013年9月落户县工业园区,坐落于工业园区振兴大道旁,租赁原南方水泥公司厂房及设备。为简化租赁关系,2016年9月22日,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1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时间为2018年9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在此期间,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将位于安福县工业园区的日产1500T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系统、50万吨粉磨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资产(含原料、烘干系统、立磨系统、回转窑系统、水泥磨系统、供电供水系统、水泥仓库包装系统、化验室办公楼等配套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及场地)出租给公司。

注2: 2008年9月20日,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赣丰签订《水泥生产线租赁补充合同》。2016年9月19日,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乐平赣丰签订《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16年9月19日至2028年9月19日。

注3: 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目前正在使用的白水泥部分生产线系向第三方公司租赁取得。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目前生产业务的有效开展依赖于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1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及公司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1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28年9月2日,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28年9月19日。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是在国有企业调整优化生产通用水泥较小产能的大背景下,利用国有企业闲置产能生产对产能规模要求较低的特种水泥,创造经济效益,实现了公司与租赁方国有企业的双赢。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在租赁有效期内仍可在较长期限内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生产线直至2028年。但是,客观上,公司及子公司仍然存在对租赁方生产线的重大依赖,存在因租赁方到期后不再续租而被动搬迁的风险。**银杉股份**实际控制人就租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银杉股份**及子公司乐平赣丰的生产线及配套资产均为租赁,若公司及子公司所租赁的生产线及配套资产因出租方内部程序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银杉股份**及子公司乐平赣丰无法继续租赁该生产线及配套资产等而必须搬迁,本人将积极安排相关人员寻找生产线及配套资产,并无条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银杉股份**及子公司乐平赣丰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银杉股份**及子公司乐平赣丰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合适时机寻求购置**银杉股份**自有的土地、厂房及设备、生产线,避免对租赁的土地、厂房及设备、生产线产生重大依赖。”

(1) 公司租赁第三方的水泥生产线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10 年以来，全国的水泥产量呈现明显的产能过剩局面。根据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产能优化战略，将其全国所属的部分生产规模在 2500t/d 级以下的生产线停产，主要发挥具有更好效益的 5000t/d 级水泥生产线的产能。因此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下级子公司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0t/d 生产线于 2012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职工全部分流至其他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为提高停产的生产线的利用率，避免国有资产闲置，具有将闲置生产线出租的意向；同时，公司享有生产有白色水泥熟料的先进技术，但由于水泥行业持续处于供给侧改革过程中，新建水泥生产线较难获批，亟需租赁水泥生产线升级改造并开展生产。

鉴于上述背景情况，2013 年 5 月，公司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由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对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0t/d 普硅水泥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成一条 1100t/d 白色水泥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含配套白水泥粉磨生产线）。

2013 年 9 月 3 日，因银杉有限尚未成立，银杉有限股东之一赣亨行以自己的名义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合同系由为银杉有限设立需要而签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条规定：“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银杉有限成立后即以自己的名义使用租赁的生产线及配套资产，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开展具体经营业务，银杉有限作为实际享有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义务的主体，依法享有租赁的生产线及配套资产租赁权，并受该租赁合同的约束。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取得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赣工信建材[2014]62 号文件”《江西省工信委关于对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白水泥符合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的批复》。

2016 年 9 月 22 日，银杉有限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1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间，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将位于安福县工业园区的日产 1500T 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系统、50 万吨粉磨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资产（含原料、烘干系统、立磨系统、回转窑系统、水泥磨系统、供电供水系统、水泥仓库包装系统、化验室办公楼等配套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及场地）出租给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闲置水泥生产线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普通水泥产量过剩进行战略调整历史背景、国有企业提高闲置国有资产利用率及公司开办企业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出租方关系、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为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系国务院 100%控股的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 9 月 22 日，银杉有限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1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

赁合同》，在租赁期间，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将位于安福县工业园区的日产 1500T 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系统、50 万吨粉磨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资产（含原料、烘干系统、立磨系统、回转窑系统、水泥磨系统、供电供水系统、水泥仓库包装系统、化验室办公楼等配套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及场地）出租给公司。

《1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序号	条款	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甲方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将位于安福县工业园区的日产 1500T 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系统、50 万吨粉磨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资产（含原料、烘干系统、立磨系统、回转窑系统、水泥磨系统、供电供水系统、水泥仓库包装系统、化验室办公楼等配套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及场地）出租给乙方。
2		第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生产过程中应办理白水泥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手续和工商、税务登记、安全监督、环保验收等相关事宜。乙方是否取得白水泥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手续和工商、税务登记、安全监督、环保验收等相关手续，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
3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日产 1500T 熟料生产线正常生产所需的相关图纸及技术资料，但租赁结束后，乙方必须确保完整无缺地交还甲方。
4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取得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生产经营，对外销售，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乙方在承租期间内，利用租赁的日产 1500T 熟料生产线独立从事白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承担全部法律和民事责任。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甲方在租赁前的一切债权债务亦与乙方无关。
5		第六条：甲方应保证提供日产 1500T 熟料生产线及配套水泥粉磨正常生产所需的水电容量以及独立的进出厂道路，租赁期间道路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
6	第二章 租赁期限和租金	第九条：本协议租赁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 日-2028 年 9 月 2 日，期限为十年。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提前十个月告知乙方是否继续出租。
7		第十条：本合同所述日产 1500T 熟料生产线租金每年 330 万元（2013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原合同到期前按原合同执行），另加年净收益 5%的分红（净利润经双方审计确认），押金 50 万，土地使用税由乙方按实际使用面积交纳。
8		第十一条：租金交纳方式：乙方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分别向甲方交纳当年度租金的 50%。乙方向甲方交纳租金和相关费用的时间逾期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否则视为违约。
9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的权利 1、乙方对租赁物拥有使用权和技改权。但技改方案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对租赁的设备中闲置无用或技术性能落后的设备，若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移到就近场地存放，但乙方负有保管的职责。 3、若乙方自行投资建设的白水泥粉磨系统项目完成后，乙方有权各租赁的日产 1500T 熟料生产线中，原配套的旧水泥粉磨系统提前归不给甲方，但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且本合同所定租金金额和租期不变。 4、在生产和技术改造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界定属于乙方的废铁，乙方有处置权。 5、甲方若需将其他闲置生产线对外租赁，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十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承诺：租赁的日产 1500T 熟料生产线，只用于生产白水泥和硫铝酸盐水泥。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含土地使用税），若国家规定该等税费需由甲方缴纳，则乙方须在相关部门规定缴纳时限之前 10 个工作日，将该等税费先行支付到甲方帐上，否则导致发生的滞纳金和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按时交纳当期租金和水、电、电信等各项日常费用。其中租金交纳时间按第十一条约定执行：水、电、电信等各项日常费用由乙方按实际使用所产生的费用金额，于相关部门规定缴纳时限之前 10 个工作日先支付给甲方，再由

		<p>甲方向相关部门交纳;若因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给甲方而导致产生的滞纳金和罚金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投资建设的白水泥粉磨系统项目所需水、电扩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p> <p>5、在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对所租赁的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1500 吨水泥生产线相关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以保证租赁期间的财产安全;</p> <p>6、在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对所租赁的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1500 吨水泥生产线进行正常维护保养,并承担相关维保费用;</p> <p>7、乙方承诺:在租赁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1500 吨水泥生产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执行国家和企业有关安全生产规范和制度,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p> <p>8、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保证将租赁的日产 1500T 熟料生产线,恢复到交接时的原状,并确保可以正常生产普通水泥。</p>
10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p>第十四条:甲方的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方有权按时如数向乙方收取租金和相关税费。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保证租赁资产不受损害。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保证生产安全和职工的人身安全工作。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5、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因乙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和赔偿损失。 <p>第十五条:甲方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可能和方便的前提下,协助乙方生产技术管理人员解决租赁生产线生产管理中的困难和问题。 2、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和经营管理活动。 3、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生产许可证、环保及投资新建白水泥粉磨包装系统等相关手续,但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协助乙方处理好租赁生产线所在地的地方关系。
11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p>第十六条: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p> <p>第十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国家政策与合同修订时发生重大变化(例如:生产许可、环保要求等),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正常履行的时候,经过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p> <p>第十八条:租赁期间,如甲方需要处置资产,乙方(承租方)应同意给与支持和配合:如因甲方处置资产对承租方造成损失,相关赔偿金额根据届时的评估价格进行确定,评估机构需经双方认可。</p> <p>第十九条:租赁期满,乙方应会同甲方对租赁的日产 1500T 熟料生产线、50 万吨粉磨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资产进行检查评估,确认租赁的资产已恢复到原交付状态(能正常生产普通水泥),以及租金和其他相关税费等全部结清后,本合同可正常终止。在乙方结清其应承担的租金和其他全部费用后,甲方于本合同正式终止后:3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向甲方交纳的 50 万元租赁保证金。</p> <p>第二十条:租赁期满后,甲方的日产 1500 吨熟料生产线可以继续出租时,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租 5 年。</p> <p>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后,租赁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依法向违约方要求赔偿损失。乙方不能按期缴纳租金和相关税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期一日按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取滞纳金。在租赁期间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正常生产经营时,乙方有权依法向甲方要求赔偿损失。</p> <p>第二十二条:在租赁期间,若乙方需要使用安福南方矿山资源,将另行与安福南方签定相关协议进行约定。</p>

综上所述，出租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出租方与公司签订的《1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相关条款及内容，不涉及特殊利益安排。除该合同外，出租方和租赁方之间未签订其他协议，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公司租赁第三方的水泥生产线及其他事项合法、合规性

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为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国务院100%控股的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属于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第三十四条规定：“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法所称的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由上述规定可知，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存在“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情形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出租资产行为，不属于“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且企业出租行为属于企业经营性事项，应由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由上述规定可知，国家出资企业子公司的产权转让且在“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上，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出租资产行为，不存在产权转让，且不为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其出租资产行为无需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根据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确认函》，2013年9月3日，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与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将位于安福县工业园区振兴大道旁的生产线（含厂房和设备）租赁给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履行必要内部审批及资产评估程序。2016年9月，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与银杉有限就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水泥生产线重新签订了《1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将位于安福县工业园区振兴大道旁的生产线（含厂房和设备）租赁给银杉股份使用，已履行必要内部审批及资产评估程序，即2013年至2016年期间，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的土地、厂房及设备、生产线分别出租给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银杉有限，均履行了必要内部审批及资产评估程序。

根据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文号为“中建材股份投发【2016】121号”《关于同意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调整出租资产租赁方案的批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作出了“同意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调整出租资产租赁方案”的批复意见，同意2016年9月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与银杉有限签订《1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的事宜。

综上所述，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出租资产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评估：“（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2013年9月起，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已向银杉有限股东之一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租了其位于振兴大道旁的土地、厂房及设备、生产线。该资产实际由银杉有限使用。2013年9月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初次将资产出租时，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但因年代久远，已难以查找相关资料。根据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向银杉股份出具的《确认函》：“2013年9月3日，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与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将位于安福县工业园区振兴大道旁的生产线（含厂房和设备）租赁给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履行必要内部审批及资产评估程序。2016年9月，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与银杉白水泥签订《1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继续将位于安福县工业园区振兴大道旁的生产线（含厂房和设备）租赁给银杉股份使用，已履行必要内部审批及资产评估程序。”

由于出租时间较早且国企内部由于改制等原因人事变动较为频繁，当时资产评估文件已无法取得，但资产出租评估程序已分别经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确认，资料的缺失不会影响银杉有限在租赁合同有效期限内合法使用租赁的土地、厂房及设备、生产线。

结合前述分析，银杉股份取得国有企业资产使用权的租赁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必要的评估程序，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租赁方确认与出租方银杉股份之间不存在有关租金及相关费用的任何异议及纠纷，不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进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租赁第三方的水泥生产线开展生产经营的事项合法合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租赁事项已经出租方履行了必要审批手续。

(4) 租赁使用生产线的持续稳定性

公司与租赁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方南方水泥的租赁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合同履行期限为 10 年，公司与租赁方南方水泥均有良好的信誉记录，在可预期的未来期限内，双方尚无可预见的提前终止租赁关系的动机和可能。根据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租赁合同第十六条约定：“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需要变更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可知，若是租赁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将承担违约责任。据所签租赁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约定：“合同生效后，租赁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依法向违约方要求赔偿损失。”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此可知，若是租赁方单方强行解除合同，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承租方可得利益损失，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9）3646号]可知，仅 2019 年 1-10 月，银杉股份的净利润就达 20,628,092.72 元。因此，若租赁方单方违约将面临巨额承租方可得利益损失，随意提前解约不符合常理。因此，后续提前终止租赁的可能极小。

为充分保证公司利益，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租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公司的生产线及配套资产均为租赁，若公司所租赁的生产线及配套资产因出租方内部程序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生产线及配套资产等而必须搬迁，本人将积极安排相关人员寻找生产线及配套资产，并无条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将在合适时机寻求购置银杉股份自有的土地、厂房及设备、生产线，避免对租赁的土地、厂房及设备、生产线产生重大依赖。”

由于租赁剩余期限仍较长，在距离 2028 年租赁资产到期前，公司将就向第三方租赁生产线模式或完全自建生产线模式孰优展开成本效益分析，选择最有利于公司发展阶段的生产模式。同样由于租赁剩余期限仍较长，双方尚未就续租事项展开讨论，待距离 2028 年到期日较近时，公司将就续租与租赁方进一步洽谈。

综上所述，公司对租赁使用的生产线可持续使用，具有稳定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较大影响。

(5) 公司租赁第三方的水泥生产线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对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0t/d 普硅水泥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使其形成 1100t/d 白色水泥熟料的新型干法生产线，将产能过剩的普通水泥升级改成无机硅酸盐白水泥，不涉及新增普通水泥产能。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规定：“三、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根据 2013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规定，要求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要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有选择、有侧重、有针对性的化解工作。针对水泥行业，提出“加快制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尽快取消 32.5 复合水泥产品标准，逐步降低 32.5 复合水泥使用比重。鼓励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支持利用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进一步完善费用结算机制，协同处置生产线数量比重不低于 10%。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的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

国家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予以禁止，但鼓励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银杉股份主营业务为白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特种水泥，具有高白度（亨氏白度稳定在 89-91 度）、充足的富裕强度及稳定的物理力学性能等优点，符合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项目特点。

根据 2018 年 8 月 5 日工信部发布并实施的《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规定：“水泥建设项目（包括水泥熟料和水泥粉磨），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当地水泥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建设水泥熟料项目，必须坚持等量或减量置换，遏制水泥熟料产能增长。支持现有企业围绕发展特种水泥（含专用水泥）开展提质增效改造。”根据安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经营生产符合《水泥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第 5 号公告），不存在不符合《水泥行业规范条件》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的“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硫（铁）铝酸盐水泥、铝酸盐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日起,正式施行《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根据《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依托现有装置实施治污减排、节能降耗等技术改造项目,在不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新建工业用平板玻璃项目,熔窑能力不超过150吨/天的,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公司对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原2000t/d普硅水泥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为1100t/d白色水泥熟料的新型干法生产线,未新增产能,属于依托现有装置实施的治污减排、节能降耗的技术改造项目,未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对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00t/d普硅水泥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使其形成1100t/d白色水泥熟料的新型干法生产线,将产能过剩的普通水泥升级改成无机硅酸盐白水泥,对产品进行升级,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减少,同时也未违反《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根据安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经营符合《水泥行业规范条件》,不存在不符合《水泥行业规范条件》规定的情形。

(6) 公司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白水泥产品对应白色水泥熟料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	2017年
白色水泥熟料	产量	317,178.75	359,023.46	255,094.98
	产能	358,333.33	430,000.00	430,000.00
	产能利用率	88.52%	83.49%	59.3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目前租赁生产线对应产能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公司销售部门制定销售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月生产计划,下属车间根据月生产计划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根据不同生产线的实际生产能力得出,产量则取决于预期产品销售数量以及预计的备货量得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充分挖掘自身生产潜力、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以进一步提升产量,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生产线及产能基本处于高负荷状态,不能完全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故公司挂牌成功后,在恰当时间会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增加投入,对原生产线进行扩建,以适应未来产量增加的需要。

(7) 公司对租赁生产线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水泥行业属于建材行业,为周期性较强的行业,产品市场需求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传统的水泥生产厂商均为大型国有企业,在重资产模式下,有足够的资金实力抵御市场波动的冲击。而公司作为白水泥制造细分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相对于传统大型国有企业,资金实力有限,而最大的优势在于生产经营模式新颖,体制先进灵活,面对市场需求的瞬息万变,能够很快做出战略性调整,适应日益个性化、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同时,采取租赁资产经营模式生产能够减少对营运资

金的压力，使公司集中资金投入产品研发、产品质量检测及生产线优化上去。因此，公司采取租赁资产经营模式生产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对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具有正面影响。

公司抓住水泥行业产能调整的重要机遇，在相关国有企业压缩生产能力偏低的普通水泥企业的同时，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闲置生产线，生产对产能规模要求较低的特种水泥，发挥公司自身的技术、管理、市场、人才优势，将重资产行业做出轻资产效果，通过租赁的形式降低了固定生产成本，将公司运营成本降至最小化，把公司资金用在技术核心业务上，提高品牌附加值，精力集中在产品开发、市场，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在国有企业在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利用闲置产能创造经济效益，实现了公司与租赁方国有企业的双赢。公司目前采取租赁资产经营模式是公司租赁方国有企业双方利益最大化的选择。

公司目前采取租赁资产经营模式是公司租赁方国有企业双方利益最大化的选择。目前，公司运营模式是在租赁资产基础上通过添置白水泥生产设备形成一个完整的生产白水泥的系统生产线，这个完整的生产线才能独立的产生现金流，租赁生产线与新增生产线各自无法独立产生现金流，因此，无法单独区分租赁生产线与新增生产线各自占公司收入与利润中的占比。

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目前正在使用的白水泥部分生产线系向第三方公司租赁取得。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目前生产业务的有效开展依赖于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1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及公司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1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28年9月2日，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28年9月19日。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是在国有企业调整优化生产通用水泥较小产能的大背景下，利用国有企业闲置产能生产对产能规模要求较低的特种水泥，创造经济效益，实现了公司与租赁方国有企业的双赢。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在租赁有效期内仍可在较长期限内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生产线直至2028年，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1) 公司结合租赁合同有关约定、履行情况以及公司权益保障措施等角度分析得出，出租方单方违约成本较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因违约或不能续租而不能持续履行的风险较低，但不能续租或违约的可能性毕竟还是存在。具体分析过程详见本次公司回复“(4)结合租赁合同有关约定、履行情况以及公司权益保障措施等分析说明租赁合同是否存在无法续租或违约的风险；如存在，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披露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可执行性”之“1)结合租赁合同有关约定、履行情况以及公司权益保障措施等分析说明租赁合同是否存在无法续租或违约的风险”。

2) 基于此，公司首先判断搬迁是否可行，改造项目是否可拆除、可搬迁。经分析，公司对租赁生产线的改造部分，除基建类支出无法拆卸外，其余主要部分均可拆除、可搬迁。具体分析过程详见本次公司回复“(3)补充披露公司对租赁生产线的改造情况、投资金额，改造部分是否可拆除、可搬迁”。

3) 其次, 公司具体量化分析搬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分析, 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分析过程详见本次公司回复“(4) 结合租赁合同有关约定、履行情况以及公司权益保障措施等分析说明租赁合同是否存在无法续租或违约的风险; 如存在, 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并披露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可执行性”之“(2) 如存在, 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 同时, 为了应对不能续租或违约风险, 公司已对搬迁计划做出充分准备, 公司搬迁计划具有可执行性, 公司后续购建取得自有水泥生产线不会形成障碍,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具体分析过程详见本次公司回复“(4) 结合租赁合同有关约定、履行情况以及公司权益保障措施等分析说明租赁合同是否存在无法续租或违约的风险; 如存在, 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并披露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可执行性”之“(3) 披露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可执行性”。

5) 最后, 公司为充分利用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支持, 紧抓行业发展良好机遇, 尽快实施公司产业布局规划, 扩大公司产能, 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计划新三板挂牌成功后启动定向增发流程, 募集资金后启动扩建一条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旋窑白水泥生产线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的要求, 该业务模式是可行的。具体分析过程详见本次公司回复“(5) 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扩建、自建或购置生产线的长远规划, 并结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等充分评估前述规划的可执行性。”

因此, 公司租赁生产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 客观上, 公司及子公司仍然存在对租赁方生产线的重大依赖, 对于该依赖带来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作出提示。

(8) 公司支付浮动租金原因及合理性、浮动租金确认方法、财务报表审计安排及浮动租金的具体会计处理

2016年9月22日, 银杉有限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1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 租赁时间为2018年9月3日-2028年9月2日, 期限为十年。租赁租金支付约定为: 本合同所述日产1500T熟料生产线租金每年330万元, 另加年净收益5%的分红(净利润经双方审计确认)。

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年330万元固定租金加年净收益5%的分红对应的浮动租金, 约定浮动租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为: 双方在考虑租金支付金额时, 基于租赁期限为十年, 时间跨度较长, 为保证租金定价合理性, 除每年固定租金330万元外, 还应该考虑浮动租金, 浮动租金计量要结合承租方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 浮动租金部分与公司的盈利水平挂钩, 不会由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波动导致租金支付对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负担, 因此,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 约定固定租金每年330万元, 另加收年净收益5%的浮动租金, 综上, 上述条款的订立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浮动租金条款未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该条款合法、有效。

值得注意的是, 双方签订合同时, 还是存在不严谨之处及需要补充内容, 如下:

1) 合同中提到浮动租金为“净收益5%的分红”，此处措辞“分红”不严谨，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仅仅只是租赁关系，不存在股东关系，更谈不上“分红”，正确提法应该为“浮动租金”，此处修改内容已经得到出租方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确认。

2) 每年净收益（净利润）的确认方法，合同中提到“另加年净收益5%的分红”，此处计算浮动租金的依据“净收益”应该为“不考虑浮动租金因素后的净收益”，此处补充内容已经得到出租方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确认。

3) 关于财务报表审计安排，基于公司目前正在挂牌新三板的现状，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同意浮动租金确认的审计数据为公司挂牌新三板完成后每年年报审计服务机构确定的审计数据为准，此处补充内容已经得到出租方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确认。

报告期内，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为对公司开展业务的支持，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对2019年12月31日前对应的浮动租金部分予以免收，免收浮动租金已经得到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确认，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浮动租金对应会计处理问题。

(9) 子公司乐平赣丰租赁第三方的水泥生产线合法、合规性

1) 租赁合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子公司乐平赣丰在与江西化纤签订《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以下称“《租赁合同》”）前，已于2016年9月15日就租赁事宜召开了2016年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签署租赁合同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 租赁合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之间签订的《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江西化纤将其所属的原水泥分厂（含烘干系统、立窑系统、回转窑系统、水泥磨系统、供电供水系统、水泥仓库、化验室办公楼等配套财产、相关配套设施及场地）出租给子公司乐平赣丰使用，租赁期限为2016年9月19日至2028年9月19日。

江西化纤的出资人为江西省纺织工业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规定，江西化纤属于国有独资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一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三十二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

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由上述规定可知，国有独资公司在存在“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情形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除此之外，国有独资公司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决定。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第七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江西纺织工业局系江西化纤的国有产权运营主体，根据公司提供的江西化纤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其对江西化纤享有的职权包括：（1）批准公司章程；（2）批准公司重大投资计划；（3）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委派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的报酬和监事的津贴；（4）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5）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债券、资产转让和资产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6）对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7）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的财会报告；（8）按其出资额依法依规取得投资收益；（9）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其它职权。根据江西化纤的《公司章程》规定，江西纺织工业局作为江西化纤的国有产权运营主体，江西化纤出租资产事项尚无需由江西纺织工业局作出决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江西化纤《公司章程》规定，主办券商认为，江西化纤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出租其生产线等资产的行为，属于企业自有的经营性事项，不属于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的重大事项；本次出租事项不涉及产权的转让，无须由国资监管机构审核以及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时，江西化纤出租资产事项无需提交由江西纺织工业局决定，故江西化纤出租资产事项应当由江西化纤董事会自行审议并决定。

2019年12月2日，江西化纤向子公司乐平赣丰出具了《关于将水泥生产线出租给乐平赣丰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程序说明》，说明：江西化纤将水泥生产线出租给乐平赣丰的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的“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事项，不需要江西省纺织工业局审批决定。根据其《章程》规定，该出租事项应当由江西化纤董事会审议通过。江西化纤将水泥生产线出租给乐平赣丰之前，已经向江西省纺织工业局备案并取得了江西省纺织工业局的同意。江西化纤就出租事项召开了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出租事宜，已履行必要内部审批及资产评估程序。

综上，江西化纤向子公司乐平赣丰出租资产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评估：“(七)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江西化纤将位于乐平市塔山工业园的原水泥分厂（含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给乐平赣丰前，已经办理了资产评估程序。根据江西化纤向子公司乐平赣丰出具的《关于将水泥生产线出租给乐平赣丰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程序说明》，就江西化纤向子公司乐平赣丰出租生产线及配套资产事项已履行必要内部审批及资产评估程序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子公司乐平赣丰取得国有企业出租资产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及评估程序，未违反《合同法》以及国有资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约等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10) 子公司乐平赣丰租赁第三方的水泥生产线对应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分红等特殊利益安排

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签订的《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序号	条款	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p>第二条、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所属水泥分厂(含烘干系统、立窑系统、立磨系统、回转窑系统、水泥磨系统、供电供水系统、水泥仓库、化验室办公楼等除电石渣压滤系统外的配套财产、相关配套设施及场地)出租给乙方。租赁面积共计为1173.25平方米。</p> <p>第四条、乙方利用租赁的水泥分厂独立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原水泥分厂产生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p> <p>第五条、乙方自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并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工商、税各、安全、环保等方面手续。</p> <p>第六条、租赁期间，乙方需要对租赁物进行各项投入或技术改造时，应征得甲方同意，改造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申请内容。乙方在承租期间所改造或增添的设备，归属权为乙方，若甲方有需要，可参照国家有关折旧规定协商处理。</p>
2	第二章 租赁期限和租金	<p>第七条、本考虑到企业的发展所需及确保乙方放心继续投资对生产线进行节能提产改造，双方确认水泥生产线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9月19日止。</p> <p>第八条、为了促使乙方更好地稳定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租赁期间，每年租金为税后人民币56万元。</p> <p>租金交纳方式：乙方每年度分二次按年度租金的一半向甲方交纳，即半年交纳一次。</p>
3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p>第十条、乙方的权利：</p> <p>1、乙方对租赁物的财产拥有使用权和技改权。</p> <p>2、乙方拥有机构设置权、人事任免权、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对员工有奖惩、用工处置权。</p> <p>3、乙方拥有分配自主权，乙方可以依法采用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资金分</p>

		<p>配权。</p> <p>4、乙方对租赁的设备中闲置无用、技术性能落后的设备，拥有看护的职责，乙方同时可以提出处理意见。</p> <p>5、乙方有权按照《劳动法》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依法行使劳动管理权，但应当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p> <p>6、如果乙方能按时足额缴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等守约的前提下，甲方不得借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当遇到国家政策或行业等发生变化致使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p> <p>7、乙方在生产、技术改造过程中，正常产生的属于乙方的废铁，乙方有权处置，但需要到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出厂门等相关手续。</p> <p>第十一条、乙方的义务</p> <p>1、乙方必须依法经营，自行承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税务、安全、环保等责任及自行向相关部门缴交税费。</p> <p>2、乙方应当按时交纳租金。</p> <p>3、乙方必须保证租赁的厂房、设备正常运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和修理，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转租他人生产经营；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处于原交付的状态，但经甲方同意拆除的除外。</p> <p>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当对员工的安全负责、对员工进行工伤保险，当员工出现工伤、职业病伤害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可以帮助协调。乙方应对甲方的资产进行保险。</p> <p>5、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生产、安全、消防、门卫和环境保护制度，做到安全生产，达标排放。</p>
4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p>第十二条、甲方的权利</p> <p>1、有权按时如数向乙方收取租金和服务费用。</p> <p>2、有权监督租赁财产不受损害。</p> <p>第十三条、甲方的义务</p> <p>1、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生产管理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当原有水、电及厂区进出道路等线路发生改变时，甲方应按照“确保三通”的原则负责办理，乙方协助。</p> <p>2、甲方应保持电石消解过程中不改变影响电石渣的性能的生产工艺，以保证电石渣的性能正常稳定。</p> <p>3、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干扰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p> <p>4、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p> <p>5、由于乙方租赁的水泥生产线所在地为原江维厂区内的厂中厂，其人员及原燃材料和产品的进出尚需经过厂区宏柏的门卫，甲方应负责协调与宏柏门卫的关系，并确保乙方人员及运输原燃材料和产品的车辆全天候 24 小时进出，保证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配合并遵守门卫制度。</p>
5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p>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p> <p>第十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时，影响到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p> <p>第十六条、由于法定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正常履行的时候，经过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p> <p>第十七条、租赁期满前 30 日，乙方应会同甲方将其所出租的固定资产进行审查，评估，证明固定资产处于原交付的状态，但经甲方同意拆除的除外；租金和其他货款及服务费等全部结清后，租赁期满时，本合同方可自行终止。</p> <p>第十八条、租赁期满后，甲方仍要出租或拍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承租或竞买。</p>

根据上述《水泥生产线租赁协议》中有关租金结算及支付条款，乐平赣丰向江西化纤支付的租金按照年度固定租金进行结算，不存在分红以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之间的租赁合同签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子公司乐平赣丰向江西化纤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固定租金，不存在分红以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1) 子公司乐平赣丰租赁的水泥生产线项目原料及工艺变化的具体情况，是否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1) 乐平赣丰租赁的水泥生产线项目原料及工艺变化的具体情况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赣环开字[1998]90号”《关于对〈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电石废渣年产10万吨水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赣环督函[2002]38号”《关于对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电石废渣年产10万吨水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出租方江西化纤出租给乐平赣丰的生产线工程已经办理了环评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

子公司乐平赣丰租赁江西化纤的厂房及设备，原环评项目《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电石废渣年产10万吨水泥项目》的实施、运行主体变更为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出具的《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水泥工程污染物排放变化说明及分析评估》(以下简称“《说明及分析评估》”), 子公司乐平赣丰租赁江西化纤生产线及配套资产后, 对原项目进行一定的改造。对照原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改造后项目实际原料及工艺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变化。主要变化为原料由原有的电石渣+石灰石二种钙质原料共用变为石灰石一种, 因原料变化导致原有工艺中烘干工艺取消。为达到现有环境保护目标在原有污染物处理设施基础之上新增设了如下环保设施及措施: (1) 新增10台(套)环保收(除)尘装置; (2) 新增窑尾脱硫脱硝设施; (3) 将原有除尘设施进行了维护及保养; (4) 在原有无组织粉尘防控的基础上加强了产尘点的控制及防护; (5) 清理了原有卫生死角; (6) 硬化了厂区道路。

针对上述变化, 《说明及分析评估》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作出的分析如下: (1) 项目变化后, 工艺过程不但不新增原材料, 反而减少了原材料的种类。(2) 工艺变化主要为现有工艺取消了原料预烘干处理工序。因原预烘干处理过程中联合储库与烘干系统及干燥物料输送等三项过程粉尘排放极大。现对原有预烘干处理工序进行了取消, 极大的减少了粉尘的排放, 进一步降低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 通过分析改造前后的污染物控制设施及措施, 现有设备和处理措施, 在原有基础上极大的增加了处理能力, 多种污染物处理方式由少变多、由无到有, 处理能力及作用大大增加。极大的改善了厂界环境, 增加了污染物排放控制能力, 减少了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改造变化后, 废水外排量、固废处理能力、厂界噪声基本不变, 外排废气及粉尘、无组织粉尘均相应减少。变化后项目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程度减少。

2) 子公司乐平赣丰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本次项目改造涉及的主要变化在于项目实施主体的变化以及项目实际原料及工艺的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规定,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办理环评手续,但建设主体变更、实施主体变更不在《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范畴内。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重大变动”作了进一步界定,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规定,生态环境部制定了制浆造纸等14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其中对水泥行业的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制定了《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变动清单包含的变动要素为:水泥建设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其中,关于“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情形”规定如下:

- “4、增加协同处置处理工序(单元),或增加旁路放风系统并设置单独排气筒。
- 5、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6、原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7、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关于“环境保护措施重大变动情形”规定如下:

“8、窑尾、窑头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变化,或增加独立热源进行烘干,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9、窑尾、窑头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10、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暂存产生的渗滤液处理工艺由入窑高温段焚烧改为其他处理方式,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子公司乐平赣丰租赁江西化纤的生产线并进行改造的行为,虽然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子公司乐平赣丰的改造行为,仅涉及项目实际原料及工艺的变化,其中的工艺变化为取消了原工艺流程中的一项,并且极大的减少了粉尘的排放,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同时环保措施的增加使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减少,达到了节能减排的效果,上述变更均不属于《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关于“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重大变动情形导致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形。

综上所述,子公司乐平赣丰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12)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租赁生产线改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改造项目	主要改造内容	投资金额	备注
主磨系统改造	高铝球	171.20	可拆除、可搬迁

	电力系统改造	43.24	可拆除、可搬迁
	基建支出	85.91	不可拆除
	磨机系统改造	190.34	可拆除、可搬迁
喂料系统改造	控制系统	137.65	可拆除、可搬迁
	电力系统改造	21.43	可拆除、可搬迁
	动态选粉系统	51.80	可拆除、可搬迁
包装系统改造	包装线	335.84	可拆除、可搬迁
	钢棚改造	198.68	可拆除、可搬迁
除尘系统改造	电力系统改造	6.78	可拆除、可搬迁
	除尘设备	803.26	可拆除、可搬迁
	控制系统	3.21	可拆除、可搬迁
皮带长廊改造	传输系统	497.99	可拆除、可搬迁
主车间钢结构改造	钢构	686.07	可拆除、可搬迁
	配套设备改造	230.30	可拆除、可搬迁
煅烧系统改造	预热器技改	119.24	可拆除、可搬迁
厂区改扩建	厂内道路	36.30	不可拆除
	大门、工棚等	197.53	不可拆除
合计		3,816.77	

注：1) 公司对租赁生产线的改造部分，除基建类支出无法拆卸外，其余主要部分均可拆除、可搬迁；2) 主磨系统改造项目和厂区改扩建于2016年10月改造完成；3) 以上数据包含子公司乐平赣丰。

如上表所述，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对租赁生产线的改造总投入为3,816.77万元，以上租赁生产线改造对应支出已经计入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截至2019年10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2,132.13万元、租赁生产线改造项目不可拆除账面价值为169.02万元。

综上，公司对租赁生产线的改造部分，除基建类支出无法拆卸外，其余主要部分均可拆除、可搬迁。

(13) 公司租赁生产线对应租赁合同是否存在无法续租或违约的风险

2016年9月22日，银杉有限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1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租赁时间为2018年9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2016年9月19日，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之间签订的《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9月19日至2028年9月19日。

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出租方租赁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从租赁合同的约定条款及履行情况看，当前判断租赁合同不存在无法续租或违约的风险：

1) 从合同约定的合同租赁期限及优先续租权条款来看，银杉股份及子公司乐平赣丰可长期、稳定地使用租赁的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根据租赁合同约定，银杉股份的租赁期限至2028年9月2日，租赁期满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日产1500吨熟料生产线可以继续出租时，同等条件下银杉股份可优先续租5年。乐平赣丰的租赁期限至2028年9月19日，租赁期满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仍要出租或拍买的，乐平赣丰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承租或竞买。银杉股份及乐平赣丰租赁的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尚在租赁期限内，且享有合同约定的优先续租权。在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银杉股份及子公司乐平赣丰可在现有的租赁合同基础上长期、稳定地享有租赁的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的使用权，并享有优先续租权。

2) 从合同约定解除条款对应权益保障措施及合同履行情况来看, 租赁合同条款明确了解除的限制性要求, 规定了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限制了合同双方的合同解除及违约行为; 银杉股份及子公司乐平赣丰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履行状况良好, 不存在解除或可能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形。

银杉股份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中有关合同履行及解除条款(甲方为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为银杉股份)约定如下: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 租赁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依法向违约方要求赔偿损失。乙方不能按期缴纳租金和相关税费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每延期一日按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取滞纳金。在租赁期间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正常生产经营时, 乙方有权依法向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合同中有关合同履行及解除条款约定如下: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书面协议。”

根据核查上述租赁合同的履行情况, 自租赁合同签署生效以来, 合同能够顺利履行, 双方在合同签订后重视履约管理, 能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双方之间未出现纠纷情形。经查阅出租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出租方确认与承租方银杉股份及乐平赣丰之间不存在有关租金及相关费用的任何异议及纠纷, 不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进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同时, 出租方不存在因违约导致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 自租赁合同生效以来, 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公司与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未来不存在不能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的违约风险。公司、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关系良好, 不存在出租方违约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标的的风险。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9)3646号]《审计报告》可知, 银杉股份 2019 年 1-10 月的净利润达 20,628,092.72 元,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租赁合同如不能履行将造成较高的损失成本, 如因出租方违约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正常生产经营的,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法采取追偿措施, 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出于出租方违约成本考虑, 租赁合同到期前主动解除租赁合同或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 公司、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期限尚未届满, 且均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及合同履行状况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履行状况良好, 不存在与出租方有关租金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可能因公司及子公司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形。同时, 根据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及合同违约条款分析, 出租方单方违约成本较高, 故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因违约或不能续租而不能持续履行的风险较低。

(14) 公司模拟测算如目前的厂房及生产线无法及时续租, 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出于谨慎性角度考虑, 公司模拟测算如目前的厂房及生产线无法及时续租, 对公司造成的影

响情况分析如下：

1) 如发生搬迁，预计5-6个月内可恢复生产。以2018年度合并营业收入24,234.88万元计算，公司每月销售额约2,019.57万元，按照当年公司4.03%的销售净利率计算，每月净利润损失约81.39万元，停工损失约为406.94万元至488.33万元之间。

2) 如发生搬迁，目前租赁生产线的改造项目中除基建类支出无法拆卸外，其余主要部分均可拆除、可搬迁。截至2019年10月31日，租赁生产线改造项目不可拆除账面价值为169.02万元，如发生搬迁，不可拆除改造项目对应搬迁损失为169.02万元（计算过程详见“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租赁生产线改造情况”）。

3) 由于公司目前经营模式是建立在租赁普通水泥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改扩建而达到生产白水泥生产线要求，鉴于目前国家环保政策趋严，越来越多的传统普通水泥生产线被淘汰，江西省内有较多普通水泥生产企业处在停滞或半停滞状态，若公司重新寻找符合目前生产规模的水泥生产线较为容易，租赁成本相当，不会额外增加公司较多租赁成本，目前公司每年向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为330万元，子公司乐平赣丰向江西化纤支付租金为56万元，合计租金为每年386万元，按照10%至30%租金浮动空间，每年增加租赁成本为38.60万元至115.80万元之间。

4) 经公司模拟测算，若发生搬迁的情形，公司除承担以上停工损失、搬迁损失、租赁成本增加外，投建目前同等规模的生产线投入预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环节	设备名称	数量	费用预算				小计
			搬运费	安装费	重建费	装修费	
生料制备	电力系统	1	0.20	0.50			0.70
	各类输送机	42	2.00	5.00	5.00		12.00
	各类起重机	15	1.00	2.00	20.00		23.00
	各类减速机	19	0.20	0.70			0.90
	叉车铲车等	11	0.10				0.10
	高压变频调速系统	1	0.10	0.30			0.40
	变频器	18	0.10	0.20	10.00		10.30
	调节百叶式风门及补偿器	1	0.10	0.20	2.00		2.30
	螺杆空压机	1			8.00		8.00
	电机及配套装置	8			20.00		20.00
	工控机	2			8.00		8.00
	装载机	4	0.30	0.50			0.80
	破碎机	8	2.00	4.00			6.00
	通风机	22	0.20	0.50	5.00		5.70
熟料煅烧	四通道煤粉燃烧器	1			10.00		10.00
	窑头燃烧器本体（喷煤管）	1			25.00		25.00
	熟料烘干系统	1			15.00		15.00
	预热器及管道	10	3.00	6.00	80.00		89.00
	谷壳机燃料系统	1	0.20	0.50			0.70
	脱销工程	2	0.80	6.00	15.00		21.80
	漂白机	1	0.50	2.00			2.50
水泥粉磨	磨机主系统	1	5.00	25.00			30.00
	衬板	2	1.00	3.00			4.00

	各类包装机	10	1.00	4.00			5.00
	烟尘检测仪	1			8.00		8.00
	除尘设备	40	3.00	5.00			8.00
	选粉机	2	1.00	2.00			3.00
	卸灰卸料机	3	0.30	0.70			1.00
	烟尘在线监测系统	1	0.40	0.70			1.10
	窑用减速机及轴承	1	0.20	0.30			0.50
	窑用托轮及轴承座	1	0.30	0.50			0.80
	水泥磨配料秤控制系统	1	1.00	2.00			3.00
	水泥罐	12	3.00	3.00			6.00
	选粉机系统	1			15.00		15.00
环境评价	环保排污设施安装及检测的费用	1		20.00			20.00
行政办公楼	装修费	1				15.00	15.00
合计			27.00	94.60	246.00	15.00	382.60

注：以上数据包含子公司乐平赣丰。

除租金上涨成本以外，加上公司停工损失、搬迁损失、经营场地搬迁成本及费用包含停工损失、搬迁损失、主要设施的运输费用、安装费用及部分设备的更替购置成本，合计共 997.16 万元至 1,155.75 万元之间，公司 2019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3,497.54 万元和 2,025.63 万元，搬迁总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24%至 4.92%之间，搬迁总费用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49.23%至 57.06%之间。综上所述，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15) 如目前的厂房及生产线无法及时续租，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可执行性

为充分保证公司利益，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租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公司的生产线及配套资产均主要为租赁，若公司所租赁的生产线及配套资产因出租方内部程序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生产线及配套资产等而必须搬迁，本人将积极安排相关人员寻找生产线及配套资产，并无条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将在合适时机寻求购置银杉股份自有的土地、厂房及设备、生产线，避免对租赁的土地、厂房及设备、生产线产生重大依赖。”由于租赁剩余期限仍较长，在距离 2028 年租赁资产到期前，公司将就向第三方租赁生产线模式或完全自建生产线模式孰优展开成本效益分析，选择最有利于公司发展阶段的生产模式。同样由于租赁剩余期限仍较长，双方尚未就续租事项展开讨论，待距离 2028 年到期日较近时，公司将就续租与租赁方进一步洽谈。

公司对租赁生产线的改造部分，除基建类支出无法拆卸外，其余主要部分均可拆除、可搬迁。搬迁总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24%至 4.92%之间，搬迁总费用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49.23%至 57.06%之间，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另外，由于公司目前经营模式是建立在租赁普通水泥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改扩建而达到生产白水泥生产线要求，鉴于目前国家环保政策趋严，越来越多的传统普通水泥生产线被淘汰，江西省内有较多普通水泥生产企业处在停滞或半停滞状态，若公司重新寻找符合目前生产规模的水泥生产线较为容易，租赁成本相当，不会额外增加公司较多租赁成本。由于公司在白水泥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目前，已有多家水泥厂主动联

系公司洽谈租赁水泥生产线合作事宜，一旦公司、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租赁合同无法续租或违约，公司、子公司立即启动搬迁计划。

就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公司资金实力，公司采取租赁水泥生产线模式是发挥公司自身的技术、管理、市场、人才优势，将重资产行业做出轻资产效果，通过租赁的形式降低了固定生产成本，将公司运营成本降至最小化，把公司资金用在技术核心业务上，提高品牌附加值，精力集中在产品开发、市场，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是目前公司经营模式的最优选择。同时，公司也注意到，为了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降低不能续租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也会在公司挂牌新三板成功后择机进行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定增、重组、并购模式增加公司实力，购建取得自有水泥生产线。鉴于：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的“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硫(铁)铝酸盐水泥、铝酸盐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2) 根据2018年8月5日工信部发布并实施的《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工信部公告2015年第5号)规定：“水泥建设项目(包括水泥熟料和水泥粉磨)，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当地水泥工业结构调整方案。”“建设水泥熟料项目，必须坚持等量或减量置换，遏制水泥熟料产能增长。支持现有企业围绕发展特种水泥(含专用水泥)开展提质增效改造。”根据安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12月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经营生产符合《水泥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第5号公告)，不存在不符合《水泥行业规范条件》规定的情形。基于此，公司后续购建取得自有水泥生产线不会形成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搬迁计划做出充分准备，公司搬迁计划具有可执行性，公司后续购建取得自有水泥生产线不会形成障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16) 公司生产建设长远规划及可行性

1) 行业状况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用水泥制成的砂浆或混凝土，坚固耐久，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目前国内外尚无任何一种材料可以替代它的地位。2019年，国民经济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4%；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4%，增速较上年回落0.5个百分点；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9.9%，增速较上年增长0.4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3.8%，增速与去年持平(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9年，水泥行业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出一系列的稳增长措施，确保经济稳定运行。2019年基建投资增速保持平稳，房地产投资和新开工面积韧性较强，支撑全年水泥需求量稳中向好。2019年水泥需求和供给收缩均有超预期表现，产能过剩矛盾得到了明显缓解。行业“量价齐升”的表现，以及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水泥行业效益继续增长，2019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23.30亿吨，同比增长6.1%，预计全年水泥行业实现利润总额1,867亿元，同比增长19.6%，创历史新高(数据来源：数字水泥网)。

中央坚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水泥及相关产业作为重要的治理领域，持续受包括错峰生产、应急减排、节能减排、矿山综合整治、错峰运输等环保政策影响，部分地区企业产能发挥被制约。全年水泥需求和供给收缩均有超预期表现，产能过剩矛盾得到了明显缓解，部分省份水泥价格更是显著提升。行业“量价齐升”的表现，以及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水泥行业效益继续增长。

2) 产业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将“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白色硅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项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泥制造(C3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泥制造(C3011)”公司主要从事白色硅酸盐水泥及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所生产产品属于鼓励类项目。

3) 法律法规对行业影响

报告期内，国家各部门出台了多项关于结构调整、化解产能过剩、环境治理、绿色节能、错峰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处置方面的政策。随着政策的实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影响：1) 水泥产能发挥被制约，产能过剩情况有所缓解，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水泥价格有所上涨。2) 水泥生产的环保成本、原材料成本、运输成本同比明显上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进行一系列环保和增效技改项目，改造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并取得预期的效果。公司制定科学营销策划，奋力开拓市场，重点加大对薄弱地区网络市场建设工作，同时积极探索水泥协同处置的绿色发展道路。

公司为充分利用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支持，紧抓行业发展良好机遇，尽快实施公司产业布局规划，扩大公司产能，抢占市场份额，公司计划未来扩建一条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旋窑白水泥生产线，该扩建项目投资总额预计 2800 万元左右。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2,287,948.79 元，负债总额为 82,366,713.66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9,921,235.13 元。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26%，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就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而言，公司无法完全满足该扩建项目所需资金，基于此，公司股东目前已经与公司达成认购意向，待公司新三板挂牌完成后启动定向增发流程，募集资金后启动扩建一条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旋窑白水泥生产线。该扩建生产线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发展，以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

综上，公司为充分利用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支持，紧抓行业发展良好机遇，尽快实施公司产业布局规划，扩大公司产能，抢占市场份额，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后启动定向增发流程，募集

资金后启动扩建一条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旋窑白水泥生产线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的要求，该业务模式是可行的。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公司租赁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 1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后，对租赁的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并按照规定办理环评手续，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具体环评手续、环保措施及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如下：

(1)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2016 年 1 月 21 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赣环评估书[2016]5 号”《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 1100t/d 白色水泥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根据该意见，该建设项目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2016 年 3 月，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了《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 1100t/d 白色水泥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6 年 3 月 18 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赣环评字[2016]20 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 1100t/d 白色水泥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如下：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取得安福县枫田镇人民政府、安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安福县环境保护局、安福县人民政府的同意公司环保竣工验收备案的意见。

2016 年 10 月 15 日，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8 年 11 月出具了“赣环监字(2016)第 S021 号”《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 1100t/d 白色水泥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司已按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 公示的信息，《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 1100t/d 白色水泥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2) 环保措施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采取的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各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回转窑燃烧烟气和脱硝产生的氨气等。在无组织粉尘排放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采用专人清扫运输道路和洒水车定期在道路上洒水的方式控制扬尘产生量；封闭皮带廊道，避免粉尘外溢；厂内的物料集中堆

放，物料卸料、输送等环节加强密封、包装车间(包装及装卸工序)实施封闭式生产、安装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公司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根据水质不同进行分类处理。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减振、隔声、绿化等。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固废，粉尘经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公司将废弃包装袋、废除尘器布袋、耐火砖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送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职责、经营过程中各岗位人员环保职责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操作流程。公司配套环保设施齐全，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管理措施且有效执行。

(3)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取得编号为913608290790433447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70	30.17%
41-50岁	125	53.88%
31-40岁	28	12.07%
21-30岁	9	3.88%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23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1	0.43
本科	8	3.45
专科及以下	223	96.12
合计	23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	----	--------

财务人员	6	2.58
营销人员	20	8.62
采购人员	7	3.02
生产及研发人员	190	81.90
行政管理人员	9	3.88
合计	23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曾嵘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	男	47	大专	无	一种白水泥熟料生产用篦冷机、一种白水泥冷却用篦冷机、一种两级式白水泥熟料漂白机等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曾嵘	1993年7月至2003年3月,历任江西丰城矿务局水泥厂副科长、车间副主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4月至2003年5月,自由职业;2003年6月至2008年9月,任江西赣丰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8年11月,自由职业;2008年12月至今,任乐平赣丰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祗祗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江西银杉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1、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91 人，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177 名，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14 名，其中：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社保，4 人购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9 名在其他单位购买社保；子公司赣丰白水泥共有员工 41 人，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34 名，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7 名，其中：3 人购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4 名自行购买社保。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聘用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劳动合同。

2019 年 12 月 8 日，安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本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10 日，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子公司乐平赣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进一步保障员工的利益，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9 年 10 月 11 日，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福办事处出具《单位缴存证明》，证明公司已于 2019 年开立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开始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019 年 12 月 12 日，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出具证明，子公司乐平赣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其亦未接到该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对于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股份公司被要求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履行相关权利，督促股份公司尽快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逐步健全股份公司的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 年 1 月—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白水泥	220,665,961.36	93.91	227,232,686.65	93.76	158,457,295.48	87.37
熟料	11,225,071.41	4.78	6,817,475.27	2.81	11,813,211.88	6.51
石油焦	3,084,365.77	1.31	8,298,679.29	3.43	11,091,380.01	6.12
合计	234,975,398.54	100.00	242,348,841.21	100.00	181,361,887.3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白水泥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领域，也广泛运用于3D打印油墨、清水艺术混凝土、透水艺术混凝土、玻璃纤维增强混凝土(GRC)、工艺品、城市雕塑、装饰性建筑制品、人造石材、具有绿色环保的彩色装饰砂浆、彩色干粉涂料、轻质保温墙板、保温砂浆等领域。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主要为涂料、特种砂浆等装饰材料下游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年1月—10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白水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28,684,803.65	12.21
2	镇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14,688,733.26	6.25
3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12,380,478.90	5.27
4	东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5,079,289.13	2.16
5	上海牛元工贸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4,767,790.79	2.03
合计		-	-	65,601,095.73	27.92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白水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27,824,193.14	11.48
2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10,878,818.66	4.49
3	广州兴赫建材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5,508,348.46	2.27
4	长沙振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5,480,522.97	2.26
5	东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5,403,751.83	2.23
合计		-	-	55,095,635.06	22.73

2017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白水泥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联方			例 (%)
1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13,923,705.83	7.68
2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8,033,786.82	4.43
3	浙江壁灵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5,367,450.26	2.96
4	广州兴赫建材有限公司	否	白水泥	4,339,083.16	2.39
5	江西大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否	熟料	4,188,633.16	2.31
合计		-	-	35,852,659.23	19.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10 月
个人销售额	7,491,420.65	6,835,269.20	4,439,782.00
收入总额	181,361,887.37	242,348,841.21	214,192,887.90
个人销售额占比(%)	4.13	2.82	2.07

作为白水泥生产企业，公司客户中有部分个人客户。受对公账户结算滞后、手续繁琐等特点影响，个人客户更倾向于使用个人卡或现金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公司出纳徐陆英使用个人卡或现金收款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付款的情况。

公司将个人卡账户由财务室保管，并专卡专用，视同对公账户统一管理，用于公司销售收款。销售收款方面，公司采用岗位分离和人员相互监督等方式，严格落实“客户转账、出纳复核、财务确认”的控制模式，通过使用个人卡或现金收到的款项及时转入公司对公结算账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个人卡账户均已注销。为规范销售收款，公司不断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引导推广客户通过对公账户转账，严禁业务人员经手客户货款。

报告期内出口外销的情况如下：

(1) 主要出口国情况

2019 年 1-10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外销收入主要出口国家统计如下：

单位：元

国别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 (%)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 (%)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 (%)
韩国	76,506.81	0.03	213,467.15	0.09	1,977,502.09	1.09
日本	1,174,101.92	0.50	1,494,367.09	0.62	1,212,712.24	0.67

泰国	558,426.24	0.24	229,786.81	0.09	18,861.86	0.01
尼日利亚	111,675.89	0.05		-		-
马来西亚		0.00		-		-
厄瓜多尔	75,646.55	0.03		-		-
柬埔寨	136,533.89	0.06		-		-
菲律宾		-	147,690.48	0.06		-
加拿大		-	22,774.78	0.01		-
埃塞俄比亚		-	89,094.83	0.04		-
澳大利亚		-	44,563.89	0.02		-
新西兰		-	262,996.70	0.11	681,698.09	0.38
印度		-		-	122,348.30	0.07
秘鲁		-		-	91,440.23	0.05
卡塔尔		-		-	58,444.06	0.03
中国台湾		-		-	40,859.77	0.02
出口销售小计	2,132,891.30	0.91	2,504,741.72	1.03	4,203,866.63	2.32
国内销售	232,842,507.24	99.09	239,844,099.49	98.97	177,158,020.74	97.68
合计	234,975,398.54	100.00	242,348,841.21	100.00	181,361,887.37	100.00

(2) 主要海外客户

2019年1-10月、2018年度、2017年度外销收入前五名主要客户统计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9年1-10月	1	Boonyachat Sup White Cement company	438,605.73	0.19
	2	N.P.S Chem(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19,820.51	0.05
	3	SK KAKEN CO.,LTD	1,174,101.92	0.50
	4	YU LONG JIAN GAI(CAMBODIA) CO.,LTD	136,533.89	0.06
	5	INDUSTRIAL LATINA S.A LAINDUSA	75,646.55	0.03
		合计	1,944,708.60	0.83
2018年度	1	SK KAKEN CO.,LTD	1,494,367.09	0.62
	2	Scott Chemicals (Qingdao) Limited	262,996.70	0.11
	3	Narin	213,467.15	0.09
	4	N.P.S Chem(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39,100.00	0.06
	5	Magna prime chemical technologies, INC	111,549.42	0.05
		合计	2,221,480.36	0.92
2017年度	1	Sun Construction Trade Co., Ltd	1,922,916.96	1.06
	2	SK KAKEN CO.,LTD	1,212,712.24	0.67
	3	Scott Chemicals (Qingdao) Limited	573,453.24	0.32
	4	MM Marketing	122,348.30	0.07
	5	GULF GRC & TRADING CO	58,444.06	0.03
		合计	3,889,874.80	2.14

(3)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外销均为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老客户维护、参加国际展会与客户建立联系、业务员通过互联网主动寻求客户等方式获取海外订单。公司首先向有意向的客户提供公司产品样品，让客户测试产品的各项性能，待客户检验合格后，双方就交易条件进行洽谈，最终确定交易方式。

(4) 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定价先由生产部门确定生产产品的成本总价，再由销售部、财务部协商制定，定价依据包括：该产品的原材料、人工费用及能耗等多项成本因素；参考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价格，客户

购买产品的意愿及竞争对手的价格定价。公司相关部门在上述定价依据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产品价格。

(5)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

1) 报告期内，由于出口销售收入偏小，公司未办理出口销售增值税退税相关手续，公司不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

2) 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有效期限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6000928），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税〔2017〕34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通知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6) 主要结算货币

公司对境外客户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客户以订单形式确认购买产品的型号、数量与金额，并预付部分货款以保证公司生产，在公司产品装船出口后，客户将其余的货款付清。公司与海外客户一般以美元或者欧元计价，付款方式以电汇为主。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水泥行业属资源、能源消耗型行业，其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为石油焦、电力和石灰石，辅助原材料为石膏等。其中，石灰石是生产水泥消耗量较大的原材料，生产1吨白水泥熟料约需石灰石1.21吨；石油焦单位价值高，占成本比重大，电力次之。公司其他采购的与公司经营直接相关的包括运输物流及包装材料。

2019年1月—10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白水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否	石油焦	22,733,439.35	19.21
2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安福县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22,088,272.15	18.67
3	永丰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	否	石灰石	11,722,040.00	9.91
4	高安市九锦物流有限公司	否	运输物流	9,824,986.20	8.30
5	莲花县湖上乡辽岭采石场	否	石灰石	9,551,639.84	8.07
合计		-	-	75,920,377.54	64.16

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白水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否	石油焦	37,876,162.72	26.40
2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安福县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28,761,786.02	20.05
3	高安市九锦物流有限公司	否	石灰石	20,533,650.75	14.31
4	莲花县湖上乡辽岭采石场	否	石灰石	9,448,434.74	6.59
5	永安市永华包装有限公司	否	水泥袋	8,114,072.75	5.66
合计		-	-	104,734,106.98	73.01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白水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安福县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29,203,870.34	30.70
2	高安市九锦物流有限公司	否	运输物流	14,294,077.22	15.03
3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否	石油焦	13,969,287.67	14.69
4	莲花县湖上乡辽岭采石场	否	石灰石	5,001,905.80	5.26
5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否	细长石粉	3,324,211.80	3.49
合计		-	-	65,793,352.83	69.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10 月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4,318,405.00	6,122,187.79	5,725,167.60
采购总额	95,112,776.04	143,448,406.32	118,315,040.34
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	4.54	4.27	4.8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4.54%、4.27%、4.84%，占比较低。公司主要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与生产白水泥相关石膏、铝矾土、白石灰石、谷壳等原材料。由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属于辅料，考虑到交易的便捷性和降低成本，故向当地的个人供应商采购。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个人供应商进行交易是必要的。定价上，市场上可以提供同质化的供应商很多，公司在定价方

面公司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向个人采购结算方式均采用银行转账。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439,147.30	40.51	1,254,607.69	15.83	6,675,276.16	66.69
个人卡收款	2,113,137.00	59.49	6,671,653.00	84.17	3,334,188.60	33.31
合计	3,552,284.30	100.00	7,926,260.69	100.00	10,009,464.76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作为白水泥生产企业，公司客户中有部分个人客户。公司地处农村，公司周边金融网点稀少，客户前往银行或信用社进行转账汇款不便利，加之农村地区客户较少使用手机支付、网上银行等现代化支付手段，以及银行对公支付需要缴纳手续费、周末办理对公支付不便等多种因素，个人客户更倾向于使用个人卡或现金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公司出纳徐陆英使用个人卡或现金收款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付款的情况。

(1) 现金结算内控及运行规范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现金业务的发生，公司现金采购及销售情形较少。公司现金采购及销售占比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	2017年
现金采购	-	-	-
本期采购总额	-	-	-
现金采购占比	-	-	-
现金销售	1,439,147.30	1,254,607.69	6,675,276.16
本期销售收入	234,975,398.54	242,348,841.21	181,361,887.37
现金销售占比	0.61%	0.52%	3.68%

在对现金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要求对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公司约定了明确的现金销售收款程序：首先由业务部门开出一式四联的发货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出；然后出纳根据发货单金额收取现金，开具收据一式三联，其中一联给客户，一联留存，另一联加盖“现金收讫”章后随同发货单在登记现金日记账后送交会计；会计收到收据或银行转账回单后，及时入账进行会计确认；有关业务部门、出纳、会计定期进行账账核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对现金收款的管理：公司要求所有客户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

支付货款到公司账户，逐步减少并杜绝现金收款的结算方式。

(2) 个人卡结算内控及运行规范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采购及销售占比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	2017年
个人卡采购	-	-	-
本期采购总额	-	-	-
个人卡采购占比	-	-	-
个人卡销售	2,113,137.00	6,671,653.00	3,334,188.60
本期销售收入	234,975,398.54	242,348,841.21	181,361,887.37
个人卡销售占比	0.90%	2.75%	1.84%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卡结算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 在对个人卡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开立和注销个人卡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制度，所有的个人卡都开通网银，卡、USBKey和密码分开由专人负责保管，卡和USBKey由出纳保管在保险柜内，收款卡密码和付款卡支付密码由财务负责人保管。制单员为出纳，审核人为财务负责人，任一一人均无法私自转账；

2) 针对销售回款，每笔销售回款资金，凭客户签章后的电汇底单传真件确认该笔货款来源，财务查询到账后，确认收款。如遇到有未确定款项，财务及时反馈给销售部门，当日或次日确认款项来源。客户购买白水泥及熟料产品将货款存入个人账户，财务部根据销售单据、银行收款凭证等进行入账处理。

3) 公司与客户均签订了相应合同，但对于个人客户，未开具销售发票，但纳税申报时已在无票收入缴纳税款。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个人卡卡内余额及收支进行实时监控，个人账户收取的销售款项经专人核对后达到一定金额后转至公司账户，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取的销售款未转入公司对公账户的情形。

5) 公司个人卡主要用来临时性收取货款及支付员工工资、日常报销。公司个人卡收款均为收取白水泥及熟料产品销售款；个人卡支取转账5万元以下不需出示开卡人身份证即可办理；支取转账5万元以上的，需出示开卡人身份证和本人方可办理。

6) 公司规定，取款时公司出纳、开卡人、财务负责人需同时到场配合支取。公司个人卡还存在少量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的情形，按照公司《费用预算及费用支出报销管理制度》规定，由申请人申请，结算起点1000元以上的支出应选择银行转账付款，付款时应与付款合同、发票、运费单据、收款人等信息核对。

7) 公司其他大项支出如装修费、租金和原材料采购等，付款时出纳和财务负责人需核对报销金额与合同金额、发票金额、费用审批单金额是否一致、收款人与合同方或发票开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经审批和核对一致后方可付款。

8) 个人卡结算方式未获得开户行认可, 公司个人卡结算方式虽未获得开户行认可, 不符合《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 但个人卡结算账户均为公司专用账户,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个人卡结算管理制度, 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的情形, 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况, 截止 2019 年 10 月, 公司对个人卡账户进行了清理并注销,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规范》等制度文件, 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 公司个人卡结算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对于报告期内曾通过个人卡代收款项的客户, 公司已加强沟通, 告知其公司目前的现金管理制度, 要求客户将白水泥及熟料产品销售款直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结算,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已将所有公司使用的个人账户予以注销, 自 2019 年 11 月起客户白水泥及熟料产品销售款均直接回款至公司账户。

(3) 报告期内现金结算是否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 针对现金收支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岗位分离和人员相互监督的方式, 即公司在现金收付款时, 均通过不同岗位人员同时监督, 收到的现金及时存入公司账户, 支付现金时直接从公司账户提取, 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4) 公司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

(1) 逐步减少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规模, 并自 2019 年 10 月起完全停止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行为;

(2)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和《借款、报销操作流程》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杜绝在以后日常经营中使用个人卡结算。

(3) 在销售部门安装 POS 机, 以应对节假日销售和夜间销售无法实时查询货款到账的情况, 并开拓手机支付等便捷支付方式。

(4) 主办券商获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核算公司业务的承诺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就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名义开立账户核算公司业务进行如下承诺: 本人不存在通过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核算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的情形, 如若发现通过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核算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的情形导致公司损失时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接受相应的法律惩罚并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 2019 年 10 月, 公司所使用的徐陆英名下的个人银行卡均已注销, 公司正在向当地银行申请领用 POS 机, 方便客户刷卡结算, 并根据结算需求, 开设银行结算账户。公司将在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 规范财务核算, 杜绝个人银行卡的使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作合同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无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合作合同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无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采购合同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无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中
4	采购合同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无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白水泥买卖合同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无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白水泥买卖合同	东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中
7	白水泥买卖合同	东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采购基本交易合同	上海牛元工贸有限公司	无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中
9	采购合同	镇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熟料粉	框架合同	履行中
10	白水泥买卖合同	广州兴赫建材有限公司	无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白水泥买卖合同	广州兴赫建材有限公司	无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白水泥买卖合同	长沙振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白水泥买卖合同	浙江壁灵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白水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白水泥熟料买卖合同	江西大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无	熟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中“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当期交易金额为前五大的客户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石化e贸网服务协议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无	石油焦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安福县供电分公司	无	电力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石灰石购销合同	莲花县湖上乡辽岭采石场	无	石灰石	框架合同	履行中
4	石灰石购销合同	莲花县湖上乡辽岭采石场	无	石灰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石灰石购销合同	莲花县湖上乡辽岭采石场	无	石灰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白石头购销合同	永丰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	无	白石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7	矿产品购销合同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无	细长石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货物运输协议	高安市九锦物流有限公司	无	货物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中
9	货物运输协议	高安市九锦物流有限公司	无	货物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货物运输协议	高安市九锦物流有限公司	无	货物运输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产品销售合同	永安市永华包装有限公司	无	白水泥包装袋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西安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	2019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10日	保证	履行中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西安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西安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17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12日	保证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9]安农商行保字第A0533号	银杉股份	江西安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9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10日	保证	履行中
2	[2018]安农商行保字第A0496号	银杉有限	江西安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2017]安农商行高保字第A0418号	银杉有限	江西安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12日	保证	履行完毕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泥制造（C3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泥制造（C30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材料（11101110）”。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均属于水泥制造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的“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硫(铁)铝酸盐水泥、铝酸盐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故银杉股份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及环境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1) 环评批复情况

2016年1月21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赣环评估书[2016]5号”《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 1100t/d 白色水泥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根据该意见，该建设项目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2016年3月，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了《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 1100t/d 白色水泥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6年3月18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赣环评字[2016]20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 1100t/d 白色水泥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如下：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 环评验收情况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取得安福县枫田镇人民政府、安福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安福县环境保护局、安福县人民政府的同意公司环保竣工验收备案的意见。

2016年10月15日，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2017年3月21日至25日完成了现场检测工作，并于2018年11月出具了“赣环监字（2016）第S021号”《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1100t/d白色水泥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司已按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公示的信息，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1100t/d白色水泥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并于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4月14日期间将《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1100td白色水泥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安福县甘洛乡政府网站上公示，**《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1100t/d白色水泥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3）配套污染治理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各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回转窑燃烧烟气和脱硝产生的氨气等。为有效防治水泥工业粉尘污染，公司共选用了39台收尘装置，其中静电收尘器2台，其它37台为高效袋式除尘器。窑尾烟气采用SNCR脱硝+专用静电除尘器处理。窑尾产生的烟气（与原料粉磨产生的出磨废气混合）经沉降室后，再经SNCR脱硝装置处理后进入余热锅炉余热发电利用后，再经电收尘器处理，烟（粉）尘去除率可达99.95%，窑尾烟气脱硝系统布置在窑尾附近，采用SNCR脱硝工艺（选用尿素作脱硝剂），氮氧化物去除率可达60%以上。窑尾排放烟气含尘浓度小于30mg/m³；窑头高温废气经余热锅炉回收热能后，由生产线配置电除尘器除尘，最终由烟囱外排，低温废气直接经电除尘器除尘由烟囱外排，烟（粉）尘去除率可达99.93%，除尘效果良好，排放烟气含尘浓度小于30mg/m³。熟料烧成窑头、窑尾产生的烟气、煤粉制备废气等经处理后，外排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限值要求。

在无组织粉尘排放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①运输产生的粉尘，采用专人清扫运输道路和洒水车定期在道路上洒水的方式控制扬尘产生量；②封闭皮带廊道，避免粉尘外溢；③厂内的物料集中堆放，并有防尘措施；④物料卸料、输送等环节加强密封，防止泄漏。为有效控制水泥包装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公司将整个水泥包装车间（包装及装卸工序）均实施封闭式生产，微负压操作，并安装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一般在水泥包装机上方安装收尘器、下方接扬尘收口等环保措施外，另外的措施还有：①在水泥包装袋输送通道上方安装收集装置；②在装车工装车道安装收集装置；③安装清包机（清洁水泥包表面、减少水泥包装袋表面的水泥灰尘，减少二次扬尘）；④加

大包装袋尺寸，增强包装密封度和强度，防止破包，减少二次扬尘。通过以上无组织措施，可有效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余热发电循环系统排水（包括冷凝系统排水等）、余热发电辅助生产废水（主要是纯水制备废水等）、水泥生产设施循环系统排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公司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应根据水质不同进行分类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尽量回用于洒水降尘或绿化，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排放标准。

3) 噪声污染

由于水泥生产线中产生噪声的设备比较多，并且噪声强度也比较高，因此，在设计时将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加以控制：①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产生噪声低的设备，比如破碎机、水泥磨等；②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于振动产生的噪声，将着重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措施，如电机、破碎机等；③对于属于空气动力产生噪声的设备，如空压机、风机等，在设计时将在设备的气流通道上加装消声设备；④对原料磨机、煤磨、水泥球磨机、破碎机及较大的风机等设备建隔声车间，四周装吸声材料和用隔声墙、隔声门窗；⑤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同时采取车间外绿化等措施，以其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包装袋、废除尘器布袋、耐火砖、废机油等工业固废和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废弃包装袋、废除尘器布袋、耐火砖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送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职责、经营过程中各岗位人员环保职责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操作流程。目前，公司配套环保设施齐全，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管理措施且有效执行，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投产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对排放物的监管力度，确保所有排放指标符合标准，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子公司乐平赣丰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及环境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1) 环评批复情况

1998年11月30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赣环开字[1998]90号”《关于对〈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电石废渣年产10万吨水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如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入使用”的规定。

(2) 环评验收情况

2002年5月29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电石废渣年产10万吨水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环督函[2002]38号），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认定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009年10月26日，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原水泥分厂，已租赁给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独立经营，其整条生产线、环保设施齐全、完好。乐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监督管理局、乐平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09年11月9日、2009年11月10日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2009年11月17日，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乐平赣丰生产线环保设施完好齐全，其污染源排放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 配套污染治理措施

2018年12月，公司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在原有污染物处理设施基础之上新增设了如下环保设施及措施：1) 新增10台环保除尘装置；2) 新增窑尾脱硫脱硝设施1套及在线监控设备1套；3) 将原有除尘设施进行了维护及保养；4) 在原有无组织粉尘防控的基础上加强了产尘点的控制及防护，包括地面硬化、运输线及储存棚密闭等。根据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出具的《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水泥工程污染物排放变化说明及分析评估》，对照项目原环评和工程建设实际情况，项目原料及工艺变化后，取缔了原有烘干工序，达到了节能减排的效果，减少了环境风险，增加了建设单位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变化后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原料变化后对环境可行。

4、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取得编号为913608290790433447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子公司乐平赣丰于2017年10月30日取得编号为9136028168094459XC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7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

5、环保主管部门开具证明情况

2019年12月9日，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未受过该单位行政处罚。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

2019年12月11日，乐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子公司乐平赣丰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查询到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亦未受过行政处罚。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乐平赣丰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现超标排污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建设项目的环保合法合规，日常环保管理措施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并获得环保审批部门的认可，并按照规定办理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同时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乐平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相关证明，表明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任何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目前开展生产业务符合环保要求。

6、公司及子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信息，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被列入江西省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江西省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尚未公布）；根据吉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信息，公司被列入 2019 年、2020 年吉安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信息，子公司乐平赣丰被列入 2019 年、2020 年景德镇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已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以及自行监测指南、监测技术规范等环境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上传自行检测数据。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受到地方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7、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涉及污染物的排放量、排污费缴纳情况

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根据公司已取得的安福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608290790433447001P 的《江西省排污许可证》，公司许可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种为颗粒物，氨（氨气），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为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以 F-计），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水温，流量，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子公司乐平赣丰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根据公司已取得的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6028168094459XC001P 的《江西省排污许可证》，公司许可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种为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为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以 F-计），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第二十七条、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第二十八条、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缴纳排污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缴纳环境保护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是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标准在执行，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污水综合排放是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标准在执行；

公司及子公司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或环境保护税。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是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公司一直视安全生产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在人员意识和制度机制层面进行管控。一方面公司工程部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设置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的系列制度，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范，公司对管理机构的职责、作业流程、材料管理、事故处理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安福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2017年5月4日，公司在原安福水泥厂老厂区拆除除尘器设备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坠亡。公司在这起事故中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人员在高处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重违反登高作业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安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作出罚款二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4个等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银杉股份**本次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按照一般事故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处罚。

安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的行政处罚涉及的是偶发性的外部人员设备拆除造成的事故而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属于一般事故，罚款金额属于规定处罚金额的最低金额，且该处罚的主管机关已出具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故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以上情况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9年12月9日，安福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安全生产

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受过其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12月12日，乐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子公司乐平赣丰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受过其重大行政处罚。

3、消防情况

2001年9月29日，乐平市公安消防大队下发了“乐公消验（2001）第28号”《关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电石废渣生产水泥工程厂房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利用电石废渣生产水泥工程》基本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同意验收投入使用。

2011年9月30日，安福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意见书》，安福县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线建设工程经验收勘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公司根据消防部门要求进行了相关设施设备的安装和日常演练，在生产车间、办公场所走道均置备消防设备、灭火器箱，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每月定期检查消防设备并做检查记录，公司发生消防事故的风险可控。

2019年12月9日，江西省安福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消防行政处罚记录，其经营使用的房屋不存在因消防原因被拆除或停业的情形。

2019年12月11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乐平市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子公司乐平赣丰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火灾出警记录及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为了确保在采购、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不出现质量问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追溯制度，严格执行，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2月6日，安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期间，公司未发生工商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公司子公司乐平赣丰报告期内存在一项质量监督违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景德镇市市场和质量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及检验人员对景德镇市富兴涂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由乐平赣丰销售的白色硅酸盐水泥净含量不合格，于2018年1月17日作出了“（景）市监（计）罚决[2017]1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罚款人民币9750元整。

根据《江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在经营商品时，应当保证商品量计量

(包括服务计量)的准确,其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计量允差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范围内。对必须计量收费的,不得估算收费、超量收费或者多收少计。”根据《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规定:“1.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属首次违反的,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属处罚后再次违反的,可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可知,乐平赣丰此次涉案货值较小,仅为6500元,同时该违法行为属于首次,因此行政机关适用于较轻的裁量情节,只给予9750元处罚。

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该次检查产品作为原料使用,客观上未造成不良影响,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缴纳罚款,主观上认错态度良好,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对乐平赣丰从轻处罚。综合主客观因素认为,该处罚适用情节轻微,并从轻处罚,因此对本次挂牌申报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违规行为外,在报告期内乐平赣丰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2019年12月10日乐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乐平赣丰至今未发生工商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公司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有: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白色硅酸盐水泥	GB/T 2015-2017
2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76
3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筛析法	GB/T 1345
4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GB/T 1346
5	天然石膏	GB/T 5483--2008
6	建筑材料与非金属矿产品白度测量方法	GB/T 5950--2008
7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
8	水泥包装袋	GB/T 9774
9	水泥取样方法	GB/T 12573
10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 (ISO 法)	GB/T 17671
11	白度的表示方法	GB/T 17749--2008
12	用于水泥中的工业副产石膏	GB/T 21371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白水泥行业，为涂料、特种砂浆等装饰材料下游企业等提供白水泥及熟料产品。公司在白水泥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方面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涂料、特种砂浆等装饰材料企业，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业内良好的口碑赢得了大客户的信任，保持了订单的规模与持续性。同时公司注重技术积累与新产品开发，坚持市场导向，随着竞争力的逐渐提高，客户范围不断扩大。

公司能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高品质白水泥产品。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服务对象包括立邦投资有限公司、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圣戈班伟伯（上海）建材有限公司等涂料、特种砂浆等行业领军企业。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90%、25.99%及28.45%，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处于特种水泥细分市场，业务规模远远低于处于普通水泥行业的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公司白水泥产品的生产批量小，未能实现规模效应，单位成本高，成本处于劣势状态。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扩大、成本控制加强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毛利率显著改善。

作为白水泥生产企业，公司力争在传统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融入高品质做工与工匠精神。公司有着完整的生产流程和管理制度。在销售部门取得订单后，生产部门将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分解生产任务、形成采购清单。在原、辅材料就位后，由生产技术部门最终完成生产。

（一）研发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负责制定公司的科技发展规划；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研制；负责与高校及科研单位的产学研合作；负责指导和解决项目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并负责职工的技术培训。生产部门的研发中心可根据客户反馈进行针对性的生产工艺技术改良。

（二）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具体订单进行采购，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石灰石、石油焦均来源于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价格较为稳定。对于其他辅料，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进行选择。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协会活动及客户口碑介绍来获取新的客户。与新客户接洽了解其需求后，公司会对客户进行内部评审，通过后评审再委派特定销售人员进行业务跟单。

公司与大客户一般会签订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期间内，客户向公司下单，公司即在客户要求的产品质量、数量及限定时间范围内安排生产和运输。公司与客户间形成紧密关系的基础是长期合作价值和双方互利，公司与客户通过供应链为纽带共同减少经营风险、共享信息资源和合作式经营。公司销售产品的下游行业客户主要分布于南方地区，分布较为广泛。

（四）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白水泥产品一般被用于不同的终端，而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不同。因此，公司的

生产模式为“订单导向”的柔性化生产，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或合约）为其提供相应的产品，并按客户订单要求按时交货。

（五）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由生产白水泥及熟料产品并销售给下游涂料、特种砂浆等装饰材料企业，获取收入和利润。按照订单交货后，客户会按照约定时限支付货款。

报价机制为对原材料成本、制造成本、运输成本和包装成本等进行成本核算，在此基础上增加合理的毛利，以确定报价。

公司专注于白水泥及熟料产品的应用技术和产品开发。公司在白水泥生产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可提高生产效率并保证产品质量；在白水泥产品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生产能力，选择合理的产品结构在面对不同应用领域毛利率存在差异的情况下仍能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的盈利模式是通过准确市场定位发掘自身优势，专注于细分市场，维持并开拓自己优势领域，积极开拓白水泥应用市场，通过共同开发、产研合作等多种方式发展高端产品市场。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拟订国家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泥行业的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水泥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研究拟订、修订水泥行业的准入标准，并监督实施。
3	发改委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水泥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审核水泥行业的重大项目以及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规划，协调重大问题；研究拟订、修订水泥行业的产业政策，起草法律、法规及配套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水泥行业的体制改革、技术进步、投融资、利用外资、金融、贸易、财税政策建议及专项消费政策和配套措施。
4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传达和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围绕建材行业与企业在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反映会员要求，协调会员关系，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协调同行业价格争议，规范企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与国外同行业之间的联系，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经济纠纷。组织国内外展销会、展览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有关工作。
5	中国水泥协会	为政府提供水泥行业咨询、政策建议；承担政府委托的行业发展研究课题；参与政府开展的行业调研；协助政府推进行业结构调整。主持或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规范。组织行业科技交流，推动行业节能减排。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国务院	2005-7-9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56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4-21	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3	印发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发改运行(2006)6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	2006-04-13	我国水泥工业虽然发展很快,但仍然存在总量过剩、结构不合理的矛盾;行业整体经营粗放,资源、能源消耗高,综合利用水平低;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落后生产能力比重大,产品质量档次低;在行业准入和建筑市场使用方面技术法规不够完善等。加强总量控制,实施分类指导。制定和完善政策,严格市场准入。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支持大企业集团发展,加快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水泥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加强水泥矿山资源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	工信部	2015-04-20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为:钢铁(炼钢、炼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行业。支持跨地区产能置换,引导国内有效产能向优势企业和更具比较优势的地区集中,推动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格局。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实施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3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5-05	目标任务:到2020年,再压减一批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量排名前10家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达60%左右;建材产品深加工水平和绿色建材产品比重稳步提高,质量水平和高端

					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材工业效益好转,水泥、平板玻璃行业销售利润率接近工业平均水平,全行业利润总额实现正增长。压减过剩产能,2020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设项目。加快转型升级,提升水泥制品,开发新型材料,改善技术装备。促进降本增效,绿色智能发展,支持企业创新,实施品牌战略,开展产能合作。完善政策支持,发挥协会作用。
6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	2016-12-12	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7	十六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	工信部	2017-02-17	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通过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构建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原(2017)337号	工信部	2017-12-31	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位于国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每建设1吨产能须关停退出1.5吨产能;位于其他非环境敏感地区的新建项目,每建设1吨产能须关停退出1.25吨产能;西藏地区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执行等量置换。
9	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	工信部公告2015年第5号	工信部	2018-08-15	水泥建设项目(包括水泥熟料和水泥粉磨),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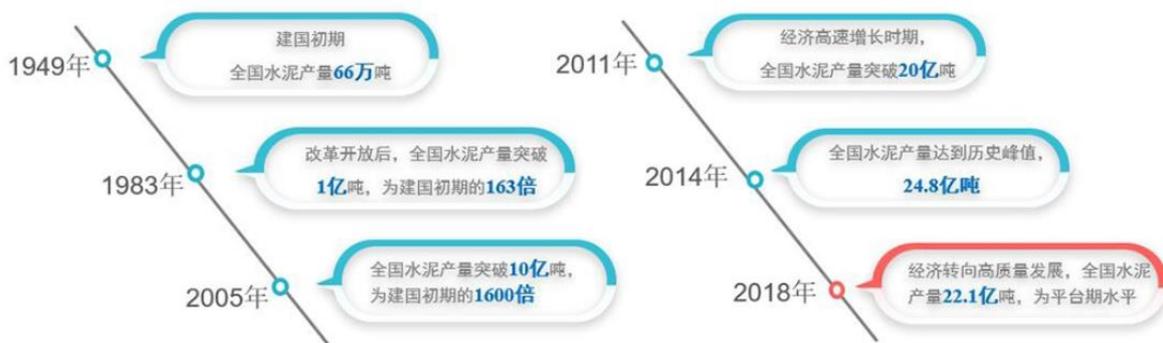
					当地水泥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建设水泥熟料项目,必须坚持等量或减量置换,遏制水泥熟料产能增长。支持现有企业围绕发展特种水泥(含专用水泥)开展提质增效改造。
10	水泥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水协字(2017)49号	中国水泥协会	2017-06-05	到2020年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向纵深转折取得阶段成果。产业结构优化取得重大进展,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升,水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基本解决,效益显著提高;水泥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更高,两化融合深度发展,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国际竞争力、引领力进一步增强。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水泥作为主要的基础建筑材料,不仅在世界经济发展中扮演着关键角色,还是构筑世界物质文明的重要基石。水泥被广泛应用到机场港口、铁路隧道、海堤码头、水库大坝、油井核电、道路桥梁和市政设施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的方方面面,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水泥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为改善人民生活,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

(1) 水泥行业发展概况

1949年全国水泥厂有35家,产量仅为66万吨。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水泥工业得到了飞速发展,1983年全国水泥产量突破1亿吨,为建国初期的163倍;2005年,全国水泥产量突破10亿吨;2011年,全国水泥产量突破20亿吨;2014年,全国水泥产量达到历史峰值,24.8亿吨;2018年,经济向高质量发展,全国水泥产量进入平台期水平。具体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数字水泥网

自1986年起,水泥的产能和消费量就一直持续稳居世界第一。中国建材集团和中材集团合并、金隅集团和冀东集团重组,使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中国前10家企业熟料产能集中度达到了57%。中国建材、海螺水泥、金隅冀东在世界水泥排名中,名列第一、第三和第五。中国建材集团和海螺

集团成为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水泥行业已经走上了先进制造业和环保型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不仅在产能规模、效益贡献、能效环保、资源利用等方面处于世界先进行列，中国水泥境外投资和海外工程建设规模也占世界水泥工业的半壁江山。

中国现有水泥企业 3000 多家，其中水泥熟料生产企业 1100 余家，回转窑生产线 1681 条，设计熟料产能 18.2 亿吨，设计水泥总产能 30 亿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持续拉动水泥市场需求。2018 年，中国水泥产量达到 21.77 亿吨，占世界水泥年总产量 56%，比 1949 年产量增长 3300 多倍。具体如下图：



数据来源：数字水泥网

在科技创新、节能减排方面，尤其是 2000 年以来，我国水泥行业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丰硕成果，共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12 项，其中，科技进步二等奖 8 项，技术发明二等奖 4 项。特别是由中国建材联合会和中国水泥协会组织行业内科研机构 and 水泥企业，联合进行二代水泥技术攻关，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在已取得的科技成果中，有 70% 以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50% 以上的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中国第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标准。一大批立式辊磨机装备、钢丝胶带斗式提升机系列装备、粉体计量给料装备、水泥窑低氮燃烧、氮氧化物减排、水泥窑协同处置、燃料替代技术、高性能保温耐火材料、智能化水泥制造、两化融合等先进成果已广泛在企业中推广应用。

在资源利用、能效环保、绿色低碳方面，水泥工业是我国最大的固废处置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制造业，每年消纳我国 6 亿吨以上工业废渣。中国水泥工业能耗指标世界先进，全国水泥生产平均可比熟料综合能耗小于 114 千克标准煤/吨，水泥综合能耗小于 93 千克标准煤/吨，部分重点地区水泥企业环保实现超低排放，水泥窑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指标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100 毫克/立方米，环保指标世界领先。有 1065 条熟料生产线装备余热发电装置，总装机容量 7472MW，发电能力达 483 亿千瓦时/年。

在可预见的将来，我国经济还将保持高速增长，各类工程建设也将越来越多，同时由于水泥生

产原料的相对充裕性，水泥工业还将会有长足的发展。而且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发展，各类工程对特种水泥质量和多样性要求也会越来越高。如何在这样的背景下，顺应市场前进方向，为国家建设以及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技术保证，将是水泥品种研究的一个主要方向。

（2）白水泥行业发展概况

白水泥是一种主要用于涂料、特种砂浆等材料的特种水泥，其热反射性能和更美的外观都优于普通水泥。白水泥的生产方式与普通水泥相似，但是石灰石原料中氧化铁和硫酸铁含量要尽可能低。矿化剂和高温可以确保氧化铁缺乏的情况下原料的充分反应，而这需要更多的燃料。此外，白水泥熟料必须迅速冷却，经常用的冷却方法是水冷却，以防微量铁杂质氧化使水泥颜色变深。这些因素使得白水泥生产成本更高。

根据中国水泥网数据，2014年全球白水泥销量为1850万吨，预计2020年将达到2300万吨，全球白水泥需求正以4%-5%的速度增长。随着白水泥需求逐年递增，全球经济逐渐复苏以及中产阶级规模不断扩大，特种水泥如白水泥在中长期将越来越受欢迎。需求的增长将导致市场出现新的竞争者，同时现有的水泥企业也将更加关注白水泥市场以提高利润率。

炎热气候的国家白水泥的需求量比较高，与标准灰色混凝土相比白色混凝土表面可以反映出更多热量。在发达经济体，白水泥越来越受欢迎，白水泥过去主要用途是制备建筑饰面砂浆、建筑腻子、粉状涂料、水磨石和人造大理石、但在发达经济体，白水泥越来越受欢迎，它常用于创新型建筑和标志性建筑的建设。作为一种增值产品，其出口距离要更远一些，这就意味着产量不受国内需求量的制约。2015年，世界上最大的白水泥生产国是西班牙，白水泥生产线有5条，产能合计172万吨/年。土耳其、伊朗、埃及、阿联酋和印度白水泥产能也超过100万吨/年。

我国白水泥的生产发展较好地满足了国内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然而，由于我国白水泥行业总体工艺水平和装备水平较为落后，大部分白水泥厂都是传统窑厂改建而成，即使新建生产线也因为白水泥生产专用设备开发不足而导致强度和白度指标难以与经济发达的工业国家相比。随着近五年的白水泥生产技术发展，国内白水泥生产技术已有较大变化，头部企业产品质量已能达到国际品牌产品质量水平。“2018年全国白水泥技术创新与市场论坛”于2018年1月8日在浙江长兴召开。会议由中国水泥协会特种水泥分会主办，浙江新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承办，参加会议的还有阿尔博波特兰（安庆）有限公司、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苏州光华水泥厂有限公司、东源辉科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焦作市赛雪白水泥有限公司、广西云燕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河北乾宝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江西坤邦白水泥有限公司、贵港市云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德庆县盈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武汉市春森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等12家国内白水泥主要生产企业。根据会议共识，要实现白水泥行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解决中国白水泥行业健康发展的问题，一是靠创新二是靠自律。创新方面，首先是技术和规模的创新，白水泥企业在生产技术、节能环保、能耗排放、资源综合利用、标准等方面都要进行创新，才能达到并超越国际水平，其次是市场创新，白水泥企业要共同开拓白色水泥基材料的应用市场，提升市场需求量；自律方面，生产企业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经营模式等方面都应进行统一和完善区域市场协调，坚决反对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行

为。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基础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铁路、公路、机场、港口、水利工程等大型基建项目，以及城市房地产开发和农村民用建筑建设。水泥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及宏观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并受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和基建投资拉动。同时，国家实施的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环保法规亦对水泥行业产生巨大影响；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高速发展，创造了巨大的水泥需求，推动水泥行业快速发展。1985年起，我国水泥产量一直位居世界第一，至2014年水泥产量24.8亿吨创历史顶峰。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和进入“新常态”，水泥需求维持平稳并缓慢下行，水泥行业进入产能过剩时代。2016年起，我国开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成为水泥行业的持续性任务，同时，错峰生产、行业自律、环境治污、环保督察、市场竞合等措施的持续推行和力度加大，我国水泥行业在2016年呈现复苏态势，2017年景气度继续回升；2018年，我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发力，在节能减排、错峰生产、矿山综合整治等环保政策的实施与推动下，水泥行业去产量效果明显。同时，在协会和大企业的带动下行业自律得到有效提升，市场供需关系持续改善，水泥产品价格恢复性上涨，全年行业利润大幅增长并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2019年上半年，我国国民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全国国内生产总值450,933亿元，同比增长6.3%，增速低于上年同期0.5个百分点；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99,100亿元，同比增长5.8%，增速低于上年同期0.2个百分点；全国水泥产量104,469万吨，同比增长6.8%，增速高于上年同期7.4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2019年上半年，我国水泥行业呈“量价齐升”的特征，行业效益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水泥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水泥行业的快速增长，从数量上已基本满足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但水泥行业产能过剩、重复建设问题仍很突出。国家鼓励有实力的大型水泥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联合等方式，提高生产集中度，优化资源配置。2007年，中国建材集团、安徽海螺集团等大型企业全面启动市场整合，大举收购各地民企和中小企业，迅速扩张各自的产能规模，加快市场布局。2016年，中国建材集团和中材集团合并、金隅集团和冀东集团重组、华新水泥整合拉法基瑞安水泥资产等一系列重组事件，使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2018年，前50家企业水泥熟料产能占全国总量的75%以上，前10家大型企业熟料产能集中度达到了57%，其中中国建材、海螺水泥、金隅冀东水泥年熟料产能分别达到3.9亿吨、2.1亿吨和1.1亿吨，在世界水泥排名中名列第一、第三和第五，中国建材集团和海螺集团成为世界500强企业。具体到白水泥细分行业，阿尔波特兰（安庆）有限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白水泥市场占有率高于本公司的企业。阿尔波特兰（安庆）有限公司是丹麦在华的独资企业，技术力量雄厚。2017年，阿尔波特兰（安庆）有限公司的白水泥年产量接近40万吨，是全国最大的白水泥生产企业。

由于受到运输条件和运输成本的制约，水泥销售存在一个合理的销售半径，故水泥销售呈现出

典型的以区域销售为主的区域化特征。随着优势企业兼并重组进程加快，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目前水泥行业已经形成了区域性垄断的竞争格局。

5、行业壁垒

（1）产业政策壁垒

目前，我国在政策导向上，已对进入水泥行业的企业资质、规模、技术装备等提出了具体的准入标准，对不符合发展方向的新建项目亦提高了行政核准的级别与审批难度。如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中，已明确规定“除一些受市场容量和运输条件限制的特殊地区外，限制新日产 2000 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此类项目，必须经过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我国水泥行业具有较高的国家产业政策壁垒。

（2）资金壁垒

水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尤其对于政策鼓励的大规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数额巨大，并且项目建设周期一般需要 1-2 年，还需数额较大的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的生产周转，因此，水泥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3）矿产资源壁垒

水泥是资源高消耗型行业，按矿石开采回收率 90%、开采运输损失 10%、生产工艺损失 1% 计算，1 吨水泥熟料约需消耗石灰石 1.21 吨。近年来，为满足环境保护、生态平衡、防止水土流失、风景旅游等方面的需要，特别是随着我国小城镇建设规划的不断完善和落实，国家对矿山资源开采进行统一集中管理，整顿关停了大量不合格石灰石小矿点，直接导致石灰石开采量、供应量的逐渐减少和石灰石价格的上升。是否拥有稳定的石灰石供应渠道将直接限制水泥企业的发展，水泥行业具有较高的矿产资源壁垒。

（二）市场规模

根据工信部数据，2018 年底，全国水泥熟料总产能 17.16 亿吨，同比减少 5400 万吨，在 2017 年首次由升转降基础上继续降低。全年水泥熟料产量 14.22 亿吨，产能利用率逐渐趋向合理。2018 年全国水泥产量 22.1 亿吨，同比下降 5.3%（国家统计局年报数）。以 P042.5 为代表的水泥全年平均价格 427 元/吨，同比上涨 77 元。全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823 亿元，同比增长 25%，利润总额 1546 亿元，同比增长 114%，均创历史最好。行业销售利润率 17.5%，高于整个工业平均值 11 个百分点。前 10 家水泥企业（集团）熟料产能集中度已达 64%，比 2015 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中国建材和安徽海螺水泥总产能分别为 5.3 亿吨和 3.35 亿吨，居世界第一和第三名。

2019 年以来，水泥行业整体保持平稳运行，产品产量保持增长，经济效益稳中向好。2019 年 1-8 月，全国水泥产量 14.7 亿吨，同比增长 7%，其中 8 月当月水泥产量 2.1 亿吨，同比增长 5.1%。1-7 月，全国水泥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425 亿元，同比增长 16.2%，比整个工业增速高 11.3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 997 亿元，同比增长 27.2%，比整个工业增速高 28.9 个百分点。

2019年以来,全国水泥产品价格总体呈同比略增、环比下降的特点。上半年水泥价格持续回落,8月底以后,进入金九银十传统旺季,价格开始反弹。9月12日全国水泥平均价格420元/吨,同比高9元/吨,与今年1月全年最高点441元/吨相比,低21元/吨。全国供需基本均衡。今年以来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加强,房地产投资维持较高水平,对水泥需求继续提供了较强的支撑。从近几年情况来看,全国水泥产量基本在22亿-24亿吨之间波动,整体处于平台期。

展望2019年水泥行业发展,从需求层面看: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力度,2019年基建投资增速有望逐步企稳回升,依然会对水泥的刚性需求带来较强的支撑;楼市调控持续收紧,房地产投资增速将面临下行压力,但降幅总体可控;水泥需求出现大幅下滑概率较小,2019年水泥需求仍处于平台期的微调特征。鉴于房地产投资增速将面临下行,新投资基建项目需求有延后因素,预计2019年水泥产量下滑幅度在2%左右。

从价格和效益来看:2019年有望继续维持较高的价位和盈利水平,但持续上升的阻力较大。新增(点火)产能、差异化错峰、进口熟料将对局部市场产生阶段性的冲击,但2019年依旧是中央环保治理的重要年份,力度不会明显减弱,尤其是南部市场,对供给收缩的影响将持续。政府对基建投资力度明显加大,北部地区(华北、西北、东北)市场需求有望回暖,尤其是京津冀水泥市场需求预计有明显提升。大企业集团的效益持续看好。部分大企业集团通过内部减量置换实现升级改造,关闭淘汰低效或无效资产的熟料生产线,集中矿山资源,优化市场布局,改善资本结构,提升效益指标。以大企业为主体的区域市场平台建设有利于稳定价格体系。2019年,南方水泥价格企稳,北方水泥价格有望缓慢反弹。

未来,推动水泥窑处置大宗固废,着力优化结构延伸产业链,发展特种水泥和水泥下游制品,提升水泥质量保障能力,是水泥行业发展的未来主要方向。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地域性

水泥行业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且因其需求和供给均缺乏弹性,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经济发展的周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水泥行业的发展周期。

水泥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体现在其受春节长假和雨水季节的影响上,因下游建筑工程施工会受雨水因素影响减缓进度,故一般雨季为水泥行业淡季。对于南方地区,雨季一般出现在4-6月,再加上春节长假影响,故上半年一般属于南方地区的水泥销售淡季,而下半年相对属于销售旺季。

水泥产品资源消耗量大,是一种低附加值的基础原材料,具有量重价轻和储存时间较短等特点。在生产上,石灰石是水泥生产消耗量大的原材料,由于石灰石价值较低、运输不经济,故水泥企业生产布局很大程度上受石灰石资源分布的制约。在销售上,水泥产品由于货运成本等因素影响,有很严格的运输半径,一般公路运输半径约为200公里、铁路约500公里,且由于仓储时间不宜过长,

销售很大程度上受到运输条件及运距的制约，因而呈现出以本地销售为主的特征。综上，产销两方面的因素使得水泥行业具有很强的区域性特征。

2、行业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水泥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将对行业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水泥行业的快速增长，从数量上已能基本满足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但水泥行业总体产能过剩、重复建设问题仍很突出。在国家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的调控政策背景下，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虽然白水泥细分行业目前受限于市场及技术等因素影响竞争仍相当有限，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新的投资者能够较快进入市场，市场竞争将会加剧。

（3）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泥行业属于高耗能、重污染产业，其生产会产生大量粉尘和较大噪音，“节能减排”一直是水泥行业调整升级的方向。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环保建设方面保持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及时的环保设施设备更新完善。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可持续发展战略及科学发展观的落实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来提高水泥企业的环保达标水平，并不断加大对水泥等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的治理力度，从而增加行业企业环保支出，进而对行业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2007年，中国建材集团、安徽海螺集团等大企业全面启动市场整合，大举收购各地民企和中小企业，迅速扩张各自的产能规模，加快市场布局。2016年，中国建材集团和中材集团合并、金隅集团和冀东集团重组、华新水泥整合拉法基瑞安水泥资产等一系列重组事件，使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2018年，前50家企业水泥熟料产能占全国总量的75%以上，前10家大型企业熟料产能集中度达到了57%，其中中国建材、海螺水泥、金隅冀东水泥年熟料产能分别达到3.9亿吨、2.1亿吨和1.1亿吨，在世界水泥排名中名列第一、第三和第五，中国建材集团和海螺集团成为世界500强企业。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生产和销售白水泥产品为主营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领域，也广泛运用于3D打印油墨、清水艺术混凝土、透水艺术混凝土、玻璃纤维增强混凝土(GRC)、工艺品、城市雕塑、装饰性建筑制品、人造石材、具有绿色环保的彩色装饰砂浆、彩色干粉涂料、轻质保温墙板、保温砂浆等领域。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主要为涂料、特种砂浆等装饰材料下游企业。虽

然与行业内国际巨头、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体量较小，但由于白水泥行业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在白水泥行业中积累了广泛的市场认知度，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装饰混凝土分会于 2018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白色硅酸盐水泥市场占有率在 2015 年至 2017 年连续三年均排名第二，2017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20.00%。作为国内主要的白水泥制造商之一，公司是白色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 GB/T2015-2017 参加起草单位。

2、公司竞争优劣势

(1) 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改造，积极实施科技兴企发展战略，不断地引进和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公司标准化化验室于 2018 年 7 月 22 日被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联合会评为甲级。公司的一种分料式白水泥熟料冷却工艺、一种白水泥熟料漂白机、一种白水泥熟料篦冷机分料器、一种利用稻壳粉和石油焦粉作白水泥回转窑煅烧混合燃料工艺等关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增强了公司产品竞争力。

2) 品牌优势

得益于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预拌砂浆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会员、装饰混凝土分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瓷砖粘贴技术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公司相继获得了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授予的“2017 年中国最具成长性建材企业 100 强”、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联合会授予的“优胜先进单位”、国家水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予的“全合格单位”、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预拌砂浆分会授予的“2018 年度预拌砂浆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西省企业联合会授予的“2017 年度江西省优秀企业”、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银杉”水泥目前已在江西省及周边省份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3) 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水泥行业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已形成自身独特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规模效应和整合协同优势，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有序运转、生产效率的持续提高和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在市场营销管理上，积极培养大客户，开发大市场，在保持一定价格优势情况下，销量逐年持续增长；在成本管理上，坚持挖潜降耗，运用市场价格逼算法制定成本指标，并进行成本指标的逐级分解、级级控制；在生产管理上，全面推行目标责任、工效挂钩考核制度，以充分提高生产效率；在质量管理上，实行全员全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从原燃材料进厂到工艺配方、煅烧、粉磨、出厂等各项工序严格把关，有效保证质量优良稳定；在人本管理上，全面推行竞争上岗的滚动淘汰机制，充分体现“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激励约束机制。

(2) 竞争劣势

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获取资金的渠道较为单一，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计划的开展，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获取资金能力的不足可能会限制公司的发展。公

司拟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多渠道获取充足资金以支持公司的发展。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发展。一方面，行业发展迅速，公司承接的订单数量不断增多；另一方面，本行业内企业通常需要大量资金进行设备及环保设施改造升级。因此若单纯依靠企业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不仅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还会使公司难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失去发展先机。

3、应对风险的措施

(1) 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同时进一步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盈利能力，以降低下游经济波动造成的影响。

(2)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由销售部对上游采购价格进行合理预测，并配合供应部对公司长期采购的供应商进行持续沟通，以期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寻找可利用石灰石矿产，保证重要供应商长期合作、低成本控制。

4、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公司所处白水泥细分行业内的竞争对手包括：

(1) 阿尔博波特兰（安庆）有限公司

阿尔博波特兰（安庆）有限公司（APAQ）成立于2004年11月，隶属于阿尔博波特兰集团。公司工厂地处安徽省安庆市。该公司2011年获得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8年通过了ISO9001:2015换版认证。该公司在上海、北京、广州、长沙设有销售办事处，在广州与重庆设有仓库。该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P.W. 52.5级白水泥（阿尔博牌）、P.W. 42.5级白水泥（阿尔博牌）和P.W. 32.5级白水泥（仙鹿牌）。该公司年产量70万吨白水泥的新生产线于2009年11月正式投产。目前，该公司为国内最大的白水泥生产企业。

(2) 苏州光华水泥厂有限公司

苏州光华水泥厂有限公司（苏州光华水泥厂）始建于1947年，是中国白水泥诞生地和最早的生产企业。该公司曾获江苏省优质产品证书，一九九五年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二〇〇〇年获“江苏市场用户满意商品”荣誉称号，二〇〇三年公司被中国特种水泥协会评为“质量信得过企业”，二〇〇年又荣膺中国特种水泥著名品牌，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又被授予“中国特种水泥六十年突出贡献奖”。六十年来，公司为国家建设提供了数百万吨优质白水泥，产品在国内长期被用于国家重点工程，如毛主席纪念堂、北京地铁工程、亚运村及各类宾馆等高级建筑。公司产品在国际上同样享有较高的声誉，一九五七年公司产品开始进入国际市场，远销加拿大、古巴、新加坡、澳大利亚、香港、中东、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韩国、美国等，出口额达二十多万吨，是苏州市出口创汇的名优产品。多年来，公司已累计上缴国家利税超亿元，为我国白水泥行业培养了数百名技术骨干，为行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被国家建材局誉为“中国白水泥的摇篮”。2006年10月。由于苏州火车站地区综合改造，该公司白水泥的生产基地搬迁至镇江。

(3) 葛洲坝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葛洲坝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特种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位于“湘西北门户”的石

门县境内，毗邻澧水支流渌水河，并紧靠枝柳铁路和省道 1806 线，注册资本 2.38 亿元。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最大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产品涵盖当今国际国内特种水泥的主要品种：油井水泥、抗硫酸盐水泥、中（低）热水泥、道路水泥、超细灌浆水泥、核电水泥、P. I62.5 及 P. 052.5 硅酸盐水泥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海内外各大中型水利水电大坝、公路、铁路、桥梁、涵洞、飞机场、码头等工程领域，P. W32.5、P. W42.5、P. W52.5 级白色硅酸盐水泥作为优秀的建筑装饰材料赢得了用户的广泛赞誉。

（五） 其他情况

1、行业上下游

水泥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石灰石、粘土质材料及石膏等，依赖可靠的煤炭及电力供应，因此，水泥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石灰石、煤炭、电力能源等行业；下游产业主要是建筑、房地产、交通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行业，其中主要的是建筑业。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石灰石、煤炭和电力作为水泥生产重要的生产要素，其供应情况及价格波动均对水泥生产企业产生较大影响。储备石灰石矿山资源、采用余热发电技术等新型节能生产模式，实现产业链的向上整合，已成为水泥生产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方式。

（2）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发展带动了房地产和市政工程建设，是水泥行业重要的需求驱动因素。

2、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将引导水泥行业健康发展

国家对水泥产业密集的产业调控，将有效的抑制水泥产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现状，对水泥项目建设投资与生产布局条件、生产线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实行高标准将进一步推进水泥产业的结构调整，提高我国水泥行业的现代化水平，有利于水泥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2) 城市化进程和基础设施投资为水泥行业发展提供重要动力

我国城市化率还将进一步提高，而城镇住宅和房屋的建材使用量将拉动包括水泥在内的建材行业和建筑材料的快速增长。巨大的下游需求为水泥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动力。

（2）不利因素

我国水泥行业的快速增长，从数量上已能基本满足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但水泥行业产能过剩、重复建设问题仍很突出。目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产业结构调整是水泥行业的发展主流。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泥制造（C3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泥制造（C30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材料（11101110）”。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10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88%、96.57%、98.69%，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秉承着公司既定的业务模式，公司白水泥业务向产业链的高端、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公司产品与服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保持稳定，公司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在行业领域内已有较高声誉与口碑。

1、报告期公司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集中精力发展白水泥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具体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2017年、2018年、2019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1,361,887.37元、242,348,841.21元、234,975,398.54元，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2）现金流量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656,189.73元、23,667,668.22元、4,733,848.96元，显示了公司具有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运营能力。

（3）盈利能力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10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90%、25.99%、28.45%，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系：

1) 公司2018年通过对白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完成后投入运营，改进及精细化生产，产品加工工艺的逐渐成熟，因而材料损耗率减低，耗能成本降低，成品率提高，同时因生产量增加（2018年度较2017年度产量增加超过30%）使得单位人工、制造费用降低；

2) 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趋势及客户的要求，签订销售合同时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运输费用导致单价上涨；

3) 公司不断深化扩展产品系列, 在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的同时向下游产品延伸, 不断提高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随着订单的增加、工艺不断完善、效率不断提高、新产品不断开发, 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4) 偿债能力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20%、74.74%、62.26%, 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0.73、1.01, 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0.36、0.47。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趋于上升, 但总体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扩建生产线, 资金需求量较大, 而公司自有资金无法全部满足需求, 公司通过短期借贷方式及商业信用筹集资金用于长期资产投入。公司筹资结构使得公司负债多为短期的流动负债, 而公司资金投资更多的形成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公司现有的筹资、投资结构使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银行借款余额 15,000,000.00 元, 主要采用信用担保的方式向贷款银行提供担保, 目前公司与银行合作良好, 各项贷款均能按期足额偿还, 未出现过逾期或无法偿付到期负债的情况。公司已高度重视资产负债现状, 采取系列措施积极应对:

1) 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开拓, 扩大公司规模, 同时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 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且 2018 年较 2017 年已经取得较为显著的效果;

2) 积极开拓其他融资渠道。公司将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 从传统向银行的债权融资转向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也将进一步加大股权融资的机会, 从而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

(5) 营运能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61、14.91、9.56,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

具体原因系: (1) 公司产品逐渐成熟, 订单增加, 业务规模扩大, 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持续增强, 以致销售规模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长; (2)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圣戈班伟伯(广州)建材有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重大客户应收款尚处在结算期, 且以上客户大多是大型民营企业, 对外付款需要考虑资金预算, 付款周期和审批流程较长。(3) 根据行业的惯例, 第四季度即年末结算比例较高, 更多的客户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的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期逐渐延长。上述原因造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4、7.26、6.28, 存货周转速度总体较快,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占存货比例较大。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规模扩大, 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超过存货增长幅度所致。

2、开展业务所具备的研发能力

公司在掌握一种分料式白水泥熟料冷却工艺、一种白水泥熟料漂白机、一种白水泥熟料篦冷机分料器、一种利用稻壳粉和石油焦粉作白水泥回转窑煅烧混合燃料工艺等关键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满足了客户在白水泥产品在白度、强度等方面的需求，为客户在达到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同时降低了白水泥产品的生产成本，形成在白水泥产品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目前，公司拥有 8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23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司正在积极申请新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公司将把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满足国家对于产品标准要求的提高。

3、公司业务市场前景

白水泥是一种主要用于涂料、特种砂浆等材料的特种水泥，其热反射性能和更美的外观都优于普通水泥。白水泥的生产方式与普通水泥相似，但是石灰石原料中氧化铁和硫酸铁含量要尽可能低。矿化剂和高温可以确保氧化铁缺乏的情况下原料的充分反应，而这需要更多的燃料。此外，白水泥熟料必须迅速冷却，经常用的冷却方法是水冷却，以防微量铁杂质氧化使水泥颜色变深。这些因素使得白水泥生产成本更高。

根据中国水泥网数据，2014 年全球白水泥销量为 1850 万吨，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2300 万吨，全球白水泥需求正以 4%-5% 的速度增长。随着白水泥需求逐年递增，全球经济逐渐复苏以及中产阶级规模不断扩大，特种水泥如白水泥在中长期将越来越受欢迎。需求的增长将导致市场出现新的竞争者，同时现有的水泥企业也将更加关注白水泥市场以提高利润率。

炎热气候的国家白水泥的需求量比较高，与标准灰色混凝土相比白色混凝土表面可以反映出更多热量。在发达经济体，白水泥越来越受欢迎，白水泥过去主要用途是制备建筑饰面砂浆、建筑腻子、粉状涂料、水磨石和人造大理石、但在发达经济体，白水泥越来越受欢迎，它常用于创新型建筑和标志性建筑的建设。作为一种增值产品，其出口距离要更远一些，这就意味着产量不受国内需求量的制约。白水泥消费国家主要是中国，约占总量的 26%，其次是中东，约占 21%，中国以外亚洲其他地区约占 12%，西欧从 2010 年的 16% 下降至 2015 年的 10% 以下。随着白水泥产品的应用更加广泛，市场前景可期。

4、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改造，积极实施科技兴企发展战略，不断地引进和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公司标准化化验室于 2018 年 7 月 22 日被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联合会评为甲级。公司的一种分料式白水泥熟料冷却工艺、一种白水泥熟料漂白机、一种白水泥熟料篦冷机分料器、一种利用稻壳粉和石油焦粉作白水泥回转窑煅烧混合燃料工艺等关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增强了公司产品竞争力。

（2）品牌优势

得益于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预拌砂浆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会员、装饰混凝土分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瓷砖粘贴技术专业委员理事单位。公司相继获得了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授予的“2017年中国最具成长性建材企业100强”、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联合会授予的“优胜先进单位”、国家水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予的“全合格单位”、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预拌砂浆分会授予的“2018年度预拌砂浆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西省企业联合会授予的“2017年度江西省优秀企业”、江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银杉”水泥目前已在江西省及周边省份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3) 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水泥行业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已形成自身独特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规模效应和整合协同优势，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有序运转、生产效率的持续提高和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在市场营销管理上，积极培养大客户，开发大市场，在保持一定价格优势情况下，销量逐年持续增长；在成本管理上，坚持挖潜降耗，运用市场价格逼算法制定成本指标，并进行成本指标的逐级分解、级级控制；在生产管理上，全面推行目标责任、工效挂钩考核制度，以充分提高生产效率；在质量管理上，实行全员全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从原燃材料进厂到工艺配方、煅烧、粉磨、出厂等各项工序严格把关，有效保证质量优良稳定；在人本管理上，全面推行竞争上岗的滚动淘汰机制，充分体现“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激励约束机制。

5、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业务发展的总体目标为围绕白水泥新工艺、绿色生产应用等技术领域，根据行业发展的战略需求及行业标准、产业政策，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基础研究和前瞻性研究，同时着眼于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问题，以白水泥应用技术产品为主体，基于既定产能进一步开拓市场需求。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生产力。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相配合的策略，做好人才储备工作。技术研发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利用前期建立的合作关系和挂牌后灵活的激励政策，吸引惯性技术开发的高端人才；同时加强校园招聘工作，通过与高校开展科研课题、项目合作、建立实习基地等方式，促进内部员工的快速成长；以公司骨干员工进行“以老带新”，保证研发团队“老中青”结构合理，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计划要开展的主要方向包括白水泥白度影响因素分析、熟料机器煅烧、冷却漂白技术、矿渣尾矿利用、余热发电、装饰混凝土的应用等方面。

6、公司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于2017年11月、2018年11月、2019年4月分别取得江西安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的银行借款。公司贷款基本能满足当期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公司历次借款均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还款。此外，公司应付款项按结算周期进行结算，维持在正常的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偿付的风险。

通过以上分析，公司通过技术等资源的积累，公司已获得开展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公司在技术、业务拓展、专业团队上均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业务前景，公司在所处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具备明确的业务规划和良好的融资能力。

未来，公司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完善公司研发新技术的综合应用、加强营销团队建设等多重措施，增强公司业务竞争力。

公司具备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7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第一次董事会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自第一次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文娟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

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7年9月12日	安福县安全监督管理局	银杉有限、曾嵘	高空坠落事故	罚款	230,000.00
2018年1月7日	景德镇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乐平赣丰	销售定量包装计量不合格的白色硅酸盐水泥	责令改正、罚款	9,750.00

注：金额单位为元人民币。

根据《安福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2017年5月4日，公司在原安福水泥厂老厂区拆除除尘器设备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坠亡，安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作出罚款二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曾嵘作为**银杉股份**主要负责人，对其处3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4个等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银杉股份**本次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按照一般事故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处罚，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景德镇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执法支队及检验人员对景德镇市富兴涂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由乐平赣丰销售的白色硅酸盐水泥净含量不合格，于2018年1月17日作出了“（景）市监（计）罚决[2017]1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罚款人民币9750元整。**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

2017年9月25日景德镇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执法支队及检验人员对景德镇市富兴涂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对该公司采购使用的规格“40Kg”，鸿云牌PW32.5级白色硅酸盐水泥进行计量抽样，经检验判定净含量不合格，详见D17441-0045检验报告。上述产品是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该次白色硅酸盐水泥共销售了10吨，销售价每吨650元，涉案货值共计6500元。该案于2017年11月30日调查终结。

2018年1月11日，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景市监(计)罚告〔2017〕16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规定。综合该次检查产品作为原料使用，未造成不良影响，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提出从轻处理要求和积极整改等具体情况，结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依法从轻处罚。

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处罚款人民币9750元整。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不涉及没收违法所得。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

		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公司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财务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财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机构	是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水泥制品	否	<p>银杉股份主营业务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特种水泥）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江西赣丰主营业务为普通硅酸盐水泥（通用水泥）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银杉股份和江西赣丰生产的产品虽同属于水泥产品，但技术工艺、产品用途、客户对象和市场范围等方面均有显著差异。</p> <p>从技术工艺看，江西赣丰仅从事水泥熟料的粉磨加工，即从别的公司外购普通熟料（黑色）加上适量混合材、石膏磨细后即成普通水泥；银杉股份则掌握完整的白水泥生产工艺，包含从原材料采购到熟料烧成、漂白再到水泥粉磨等一整套生产工序。</p> <p>从产品用途来看，江西赣丰生产的普通水泥产品主要应用于楼房、公路、桥梁等的砼浇筑、砌筑等一般民用建筑的施工；而银杉股份生产的白水泥产品则应用于内外墙腻子、水磨石、油漆、防水涂料、人造大理石、保温防火装饰一体化板材、外墙预制装饰板材、彩色砂浆等装饰涂料和板材。从使用用途来看，江西赣丰生产的普通水泥完全不可替代银杉股份生产的白水泥。</p> <p>从客户对象、市场范围来看，江西赣丰主要客户为一般建筑施</p>

			<p>工企业及建材批发商，市场仅辐射于丰城市本地及周边有限范围内；而江西银杉白水泥主要客户为中高端装饰涂料企业，市场范围遍布国内多个省市及海外，受区域影响较小。</p> <p>同时江西赣丰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江西赣丰不存在与银杉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p> <p>综合以上几点，江西赣丰与银杉股份在实际业务中不构成竞争关系。</p>
--	--	--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吉安市祿祿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五金材料、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环保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五金材料。	100.00
2	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法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建材、金属材料、矿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3	江西恒乐实业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	2018年1月7日已注销	86.67
4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65.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

商业秘密。

（四）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历史沿革方面

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6月设立，其发起人分别为自然人黄娅、曾能斌、邹建国、陆恩志、罗国瑞及曾嵘，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2013年10月在安福县工业园区设立，其发起人分别为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陈晓云。2018年5月，吉安市祎祎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从历史沿革方面来看，公司及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股权及股东方面不存在相同情形。

（2）资产及人员方面

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江西省丰城市，公司设立于吉安市安福县安福工业园，公司及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均独立拥有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线等资产，并以自己的名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资产及人员均独立于对方。

（3）主营业务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为白色硅酸盐水泥（特种水泥）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江西赣丰主营业务为普通硅酸盐水泥（通用水泥）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与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主营业务上存在以下不同：从技术工艺看，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仅从事水泥熟料的粉磨加工，即从别的单位外购普通熟料（黑色）加上适量混合材、石膏磨细后即成普通水泥；公司则掌握完整的白水泥生产工艺，包含从原材料采购到熟料烧成、漂白再到水泥粉磨等一整套生产工序。从产品用途来看，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普通水泥产品主要应用于楼房、公路、桥梁等的砼浇筑、砌筑等一般民用建筑的施工；而公司生产的白水泥产品则应用于内外墙腻子、水磨石、油漆、防水涂料、人造大理石、保温防火装饰一体化板材、外墙预制装饰板材、彩色砂浆等装饰涂料和板材。从使用用途来看，江西赣丰生产的普通水泥完全不可替代公司生产的白水泥。

（4）商标、商号方面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主要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样式	类别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使用方式
13017517	银杉	19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7日至 2025年01月06日	授权使用

14972956		19	银杉股份	2015年08月07日至 2025年08月06日	原始 取得 使用
14972858		19	银杉股份	2015年08月07日至 2025年08月06日	原始 取得 使用
13440209		19	银杉股份	2015年01月21日至 2025年01月20日	原始 取得 使用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样式	类别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7142065		19	江西赣丰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原始 取得
624495		19	江西赣丰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30日至 2022年12月29日	原始 取得

从公司与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商标来看，二者均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及经营状况使用适用的商标，二者使用的商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

(5) 客户、供应商方面

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市场范围存在显著差异，可有效区分。从客户对象、市场范围来看，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客户为一般建筑施工企业及建材批发商，市场仅辐射于丰城市本地及周边有限范围内；而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高端装饰涂料企业，市场范围遍布国内多个省市及海外，受区域影响较小。

公司生产白水泥主要采购的原料为石灰石、硅铝质原料、废石膏、混合材，并且要求石灰石原料中氧化铁和硫酸铁含量要尽可能低；普通水泥所需原料为粉煤灰、高炉矿渣等工业废料或天然火山灰与石灰、水玻璃。同时由于地域原因，公司及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在厂区附近就近选择供应商，二者因所需原料不同及地域因素导致主要供应商不存在相同或类似。

综上，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同业竞争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函》，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娅作为公司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

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确认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普通水泥，主要应用于楼房、公路、桥梁等的砼浇筑、砌筑等一般民用建筑的施工，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普通水泥的销售，没有白水泥的生产及任何收入，其目前及未来不会存在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白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及销售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如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防止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况作出的上述书面承诺切实可行，规范措施充分有效。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

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出具《关于公司不存在资产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防范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承诺函》：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督促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今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在股份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1	曾嵘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	0.00	30.00
2	蔡景旺	董事	公司董事	4,547,170	0.00	22.74
3	黄娅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6,000,000	0.00	30.00
4	吴帅	董事	公司董事	0	0.00	0.00
5	陈晓云	董事	公司董事	1,000,000	5.00	0.00
6	彭生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根					
7	吴文娟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00,000	0.00	2.50
8	黄少文	监事	公司监事	200,000	0.00	1.00
9	欧阳小兵	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0.00	0.00	0.00
10	吴飞龙	原监事会主席	公司实际控制人	1,300,000	0.00	6.5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黄娅与原监事会主席吴飞龙系夫妻关系，吴飞龙、黄娅为董事吴帅之父母，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就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说明及承诺函;
- 2、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声明;
- 3、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4、对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 5、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曾嵘	董事长、总经理	吉安市玮玮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蔡景旺	董事	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江西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南昌高新区高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娅	董事	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吴帅	董事	江西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少文	监事	南昌市南大博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乐平市宝利特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欧阳小兵	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吉安市祎祎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曾嵘	董事长、总经理	吉安市祎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五金材料。	否	否
		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17	水泥、水泥制品	否	否
蔡景旺	董事	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90.94	废旧塑料回收、塑料制品。	否	否
		江西长兴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0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建材。	否	否
		江西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35.00	新型建筑材料、塑料包装、塑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黄娅	董事	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否	否
		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4.48	水泥、水泥制品	否	否
吴帅	董事	江西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新型建筑材料、塑料包装、塑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吴文娟	监事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否	否
黄少文	监事	南昌市南大博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新型建材产品、建材生产设备研发、销售。	否	否
		乐平市宝利特建材有限公司	30.00	特种干混砂浆；建筑涂料。	否	否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依法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财务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2,377.71	8,944,905.77	5,059,235.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81,664.71	907,062.10	
应收账款	26,471,416.25	21,043,246.94	10,438,922.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727,130.79	4,554,394.89	6,205,889.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3,294.97	532,030.62	1,872,440.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429,448.82	24,073,919.70	25,354,275.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67,185.35	4,050,165.75	4,578,538.60
流动资产合计	83,512,518.60	64,105,725.77	53,509,302.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18,061.37	28,914,472.37	16,882,631.53
在建工程	499,513.08		13,342,319.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321,344.23	24,330,851.91	20,104,33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511.51	98,669.01	47,79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35,83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75,430.19	53,343,993.29	57,112,915.16
资产总计	132,287,948.79	117,449,719.06	110,622,217.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162,345.00	31,159,161.86	26,404,470.65
预收款项	12,298,294.90	10,811,452.00	14,981,585.2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89,381.49	1,632,380.45	1,274,451.66
应交税费	2,652,240.77	6,926,191.57	1,869,636.13
其他应付款	15,664,451.50	27,255,643.68	34,186,538.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366,713.66	87,784,829.56	88,716,68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2,366,713.66	87,784,829.56	88,716,681.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16,854.97	10,316,854.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00,047.71	237,238.44	394,214.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04,332.45	-889,203.91	1,511,32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21,235.13	29,664,889.50	21,905,535.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21,235.13	29,664,889.50	21,905,53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287,948.79	117,449,719.06	110,622,217.5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4,975,398.54	242,348,841.21	181,361,887.37
其中：营业收入	234,975,398.54	242,348,841.21	181,361,887.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7,505,970.14	233,971,363.34	177,916,291.20
其中：营业成本	168,131,554.26	179,359,152.67	147,090,536.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21,547.67	2,730,884.69	1,532,539.86
销售费用	30,011,012.09	33,968,381.45	14,808,140.19
管理费用	10,995,263.20	10,041,782.88	7,383,599.34
研发费用	6,215,218.98	7,334,824.30	6,483,188.62
财务费用	531,373.94	536,337.35	618,286.85
其中：利息收入	8,610.28	9,858.55	10,178.24
利息费用	567,238.74	565,506.81	568,649.49
加：其他收益	6,174,216.00	4,101,917.00	3,681,09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71,022.81		
资产减值损失		-362,128.11	114,789.1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72,621.59	12,117,266.76	7,241,481.34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0.00	70,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95,000.00	610,030.59	98,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57,621.59	11,577,736.17	7,143,481.34
减：所得税费用	2,901,275.96	1,818,382.36	759,073.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56,345.63	9,759,353.81	6,384,408.2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256,345.63	9,759,353.81	6,384,408.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56,345.63	9,759,353.81	6,384,408.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56,345.63	9,759,353.81	6,384,40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56,345.63	9,759,353.81	6,384,40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128	0.4880	0.31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128	0.4880	0.319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954,128.54	266,299,800.98	219,559,954.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2,826.28	6,281,675.55	3,691,27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416,954.82	272,581,476.53	223,251,22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717,226.54	208,377,292.64	152,409,345.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94,255.24	15,719,551.29	15,704,26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43,772.54	13,911,858.28	10,895,31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7,851.54	10,905,106.10	7,586,10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683,105.86	248,913,808.31	186,595,03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3,848.96	23,667,668.22	36,656,18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1,6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1,6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2,465.67	5,549,164.20	24,926,00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2,465.67	5,899,164.20	25,726,00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465.67	-4,289,164.20	-25,726,00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7,850.00	12,023,20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7,850.00	22,023,200.00	1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7,238.74	1,465,506.81	568,649.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8,598.67	25,962,631.33	9,5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5,837.41	37,428,138.14	20,103,64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987.41	-15,404,938.14	-7,603,64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76.06	-87,895.54	14,848.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528.06	3,885,670.34	3,341,37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4,905.77	5,059,235.43	1,717,85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2,377.71	8,944,905.77	5,059,235.43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月—10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316,854.97				237,238.44		-889,203.91		29,664,88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0,316,854.97				237,238.44		-889,203.91		29,664,88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62,809.27			18,193,536.36		20,256,345.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256,345.63		20,256,345.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62,809.27			-2,062,809.27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2,809.27			-2,062,809.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316,854.97				2,300,047.71		17,304,332.45		49,921,235.13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94,214.79		1,511,320.90		21,905,53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94,214.79		1,511,320.90		21,905,53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316,854.97				-156,976.35		-2,400,524.81		7,759,35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59,353.81		9,759,35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7,238.44		-2,237,238.44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238.44		-237,238.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316,854.97				-394,214.79		-9,922,640.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0,316,854.97				-394,214.79		-9,922,640.1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316,854.97				237,238.44		-889,203.91	29,664,889.50

2017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						-3,578,872.53		18,421,12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						-3,578,872.53		18,421,12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394,214.79			5,090,193.43		3,484,408.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84,408.22		6,384,408.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394,214.79			-1,294,214.79		-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4,214.79			-394,214.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900,000.00		-900,000.00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94,214.79		1,511,320.90		21,905,535.6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32,997.68	7,858,453.50	4,945,36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81,664.71	907,062.10	
应收账款	26,872,089.62	22,390,185.68	9,849,772.43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12,513,227.25	4,506,555.77	6,141,695.89
其他应收款	1,150,594.97	1,329,120.62	1,827,333.88
存货	25,368,647.47	19,055,063.81	21,728,798.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7,185.35	3,852,084.83	4,538,538.60
流动资产合计	77,946,407.05	59,898,526.31	49,031,501.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3,387.75	863,387.75	863,387.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89,128.63	25,922,264.93	13,814,517.49
在建工程	499,513.08		13,342,319.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198,448.88	24,009,483.85	19,975,61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511.51	98,669.01	47,79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35,83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86,989.85	50,893,805.54	54,779,460.95
资产总计	123,033,396.90	110,792,331.85	103,810,96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296,022.53	26,925,297.40	22,465,955.96
预收款项	11,524,124.13	10,453,811.53	15,467,907.0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90,351.29	1,067,211.65	946,977.38
应交税费	2,301,839.53	6,923,878.88	1,775,638.66
其他应付款	13,603,327.35	24,832,493.04	31,248,947.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815,664.83	80,202,692.50	81,905,42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815,664.83	80,202,692.50	81,905,426.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16,854.97	10,316,854.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00,047.71	237,238.44	394,214.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600,829.39	35,545.94	1,511,32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17,732.07	30,589,639.35	21,905,53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033,396.90	110,792,331.85	103,810,962.4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217,277,253.67	224,657,566.05	159,902,550.14
减：营业成本	153,534,599.51	163,294,843.59	128,702,537.05
税金及附加	1,539,445.53	2,596,882.64	1,404,783.01
销售费用	29,970,558.68	33,904,182.51	14,767,841.69
管理费用	7,666,641.10	7,972,358.55	5,210,077.63
研发费用	6,215,218.98	7,334,824.30	6,483,188.62
财务费用	528,397.23	535,218.82	616,172.46
其中：利息收入	8,396.85	8,995.12	9,530.80
利息费用	567,238.74	565,506.81	568,649.49
加：其他收益	6,174,216.00	4,101,917.00	3,681,09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52,283.34		
资产减值损失		-339,186.62	83,274.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44,325.30	12,781,986.02	6,482,319.97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0.00	70,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95,000.00	350,000.00	98,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29,325.30	12,502,486.02	6,384,319.97
减：所得税费用	2,901,232.58	1,818,382.36	759,073.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28,092.72	10,684,103.66	5,625,246.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628,092.72	10,684,103.66	5,625,246.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28,092.72	10,684,103.66	5,625,246.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462,586.00	242,434,728.13	194,135,08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6,035.48	5,516,342.57	3,691,27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908,621.48	247,951,070.70	197,826,35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016,410.57	191,952,392.02	134,089,35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01,639.48	11,964,219.34	11,477,91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51,816.03	12,685,862.29	9,530,24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5,124.46	8,799,223.85	6,653,21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44,990.54	225,401,697.50	161,750,73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3,630.94	22,549,373.20	36,075,62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8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8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5,175.40	4,509,380.58	24,741,48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175.40	5,659,380.58	26,741,48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175.40	-4,849,380.58	-26,741,48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7,850.00	12,023,20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7,850.00	22,023,200.00	1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7,238.74	1,465,506.81	568,649.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8,598.67	25,256,699.03	7,5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5,837.41	36,722,205.84	18,103,64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987.41	-14,699,005.84	-5,603,64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76.05	-87,895.54	14,848.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5,455.82	2,913,091.24	3,745,33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8,453.50	4,945,362.26	1,200,02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2,997.68	7,858,453.50	4,945,362.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316,854.97				2,300,047.71	18,600,829.39	51,217,732.07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94,214.79			1,511,320.90	21,905,53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94,214.79			1,511,320.90	21,905,53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16,854.97			-156,976.35			-1,475,774.96	8,684,103.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84,103.66	10,684,103.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7,238.44	-2,237,238.44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238.44	-237,238.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316,854.97			-394,214.79	-9,922,640.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0,316,854.97			-394,214.79	-9,922,640.1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316,854.97			237,238.44	35,545.94	30,589,639.35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683,098.91	18,316,90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683,098.91	18,316,90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4,214.79			3,194,419.81	3,588,63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25,246.85	5,625,246.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6,612.25	-1,136,612.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36,612.25	-1,136,612.25
（三）利润分配								394,214.79			-1,294,214.79	-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4,214.79			-394,214.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	-9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94,214.79		1,511,320.90	21,905,535.6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7年1月至2019年10月	全资子公司	受让
2	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	全资子公司	新设
3	吉安县固江西源水泥灰岩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	全资子公司	新设

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为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公司。2018年度，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股公司共3户，分别为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公司、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吉安县固江西源水泥灰岩有限公司。2019年1-10月，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股公司共3户，分别为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公司、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吉安县固江西源水泥灰岩有限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30日，乐平赣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娅、曾嵘、曾能斌、陆恩志、邹建国、陈晓云、鄢定英将其持有的乐平赣丰共100%的股权(计200.0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200.00万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银杉有限。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9月29日，乐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登记备案。自此，乐平赣丰成为银杉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月23日，江西银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蔡欢欢将其持有的江西银杉20%的股权(计400.00万元出资额，没有实缴)以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银杉有限。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

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月29日，瑞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登记备案。自此，江西银杉成为银杉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吉安市固江西源水泥灰岩有限公司由银杉有限出资设立，2018年9月29日，吉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固江西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21MA385NUA21的《营业执照》。固江西源成立以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2019年6月10日注销。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0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2018年度、2019年1-10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0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2018年度、2019年1-10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9]36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9年1-10月、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

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

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2)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九）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

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

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易方法计量，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无此类应收账款）。

除了单项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方式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依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进行计量：

组合方式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备用金等款项，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及应收取的风险较低的信用期内拆出款项及其利息，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	方法说明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在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10	3	9.50-31.67
电子设备	3-5	3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3	23.75

其他设备	3-5	3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上，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同类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塔牌集团(002233)	平均年限法	10.00	3.00-10.00	9.00-9.70
运输设备	塔牌集团(002233)	平均年限法	5.00	3.00-10.00	18.0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塔牌集团(002233)	平均年限法	5.00	3.00-10.00	18.00-19.4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半年报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除机器设备中的部分设备折旧年限有差异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相比没有显著差异。公司对机器设备中的部分设备采用了较短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主要因为公司购买相关设备时充分考虑该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来判断该设备的使用寿

命。截至目前，相关机器设备的使用状态良好，未出现影响使用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

若公司对机器设备中的部分设备按 10 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折旧测算，对报告期的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原值	年折旧率	按 10 年的折旧年限测算应提折旧	当年已提折旧	影响数
2017 年度	7,927,629.80	9.7	442,413.34	930,095.24	487,681.90
2018 年度	10,293,553.70	9.7	747,697.98	1,554,665.45	806,967.47
2019 年 1-10 月	11,693,830.41	9.7	716,655.27	1,461,937.98	745,282.71
累计			1,906,766.59	3,946,698.67	2,039,932.08
累计利润总额					41,878,839.10
占比					4.87%

由上表可知，公司若按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谨慎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对报告期累计利润影响金额为 2,039,932.08 元，占报告期累计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87%，影响较小。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依据如下：

依据	原因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主要资产的市价并未大幅降低。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当期并未明显提高，不会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均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未发现已

坏。	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资产。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均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未发现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资产的经济绩效与企业的产能相匹配，且报告期，销售收入呈增长的态势。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

公司机器设备系位于厂房内用于生产经营的磨机主系统、嘴回转式包装机、电力系统、磨机衬板、除尘器等，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相关管理制度，车间定期对固定资产状况进行检查，年度进行总体盘点，未发现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固定资产，公司主要产品产销两旺，不存在长期闲置未用固定资产，资产的经济绩效与企业的产能相匹配，因此未对上述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符合公司的固定资产状态和实际经营情况。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

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公司厂房改扩建和生产设备技改支出。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适用 不适用**(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适用 不适用**(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白水泥和熟料的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内销方面，1）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即完成交货及验收义务，货物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因此，公司一般以产品运离公司自有仓库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根据记载车辆牌号、装载数量、金额及品种的发货单据确认收入；2）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客户需要预付大部份货款后，根据提货单、发货单、出厂单等提货，在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并由财务部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外销方面，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订单、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不适用。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不适用。

4、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收入的依据及方法
不适用。

5、其他特殊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不适用。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适用 不适用**(二十七) 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

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不适用

1、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租赁第三方的水泥生产线的具体业务处理

(1) 公司租赁第三方的水泥生产线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2010年以来,全国的水泥产量呈现明显的产能过剩局面。根据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产能优化战略,将其全国所属的部分生产规模在2500t/d级以下的生产线停产,主要发挥具有更好效益的5000t/d级水泥生产线的产能。因此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下级子公司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00t/d生产线于2012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职工全部分流至其他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为提高停产的生产线的利用率,避免国有资产闲置,具有将闲置生产线出租的意向;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水泥生产线前的背景及出租原因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类似,同时,公司享有生产白色水泥熟料的先进技术,但由于水泥行业持续处于供给侧改革过程中,新建水泥生产线较难获批,亟需租赁水泥生产线升级改造并开展生产。

鉴于上述背景情况,2016年9月22日,银杉有限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1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间,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将位于安福县工业园区的日产1500T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系统、50万吨粉磨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资产(含原料、烘干系统、立磨系统、回转窑系统、水泥磨系统、供电供水系统、水泥仓库包装系统、化验室办公楼等配套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及场地)出租给公司。子公司乐平赣丰在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属的原水泥分厂(含烘干系统、立窑系统、回转窑系统、水泥磨系统、供电供水系统、水泥仓库、化验室办公楼等配套财产、相关配套设施及场地)出租给子公司乐平赣丰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分别租赁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闲置水泥生产线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普通水泥产量过剩进行战略调整历史背景、国有企业提高闲置国有资产利用率及公司开办企业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2) 公司租赁第三方的水泥生产线的详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的部分生产线及配套资产均系向第三方公司租赁取得，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具体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银杉股份	子公司乐平赣丰
1	租赁不动产情况	熟料水泥生产租赁线对应的化验室、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及场地。	熟料水泥生产租赁线对应的化验室、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及场地。
2	租赁设备情况	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系统、粉磨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资产(含原料系统、烘干系统、立磨系统、回转窑系统、水泥磨系统、供电供水系统、水泥仓库包装系统)。	熟料生产线、原料系统、烘干系统、立窑系统、立磨系统、回转窑系统、水泥磨系统、供电供水系统、除电石渣压滤系统外的配套财产及相关配套资产。
3	租赁方式	鉴于出租的实际情况，出租方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为经营租赁的确认函。	鉴于出租的实际情况，出租方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子公司乐平赣丰出具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为经营租赁的确认函。
4	租期	第九条：本协议租赁时间为2018年9月3日-2028年9月2日，期限为十年。	第七条、本考虑到企业的发展所需及确保乙方放心继续投资对生产线进行节能提产改造，双方确认水泥生产线租赁期限为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8年9月19日止。
5	租金结算方式	第十一条：租金交纳方式：乙方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分别向甲方交纳当年度租金的50%。乙方向甲方交纳租金和相关费用的时间逾期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否则视为违约。	第八条、租金交纳方式：乙方每年度分二次按年度租金的一半向甲方交纳，即半年交纳一次。
6	收取标准	第十条：本合同所述日产1500T熟料生产线租金每年330万元，另加不考虑浮动租金因素后的年净收益(净收益经双方审计确认)。	第八条、为了促使乙方更好地稳定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租赁期间，每年租金为税后人民币56万元。
7	折旧及摊销费用	鉴于出租的实际情况，出租方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为经营租赁的确认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应对自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由于经营租赁模式并未转移资产的权属，因此，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对应费用应归属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鉴于出租的实际情况，出租方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子公司乐平赣丰出具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为经营租赁的确认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应对自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由于经营租赁模式并未转移资产的权属，因此，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对应费用应归属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	租赁期满后资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日	第十一条、乙方的义务

产处置	<p>产 1500T 熟料生产线正常生产所需的相关图纸及技术资料,但租赁结束后,乙方必须确保完整无缺地交还甲方。</p> <p>第十三条:乙方的义务 8、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保证将租赁的日产 1500T 熟料生产线,恢复到交接时的原状,并确保可以正常生产普通水泥。</p> <p>根据以上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资产权属为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p>	<p>3、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处于原交付的状态,但经甲方同意拆除的除外。</p> <p>根据以上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资产权属为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p>
-----	---	---

(3) 公司租赁第三方的水泥生产线是否属于融资租赁模式

结合租赁准则中有关融资租赁的规定,公司对水泥生产线租赁业务分析如下:

序号	融资租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	理由说明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否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未转移给银杉股份或子公司乐平赣丰。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否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中未约定该事项。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以上,含 75%)。	否	<p>1) 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10 年,水泥生产线尚可使用寿命为 40-43 年,租赁期占水泥生产线使用寿命的 23.26%-25%之间;</p> <p>2) 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10 年,水泥生产线尚可使用寿命为 35-40 年,租赁期占水泥生产线使用寿命的 25%-28.57%之间。</p>
4	承租人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90%)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否	<p>1) 公司向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约定支付租金每年 330 万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为 2561 万元,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为 1.10 亿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为 23.28%;</p> <p>2) 公司向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约定支付租金每年 56 万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为 434.60 万元,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为 2500 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为 17.38%。</p>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否	出租方要求承租方在合同终止时,承租方必须保证租赁的水泥生产线恢复到原交付的状态,并确保可以正常生产普通水泥,因此,租赁资产为水泥生产线,具有通用性,出租方可继续出租给其他人使用。

注：(1) 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10 年，根据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将水泥生产线出租给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事项说明》，说明：2016 年 9 月，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与银杉有限就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水泥生产线签订了《1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将位于安福县工业园区振兴大道旁的生产线（含厂房和设备）租赁给银杉股份使用，已履行必要内部审批及资产评估程序。根据董事会审议，该水泥生产线尚可使用期限在 40-43 年之间，出租时，该水泥生产线的评估价值为 1.10 亿元，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采取经营租赁方式出租该水泥生产线。

(2) 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10 年，根据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乐平赣丰出具的《关于将水泥生产线出租给乐平赣丰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事项说明》，说明：江西化纤将水泥生产线出租给乐平赣丰的事项，已经向江西省纺织工业局备案并取得了江西省纺织工业局的同意。江西化纤就出租事项召开了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出租事宜，已履行必要内部审批及资产评估程序。根据董事会审议，该水泥生产线尚可使用期限在 35-40 年之间，出租时，该水泥生产线的评估价值为 2500 万元，江西化纤采取经营租赁方式出租该水泥生产线。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6 年五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9%，通过查询年金现值系数表，得知 (P/A, 4%, 10) 现值系数为 8.1109，(P/A, 5%, 10) 现值系数为 7.7217，通过内插法得知 (P/A, 4.9%, 10) 现值系数为 7.76062，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约定租金每年 330 万元，另加不考虑浮动租金因素后的年净收益的浮动租金，由于浮动租金不确定，不考虑该因素，计算向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支付租金，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为 330 万乘 7.76062 等于 2561 万元。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6 年五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9%，通过查询年金现值系数表，得知 (P/A, 4%, 10) 现值系数为 8.1109，(P/A, 5%, 10) 现值系数为 7.7217，通过内插法得知 (P/A, 4.9%, 10) 现值系数为 7.76062，公司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固定租金每年 56 万元，计算向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支付租金，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为 56 万乘 7.76062 等于 434.60 万元。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

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7年度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2017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并追溯调整。	应收账款	10,438,922.94	-10,438,922.94	0.00
2017年度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并追溯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00	10,438,922.94	10,438,922.94
2017年度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2017年度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6,404,470.65	-26,404,470.65	0.00

2017 年度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0.00	26,404,470.65	26,404,470.65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 月—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4,975,398.54	242,348,841.21	181,361,887.37
净利润(元)	20,256,345.63	9,759,353.81	6,384,408.22
毛利率(%)	28.45	25.99	18.90
期间费用率(%)	20.32	21.41	16.15
净利率(%)	8.62	4.03	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0	36.44	2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7	37.54	2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9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9	0.32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10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90%、25.99%、28.45%，2018 年公司的毛利率明显上升。具体毛利率分析详见说明书本节“四、(三)毛利率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10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54%、36.44%、50.90%，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2 元、0.49 元、1.01 元，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波动的原因是净利润波动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的波动保持一致，属于正常波动。

为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提升盈利能力：一是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的采购制度，严格选择和管理供应商，通过实施供应商采购询价对比等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和降低成本；二是在招投标环节加强对开拓项目的甄别管理，选择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参与竞标，放弃承接盈利空间不大的项目；三是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四是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提升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展新兴业务领域。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60,986,953.84 元,增幅比例高达 33.63%,主要原因是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服务。公司积极把握产业结构调整 and 宏观经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充分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实现了产量和销量的持续增长以及技术工艺结构的升级调整,逐渐减少或淘汰低端产品并向高附加值产品升级转型。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着眼长期战略合作的营销服务体系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竞争优势明显,这使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取得了较大的总体增长。

2018 年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32,268,616.33 元,增幅比例为 21.9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在自身技术储备及行业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把握产业结构调整 and 宏观经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充分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实现了产量和销量的持续增长以及技术工艺结构的升级调整导致业务规模及收入增加带来结转成本上升所致。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相比 2017 年度分别增加 4,875,785.42 元、4,434,254.83 元,分别上升了 67.33%、62.0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在自身技术储备及行业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把握产业结构调整 and 宏观经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充分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实现了产量和销量的持续增长以及技术工艺结构的升级调整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和成本同时上升,但营业成本的上升比例小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使得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7.09 个百分点,该因素导致毛利率上升,增加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2019 年 1-10 月营业利润、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度分别增加 11,255,354.83 元、10,496,991.82 元,分别上升了 92.89%、107.56%,影响净利润的主要因素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99%、28.45%,公司 2019 年 1-10 月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提高了 2.46 个百分点,增加毛利 3,854,155.74 元,销售毛利率增加原因有:1) 公司 2019 年继续通过对白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完成后投入运营,改进及精细化生产,产品加工工艺的逐渐成熟,因而材料损耗率减低,耗能成本降低,成品率提高,同时与上年同期相比因生产量增加使得单位人工、制造费用降低;2) 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趋势及客户的要求,签订销售合同时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运输费用导致单价上涨;3) 公司不断深化扩展产品系列,在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的同时向下游产品延伸,不断提高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随着订单的增加、工艺不断完善、效率不断提高、新产品不断开发,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1,881,325.98 元、47,752,868.2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41%、20.32%,2019 年 1-10 月公司期间费用相比 2018 年度减少 4,128,457.77 元,减少了 1.09%,减少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降低较多所致。1)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加强销售费用管控,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29,542,077.26 元、27,326,456.7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9%、11.63%,2019 年 1-10 月公司运输费相比 2018 年度减少 2,215,620.56 元;2019 年 1-10 月公司差旅费和招待费相比 2018 年度减少 366,374.53 元。2) 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334,824.30 元、6,215,218.9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3%、2.65%，2019 年 1-10 月公司期间费用相比 2018 年度减少 1,119,605.32 元，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 and 工艺逐渐成熟，改进需求投入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101,917.00 元、6,174,216.00 元，2019 年 1-10 月公司其他收益相比 2018 年度增加 2,072,299.00 元，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当地地方政府增值税返还 5,194,216.00 元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730,884.69 元、1,621,547.67 元，2019 年 1-10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相比 2018 年度减少 1,109,337.02 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留存较大额待抵扣进项税在本期抵扣增值税销项税形成本期缴纳增值税减少导致缴纳本期税金及附加的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 2019 年 1-10 月相比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增加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具有合理性。

公司将根据已有的技术优势，主动开拓白水泥细分市场，这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利润产生积极影响，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业务收入的提高以及管理能力的增强，各项费用占比也将进一步下降，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62.26	74.74	80.20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58.37	72.39	78.90
流动比率 (倍)	1.01	0.73	0.60
速动比率 (倍)	0.47	0.36	0.20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20%、74.74%、62.26%，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0.73、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0.36、0.4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原因如下：

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尚处于资本投入阶段，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规模及存货占用资金过大，融资需求较高，公司借助债务融资，并充分利用对上下游谈判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的减小往来款对资金的占用，保证了产能扩张和技术改造所需建设资金，使得公司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的竞争优势得到巩固和加强，但同时带来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 公司在 2018 年对于关联方往来的清理，其他应付款相比 2017 年减少 6,930,894.56 元，从而导致负债总额减少；

2) 随着业务量逐步扩大, 公司应收账款等资产也逐步增大, 因此资产总额也在上升;

3) 2018 年公司盈利 9,759,353.81 元, 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7,759,353.81 元, 增加了资产基数。

报告期内,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趋于上升, 但总体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扩建生产线, 资金需求量较大, 而公司自有资金无法全部满足需求, 公司通过短期借贷方式及商业信用筹集资金用于长期资产投入。公司筹资结构使得公司负债多为短期的流动负债, 而公司资金投资更多的形成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公司现有的筹资、投资结构使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银行借款余额 15,000,000.00 元, 主要采用信用担保的方式向贷款银行提供担保, 目前公司与银行合作良好, 各项贷款均能按期足额偿还, 未出现过逾期或无法偿付到期负债的情况。公司已高度重视资产负债现状, 采取系列措施积极应对:

1) 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开拓, 扩大公司规模, 同时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 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且 2018 年较 2017 年已经取得较为显著的效果;

2) 积极开拓其他融资渠道。公司将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 从传统向银行的债权融资转向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也将进一步加大股权融资的机会, 从而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 月—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9.56	14.91	13.61
存货周转率 (次/年)	6.28	7.26	5.04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1.88	2.13	1.67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61、14.91、9.56,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

具体原因系: (1) 公司产品逐渐成熟, 订单增加, 业务规模扩大, 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持续增强, 以致销售规模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长; (2)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圣戈班伟伯 (广州) 建材有限公司、亚士漆 (上海) 有限公司、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重大客户应收款尚处在结算期, 且以上客户大多是大型民营企业, 对外付款需要考虑资金预算, 付款周期和审批流程较长。 (3) 根据行业的惯例, 第四季度即年末结算比例较高, 更多的客户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的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期逐渐延长。上述原因造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4、7.26、6.28, 存货周转

速度总体较快，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大。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超过存货增长幅度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33,848.96	23,667,668.22	36,656,18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2,465.67	-4,289,164.20	-25,726,00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7,987.41	-15,404,938.14	-7,603,649.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862,528.06	3,885,670.34	3,341,379.98

2. 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656,189.73元、23,667,668.22元、4,733,848.96元，显示了公司具有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值，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10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726,008.49元、-4,289,164.20元、-3,262,465.67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2017年现金流出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包含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水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系列技术改造、产能扩建项目，包括相关水泥库的扩建和部分立窑生产线的清理、更新，导致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对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10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03,649.49元、-15,404,938.14元、-3,367,987.41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取得银行借款及向关联方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向股东分配股利、偿还关联方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现金流与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同时，公司将会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效率，逐步降低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56,345.63	9,759,353.81	6,384,408.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1,022.81	362,128.11	-114,789.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89,848.48	5,118,522.68	2,650,161.41
无形资产摊销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29,022.79	4,250,441.39	2,779,79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3,162.68	653,402.36	553,801.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42.50	-50,878.00	12,49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5,529.12	1,280,356.14	7,694,737.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34,814.58	-9,613,237.27	12,407,802.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17,367.23	11,907,579.00	4,287,780.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3,848.96	23,667,668.22	36,656,189.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082,377.71	8,944,905.77	5,059,235.4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8,944,905.77	5,059,235.43	1,717,855.4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528.06	3,885,670.34	3,341,379.9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购政策、结算政策无重大变化,影响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1)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相抵后的净额分别为67,150,608.68元、57,922,508.34元、46,236,902.00元,以上金额分别占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10月收入比率为37.03%、23.90%、19.68%,占比逐渐降低主要是受①公司产品逐渐成熟,订单增加,业务规模扩大,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持续增强,以致销售规模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长;②立邦投资有限公司、圣戈班伟伯(广州)建材有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重大客户应收款尚处在结算期,且以上客户大多是大型民营企业,对外付款需要考虑资金预算,付款周期和审批流程较长;③根据行业的惯例,第四季度即年末结算比例较高,更多的客户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期逐渐延长,导致回款能力降低;

2)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5,704,269.66元、15,719,551.29元、14,994,255.24元,以上金额分别占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10月收入比率为8.66%、6.49%、6.38%,占比较为平稳;

3)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分别为10,895,316.07元、13,911,858.28元、23,443,772.54元,以上金额分别占2017年度、2018

年度、2019年1-10月收入比率为6.01%、5.74%、9.98%，支付的各项税费的金额中2019年1-10月有所提高，主要系缴纳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综上，2019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销售回款降低、缴纳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		2,099,400.00	
收到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有关的现金	6,454,216.00	4,172,417.00	3,681,096.00
收到与存款利息有关的现金	8,610.28	9,858.55	10,178.24
合计	6,462,826.28	6,281,675.55	3,691,274.24

其中，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主要系股东以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往来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相关的现金	8,888,662.40	10,212,230.29	6,995,312.38
支付的各项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60,030.59	
支付的捐赠支出	495,000.00	350,000.00	98,000.00
支付与其他往来有关的净现金支出	144,189.14	82,845.22	83,377.08
合计	9,527,851.54	10,905,106.10	7,586,107.46

其中，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主要系公司股东以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往来款；付现的管理费用主要系研发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中介咨询费用以及业务招待费等；付现的销售费用主要系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和质保维护费等。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白水泥和熟料的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内销业务：

1) 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即完成交货及验收义务，货物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因此，公司一般以产品运离公司自有仓库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根据记载车辆牌号、装载数量、金额及品种的发货单据确认收入。

2) 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客户需要预付大部份货款后，根据提货单、发货单、出厂单等提货，在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并由财务部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2) 外销业务:

外销方面, 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 根据订单、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月—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水泥	220,665,961.36	93.91	227,232,686.65	93.76	158,457,295.48	87.37
熟料	11,225,071.41	4.78	6,817,475.27	2.81	11,813,211.88	6.51
石油焦	3,084,365.77	1.31	8,298,679.29	3.43	11,091,380.01	6.12
合计	234,975,398.54	100.00	242,348,841.21	100.00	181,361,887.37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白水泥和熟料的销售业务,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10月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88%、96.57%、98.69%,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从事白水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服务于立邦涂料、亚士漆、圣戈班伟伯建材、德高建材、东方雨虹等一批业内领军企业, 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领域, 也广泛运用于3D打印油墨、清水艺术混凝土、透水艺术混凝土、玻璃纤维增强混凝土(GRC)、工艺品、城市雕塑、装饰性建筑制品、人造石材、具有绿色环保的彩色装饰砂浆、彩色干粉涂料、轻质保温墙板、保温砂浆等领域。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服务。公司积极把握产业结构调整 and 宏观经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机遇, 充分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 实现了产量和销量的持续增长以及技术工艺结构的升级调整, 逐渐减少或淘汰低端产品并向高附加值产品升级转型。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着眼长期战略合作的营销服务体系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竞争优势明显, 市场占有率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 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63,779,654.56元, 增幅37.46%, 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系外部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内部因素两方面所致:

外部市场环境因素: 1)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基础原材料, 广泛应用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铁路、公路、机场、港口、水利工程等大型基建项目, 以及城市房地产开发和农村民用建筑建设。水泥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及宏观经济周期高度相关, 并受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房地产和基建投资拉动。同时, 国家实施的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环保法规亦对水泥行业产生巨大影响; 2)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高速发展, 创造了巨大的水泥需求, 推动水泥行业快速发展。1985年起, 我国水泥产量一直位居世界第一, 至2014年水泥产量24.8亿吨创历史顶峰。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和进入“新常态”, 水泥需求维持平稳并缓慢下行, 水泥行业进入产能过剩时代。2016年起, 我国开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去产能”成为水泥行业的持续性任务, 同时, 错峰生产、行业自律、环境治污、环保督察、市场竞合等措施的持续推行和力度加大, 我国水泥行业在2016年呈现复苏态势, 2017年景气度继续回升; 3) 2018年, 我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发力, 在节

	<p>能减排、错峰生产、矿山综合整治等环保政策的实施与推动下，水泥行业去产量效果明显。同时，在协会和大企业的带动下行业自律得到有效提升，市场供需关系持续改善，水泥产品价格恢复性上涨，全年行业利润大幅增长并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4) 2019年上半年，我国国民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全国国内生产总值 450,933 亿元，同比增长 6.3%，增速低于上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99,100 亿元，同比增长 5.8%，增速低于上年同期 0.2 个百分点；全国水泥产量 104,469 万吨，同比增长 6.8%，增速高于上年同期 7.4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上半年，我国水泥行业呈“量价齐升”的特征，行业效益继续保持增长态势。</p> <p>公司内部因素：公司前期完成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公司影响力及口碑的不断提升，因此在能够与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签约了新的业务订单，公司销售收入增速较快。</p> <p>公司主要从事白水泥和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白水泥和熟料产品销售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10 月白水泥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06%、97.09%、95.16%，其主要产品为 32.5 级、42.5 级和 52.5 级白水泥，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10 月 42.5 级和 52.5 级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70%、52.91%、54.12%，随公司产品结构的升级调整，高强度等级水泥所占比重逐年提高。</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销收入	232,842,507.24	99.09	239,844,099.49	98.97	177,158,020.74	97.68
外销收入	2,132,891.30	0.91	2,504,741.72	1.03	4,203,866.63	2.32
合计	234,975,398.54	100.00	242,348,841.21	100.00	181,361,887.3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于国内销售，国内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7.68%、98.97%、99.09%。公司国内外销售客户均与公司合作多年，客户自身经营情况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国外客户仅作为公司业务的补充，不构成重要收入来源，2017 年至 2019 年 1-10 月国外销售占比逐步减少。</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根据公司的产品生产特点,白水泥的生产主要分为“生料制备”、“熟料煨烧”、“水泥粉磨”三个环节,具体为:第一个环节生产工艺“生料制备”生产出“生料”只能作为第二个环节的半成品;经过第二个环节进一步生产工艺“熟料煨烧”生产出“熟料”既可直接销售,又可经过第三个环节“水泥粉磨”再加工为不同型号的“白水泥”。根据产品的特点,公司采用分步法与品种法对进行产品入库的成本进行归集。

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环节:由于“生料制备”车间生产“生料”品种规格都是一样的,对“生料制备”车间发生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不涉及分摊到不同规格类别的“生料”中,直接归集计入“生料”成本中;

第二环节:由于“熟料煨烧”车间生产“熟料”品种规格都是一样的,对“熟料煨烧”车间发生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不涉及分摊到不同规格类别的“生料”中,直接归集计入“熟料”成本中;

第三环节:由于“水泥粉磨”车间每一批次根据生产任务安排生产不同型号的白水泥,但每一批次生产白水泥型号是唯一的,因此,对“水泥粉磨”车间发生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不涉及分摊到不同规格类别的“白水泥”中,直接归集计入该批次、该型号的“白水泥”成本中。

折旧、生产管理部 and 质检部门人员的工资等制造费用在三个车间的分配标准:属于单个车间的固定资产,折旧直接归属于该车间;多个车间共用的固定资产,根据各车间工资比列进行分配。生产管理部 and 质检部门人员的工资等制造费用,根据三个车间的工资比例分配至各车间。

2) 成本的结转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工艺技术情况,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归集、分配、结转成本。公司成本先按各生产车间实际耗用归集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材料成本、动力费用按实际耗用情况计入相关产品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月末按当月完工产品中产量的比例在各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公司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公司在产品确认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水泥	157,358,034.91	93.59	166,546,812.38	92.86	128,507,282.64	87.37
熟料	7,714,520.90	4.59	4,649,713.30	2.59	8,736,156.75	5.94
石油焦	3,058,998.45	1.82	8,162,626.99	4.55	9,847,096.95	6.69
合计	168,131,554.26	100.00	179,359,152.67	100.00	147,090,536.34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要从事白水泥和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白水泥和熟料产品销售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10 月白水泥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06%、97.09%、95.16%，其主要产品为 32.5 级、42.5 级和 52.5 级白水泥，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10 月 42.5 级和 52.5 级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70%、52.91%、54.12%，随公司产品结构的升级调整，高强度等级水泥所占比重逐年提高。</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09,167,644.84	64.93	113,362,827.52	63.20	84,773,779.32	57.63
直接人工	9,360,815.21	5.57	10,644,396.00	5.94	10,934,016.35	7.43
制造费用	49,603,094.21	29.50	55,351,929.15	30.86	51,382,740.67	34.94
合计	168,131,554.26	100.00	179,359,152.67	100.00	147,090,536.3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21.94%，公司营业收入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33.63%，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7,243,439.39 元、171,196,525.68 元。</p> <p>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为生产所需的原料、燃料采购费、采购途中发生的运费等，具体为石油焦、石灰石、叶腊石、莹石、白石头、石膏模、铝矾土、助磨剂、白滑石、雪花膏等；直接人工成本主要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金等；制造费用主要系生产用机器设备折旧费、电费、机物料消耗、技术服务费等。</p> <p>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10 月直接材料占成本总额比例为 57.63%、63.20%、64.93%，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7.43%、5.94%、5.57%，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比例为 34.94%、30.86%、29.50%。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50%以上，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营业务成本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为敏感，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石油焦、石灰石、叶腊石、莹石、白石头等核心原材料及燃料成本上涨所致；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人工费用管控及生产规模扩大，规模效应凸显所致；制造费用占比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2017 年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时尚在白水泥生产项目的运营初期，产量未得到充分的释放。2018 年制造费用占比逐步下降，是得益于白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完成后投入运营，使得公司收入大幅增加、单位制造费用有所降低。</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年1月—10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白水泥	220,665,961.36	157,358,034.91	28.69
熟料	11,225,071.41	7,714,520.90	31.27
石油焦	3,084,365.77	3,058,998.45	0.82
合计	234,975,398.54	168,131,554.26	28.45
原因分析			
2018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白水泥	227,232,686.65	166,546,812.38	26.71
熟料	6,817,475.27	4,649,713.30	31.80
石油焦	8,298,679.29	8,162,626.99	1.64
合计	242,348,841.21	179,359,152.67	25.99
原因分析			
2017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白水泥	158,457,295.48	128,507,282.64	18.90
熟料	11,813,211.88	8,736,156.75	26.05
石油焦	11,091,380.01	9,847,096.95	11.22
合计	181,361,887.37	147,090,536.34	18.90
原因分析	<p>从上表可知，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10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90%、25.99%、28.45%，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系：</p> <p>1) 公司2018年通过对白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完成后投入运营，改进及精细化生产，产品加工工艺的逐渐成熟，因而材料损耗率减低，耗能成本降低，成品率提高，同时因生产量增加（2018年度较2017年度产量增加超过30%）使得单位人工、制造费用降低；</p> <p>2) 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趋势及客户的要求，签订销售合同时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运输费用导致单价上涨；</p> <p>3) 公司不断深化扩展产品系列，在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的同时向下游产品延伸，不断提高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随着订单的增加、工艺不断完善、效率不断提高、新产品不断开发，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提升。</p> <p>报告期内，公司熟料、石油焦销售的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p>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低。

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构成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产品	2019年1-10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32.5级白水泥	95,168,390.16	70,688,479.99	24,479,910.17	25.72%	41.04%
42.5级白水泥	60,166,666.10	45,495,672.08	14,670,994.02	24.38%	25.95%
52.5级白水泥	65,330,905.10	41,173,882.84	24,157,022.26	36.98%	28.17%
熟料	11,225,071.41	7,714,520.90	3,510,550.51	31.27%	4.84%
合计	231,891,032.77	165,072,555.81	66,818,476.96	28.81%	100.00%

(续)

产品	2018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32.5级白水泥	102,758,044.77	79,281,287.73	23,476,757.04	22.85%	43.90%
42.5级白水泥	60,340,049.16	46,373,963.44	13,966,085.72	23.15%	25.78%
52.5级白水泥	63,501,720.84	40,228,829.36	23,272,891.48	36.65%	27.13%
22.5级白水泥	632,871.88	662,731.85	-29,859.97	-4.72%	0.27%
熟料	6,817,475.27	4,649,713.30	2,167,761.97	31.80%	2.91%
合计	234,050,161.92	171,196,525.68	62,853,636.24	26.85%	100.00%

(续)

产品	2017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32.5级白水泥	80,226,702.21	66,679,780.87	13,546,921.34	16.89%	47.12%
42.5级白水泥	32,270,079.17	26,026,900.21	6,243,178.96	19.35%	18.95%
52.5级白水泥	43,846,997.73	33,668,490.64	10,178,507.09	23.21%	25.75%
22.5级白水泥	2,113,516.37	2,132,110.92	-18,594.55	-0.88%	1.24%
熟料	11,813,211.88	8,736,156.75	3,077,055.13	26.05%	6.94%
合计	170,270,507.36	137,243,439.39	33,027,067.97	19.40%	100.00%

产成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元/吨

产品	2019年1-10月		2018年		2017年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32.5级白水泥	478.03	355.07	461.54	356.10	420.79	349.74
42.5级白水泥	543.00	410.60	534.87	411.07	539.76	435.34
52.5级白水泥	687.93	433.56	707.02	447.90	634.94	487.55
22.5级白水泥			314.38	329.21	304.74	307.42
熟料	304.52	209.28	293.32	200.05	316.42	234.00

注：2017年单价、2018年单价=当年销售额（不含税）/销售量（吨）；2017年单位成本、2018年单位成本=年销售成本/销售量（吨）；2019年1-10月单价=2019年1-10月销售额（不含税）/销售量（吨）；2019年1-10月单位成本=2019年1-10月销售成本/销售量（吨）。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10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40%、26.85%、28.81%，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系：

1) 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着眼长期战略合作的营销服务体系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得到市场及客户认可，竞争优势明显，除22.5级白水泥外其他产品销

售单价的上涨明显，销售单价上涨幅度大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幅度；

2) 2017 年底、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公司 42.5 级和 52.5 级白水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70%、52.91%、54.12%，42.5 级和 52.5 级白水泥毛利率较高，毛利率较高的 42.5 级和 52.5 级白水泥产品较 2017 年度所占的销售比例有所提高；

3) 公司 2018 年通过对白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完成后投入运营，改进及精细化生产，产品加工工艺的逐渐成熟，因而材料损耗率减低，耗能成本降低，成品率提高，同时因生产量增加（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产量增加超过 30%）使得单位人工、制造费用降低；

4) 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趋势及客户的要求，签订销售合同时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运输费用导致单价上涨；

5) 公司不断深化扩展产品系列，在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的同时向下游产品延伸，不断提高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随着订单的增加、工艺不断完善、效率不断提高、新产品不断开发，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 22.5 级白水泥和熟料销售的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 1 月—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45%	25.99%	18.90%
塔牌集团		40.35%	29.52%
华新水泥		39.65%	29.55%
原因分析	<p>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属细分领域为水泥制造业（C3011），经调查及询问等程序，未发现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我们选择了二家同样提供水泥制造的上市公司来与公司进行比较，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虽然上述各可比上市公司同属于水泥制造业，但是由于各公司的具体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公司发展阶段以及规模等具有一定的差别，特别是公司生产销售白水泥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差异巨大，上市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大，具有一定的规模经济效应，毛利率较高；另可比上市公司除生产毛利率较低的水泥产品外，还生产附加值较高的水泥制品，故公司的毛利率相比可比上市公司而言偏低。</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年1月—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4,975,398.54	242,348,841.21	181,361,887.37
销售费用（元）	30,011,012.09	33,968,381.45	14,808,140.19
管理费用（元）	10,995,263.20	10,041,782.88	7,383,599.34
研发费用（元）	6,215,218.98	7,334,824.30	6,483,188.62
财务费用（元）	531,373.94	536,337.35	618,286.85
期间费用总计（元）	47,752,868.21	51,881,325.98	29,293,215.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77	14.02	8.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8	4.14	4.0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4	3.03	3.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3	0.22	0.3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0.32	21.41	16.15
原因分析	<p>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10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9,293,215.00元、51,881,325.98元、47,752,868.2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15%、21.41%、20.3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加所致。</p> <p>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10月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6%、14.02%、12.77%。销售费用在2018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主要是2018年运输费大幅增加所致。</p> <p>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10月管理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7%、4.14%、4.68%。各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p> <p>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10月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7%、3.03%、2.64%。公司根据产品和工艺改进需求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偏低，对公司的利润水平无重大影响。</p> <p>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整体合理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更加严格的对费用进行控制和管理。</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828,938.00	771,437.00	700,502.67

差旅费	401,667.06	664,285.19	395,992.45
招待费	311,574.00	415,330.40	72,563.00
车辆使用费	79,439.91	109,173.09	126,083.34
运输费	27,326,456.70	29,542,077.26	12,227,173.20
业务宣传费	196,486.08	1,378,808.79	400,943.35
办公费	120,774.63	123,746.41	162,004.96
电话费	20,288.00	36,964.00	28,753.00
折旧及摊销	68,546.88	70,095.29	102,193.62
包装费	656,840.83	856,464.02	591,930.60
合计	30,011,012.09	33,968,381.45	14,808,140.19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包括运输费用、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包装费等。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10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8.16%、14.02%、12.77%，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上升。公司2018年度销售费用相较于2017年度增加129.39%，主要是由于运输费增加所致。运输费的增加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随着公司2018年业务规模扩大，销量逐渐增多，运输费相应增加；第二，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趋势及客户的要求，签订销售合同时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运输费用所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由于公司2018年业务扩张迅速，销售团队规模有所扩大，销售人员的工资、提成、出差频率均有所增加；同时，为增加客户粘性，寻求新客户，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差旅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相应增加。</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4,654,588.70	4,661,647.08	3,546,405.76
办公费	881,703.76	447,321.90	294,105.62
业务招待费	1,172,201.70	880,234.80	656,166.01
差旅费	719,888.33	647,063.68	543,718.05
租赁费	73,677.60	84,945.93	83,212.34
小车费	327,747.30	370,638.37	316,109.22
维修费	240,229.80	675,597.33	358,464.29
交通费	94,000.00	71,700.00	96,580.00
电话费	51,061.86	42,620.79	50,127.60
折旧及摊销	324,053.11	359,570.41	323,234.63
费用性税金			291,860.66
专利技术费	496,537.83		

绿化排污相关费用	113,207.54	129,168.83	182,044.01
财产保险费	37,460.36	36,556.57	36,556.61
水电费	336,502.28	285,351.46	288,509.17
中介服务费	1,342,858.66	1,225,579.31	192,732.55
清洁费	129,544.37	123,786.42	123,772.82
合计	10,995,263.20	10,041,782.88	7,383,599.34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维修费、折旧费、专利及技术服务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构成。公司 2018 年度管理费用相较于 2017 年度增加 36.00%，主要原因为：</p> <p>1) 2018 年度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较 2017 年度增加 1,339,310.11 元，增长 31.87%。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效益提升，公司对管理人员的薪酬、社保及业务招待费支出有所增加。</p> <p>2) 差旅费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对外拓展业务，以及公司管理人员的增加导致差旅费用大幅度增长。</p> <p>3) 公司为实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化和资本市场运作的发展经营理念和战略规划，公司积极申请新三板挂牌工作，由于公司整体对资本市场的陌生，公司先后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新三板工作中导致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增加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总额虽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随着公司营业规模逐步扩大，收入逐渐增长，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将继续保持在合理水平。</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工资	1,290,478.39	1,235,249.17	1,499,098.26
材料费	4,657,326.84	5,755,044.00	4,778,187.65
设备折旧	159,994.64	192,553.24	193,699.81
其他	107,419.11	151,977.89	12,202.90
合计	6,215,218.98	7,334,824.30	6,483,188.62
原因分析	<p>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6,483,188.62 元、7,334,824.30 元、6,215,218.98 元，主要为直接材料投入、研发人员薪酬、折旧费等。2018 年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851,635.68 元，增幅为 13.14%，主要原因为：2018 年研发项目增加，导致领用的直接材料费用较 2017 年增加所致。公司未来会加强投入资源在技术研发和工艺改造上，拓宽产品范围，优化工艺流程，以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567,238.74	565,506.81	568,649.49
减：利息收入	8,610.28	9,858.55	10,178.24
银行手续费	6,821.54	9,405.19	15,027.99
汇兑损益	-34,076.06	-28,716.10	44,787.61
合计	531,373.94	536,337.35	618,286.85
原因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10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4%、0.22%、0.23%，比重较小，没有重大影响。		

3.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税收返还	5,194,216.00	3,863,161.00	3,492,266.00
专项补助	150,000.00	93,400.00	70,000.00
企业发展基金			118,500.00
税收减免			330.00
科技奖励	830,000.00	100,000.00	
出口创汇贴息奖励		45,356.00	
合计	6,174,216.00	4,101,917.00	3,681,096.00

具体情况披露

无。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月—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0,000.00	309,256.00	188,8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59,161.3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5,000.00	-610,030.59	-98,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65,000.00	-300,774.59	849,991.3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4,750.00	-6,111.60	13,624.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0,250.00	-294,662.99	836,366.87

无。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月—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专项补助	150,000.00	93,4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发展基金			118,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出口创汇奖励		45,356.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奖励	83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项奖励	28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		500.00	33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续表：

单位：元

拨款日期	金额	文件号	文件名称	项目名称
2017年3月21日	70,000.00	安府办抄字【2017】110号	《工信委关于表彰2016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	《关于明确2016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县委、县政府《关于表彰2016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文件进行表彰奖励的通知。
2017年10月10日	118,500.00	赣财经指【2017】37号	《关于下达2016年外经贸发展专项（第八批）资金的通知》	境外展览会（2016年菲律宾马尼拉国际建材、空调卫浴和建筑机械展）、境外展览会（团体）（2016年俄罗斯建材展）、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2016年俄罗斯建材展）
2018年12月25日	33,400.00	-	商务局本级2017年外经贸发展境外资金展览会（团体）	境外展览会
2018年2月2日	60,000.00	-	《商务局本级支持技术改造商务局本级支持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18年2月27日	100,000.00	赣高企认发【2017】13号	《关于公布江西省2017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不完整）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18年4月23日	45,356.00	安府办抄字【2017】157号	《商务局本级2017年出口创汇贴息奖励》	出口创汇贴息奖励
2018年7月22日	20,000.00	安府办发【2018】22号	安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福县扶持企业上市挂牌优惠政策》的通知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改奖励10万元

2018年6月11日	50,000.00	赣府厅发(2016)70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名牌产品认定和保护办法》的通知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质量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9年2月25日	30,000.00	安办发[2017]22号	《关于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科技局2018年科技专利
2019年2月27日	30,000.00	-	2019年度入规入统奖励	2019年度入规入统奖励
2019年4月24日	60,000.00	安安监管字【2018】55号	《关于对全县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风险管控示范创建实行奖励的通知》	“双千示范”企业奖励
2019年5月23日	10,000.00	-	《江西省科技厅关于2018年第二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公告》(不完整)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2019年5月23日	250,000.00	吉财教指【2018】74号	《吉安市财政局吉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科技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2018年度市科技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经费
2019年6月25日	280,000.00	安府办字【2019】71号、安府办抄字【2019】317号	《安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福县扶持企业上市挂牌优惠政策补充方案的通知》《安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股份制改造费
2019年8月26日	50,000.00	安府办抄字【2019】450号	《关于兑现江西名牌奖励的通知》	名牌企业奖励款
2019年8月2日	300,000.00	赣财经指【2019】40号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
2019年10月25日	250,000.00	吉财教指【2018】74号	《吉安市财政局吉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科技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2019年度市科技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经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10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36,366.87元、-294,662.99元、650,250.00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10%、-3.02%、3.2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变动主要是政府补助金额的变动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公司旗下子公司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吉安县固江西源水泥灰岩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为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有效期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6000928），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税〔2017〕34 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通知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3) 根据财税[2017]43 号文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税[2018]77 号文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银杉有限公司、吉安县固江西源水泥灰岩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库存现金	378,365.08	174,741.97	91,230.32
银行存款	6,704,012.63	8,770,163.80	4,968,005.1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082,377.71	8,944,905.77	5,059,235.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59,235.43 元、8,944,905.77 元和 7,082,377.71 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库存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变化主要原因是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等因素综合影响：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10月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3,848.96	23,667,668.22	36,656,18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465.67	-4,289,164.20	-25,726,00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987.41	-15,404,938.14	-7,603,649.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2,528.06	3,885,670.34	3,341,379.9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656,189.73 元、23,667,668.22 元、4,733,848.96 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12,988,521.51 元，减幅 35.43%，主要系：1)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有所上升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2) 随着公司 2018 年业务规模扩大，销量的增加导致支付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相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18,933,819.26 元，减幅 80.00%，主要系：1) 公司回款较为缓慢导致 2019 年 1-10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签订的白水泥销售合同逐渐增加，预付燃料款、材料费、电费等其他采购款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值，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726,008.49 元、-4,289,164.20 元、-3,262,465.67 元，2019 年 1-10 月、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 2018 年度、2017 年度增加 1,026,698.53 元、21,436,844.29 元，分别增幅 23.94%、83.33%，主要系 2017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长期资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随着公司技术改造、产能扩建项目生产线改造完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逐渐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03,649.49 元、-15,404,938.14 元、-3,367,987.41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取得银行借款及向关联方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向股东分配股利、偿还关联方借

款。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7,801,288.65 元，减幅 102.60%，主要由于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对于关联方往来的清理，将以前年度向股东的借款大部分清还所致。2019 年 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2,036,950.73 元，增幅 78.14%，主要由于银行债务尚未到期，尚未偿还银行债务及本期归还股东借款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18,057.01	857,062.10	
商业承兑汇票	363,607.70	50,000.00	
合计	4,981,664.71	907,062.10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部分货款采用票据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有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单位票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4,981,664.71 元、907,062.10 元、0.00 元，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末余额相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74,602.61 元，增加了 449.2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客户考虑资金因素较多使用票据结算所致。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28,909.54	100.00	957,493.29	3.49	26,471,416.25
合计	27,428,909.54	100.00	957,493.29	3.49	26,471,416.25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1,737,292.61	100.00	694,045.67	3.19	21,043,246.94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21,737,292.61	100.00	694,045.67	3.19	21,043,246.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737,292.61	100.00	694,045.67	3.19	21,043,246.94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0,779,051.40	100.00	340,128.46	3.16	10,438,922.94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10,779,051.40	100.00	340,128.46	3.16	10,438,922.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779,051.40	100.00	340,128.46	3.16	10,438,922.94
----	---------------	--------	------------	------	---------------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0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820,688.02	94.14	774,620.64	3.00	25,046,067.38
1-2年	1,387,716.52	5.06	138,771.65	10.00	1,248,944.87
2-3年	220,505.00	0.80	44,101.00	20.00	176,404.00
合计	27,428,909.54	100.00	957,493.29	3.49	26,471,416.25

续：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156,947.11	97.33	634,708.42	3.00	20,522,238.69
1-2年	567,318.50	2.61	56,731.85	10.00	510,586.65
2-3年	13,027.00	0.06	2,605.40	20.00	10,421.60
合计	21,737,292.61	100.00	694,045.67	3.19	21,043,246.94

续：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539,666.80	97.78	316,190.00	3.00	10,223,476.80
1-2年	239,384.60	2.22	23,938.46	10.00	215,446.14
合计	10,779,051.40	100.00	340,128.46	3.16	10,438,922.94

2019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4.14%、97.33%和97.78%。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及客户行业状况，谨慎选择交易对象，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对项目进行相应评估，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同时，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销售部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坏账损失。

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94.14%、97.33%和 97.78%，报告期内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率趋于下降，主要原因为存在报告期内公司为维护客户关系未能及时催收，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 1-2 年账面余额增加所致。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8,193.05	一年以内	30.07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3,455.25	一年以内	7.63
镇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6,893.38	一年以内	7.17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280.97	一年以内	2.19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	549,386.90	一年以内	2.00
合计	-	13,459,209.55	-	49.06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和正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505.00	1 年以内 300,000.00； 1-2 年 350,505.00	2.99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5,624.80	一年以内	3.02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60,203.50	一年以内	3.50
上海牛元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076.40	一年以内	2.62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8,306.18	一年以内	35.74
合计	-	10,403,715.88	-	47.87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693.10	一年以内	8.62
德清天星岗石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284.00	一年以内	5.45
江西和正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505.00	一年以内	6.68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6,232.15	一年以内	29.84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367.75	一年以内	7.50
合计	-	6,262,082.00	-	58.09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7,428,909.54 元、21,737,292.61 元、10,779,051.4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相比 2017 年期末增加 10,958,241.21 元，增加了 101.66%，主要由于：

(1) 公司产品逐渐成熟，订单增加，业务规模扩大，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持续增强，以致销售规模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长；

(2)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圣戈班伟伯（广州）建材有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重大客户应收款尚处在结算期，且以上客户大多是大型民营企业，对外付款需要考虑资金预算，付款周期和审批流程较长。

(3) 根据行业的惯例，第四季度即年末结算比例较高，更多的客户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期逐渐延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可比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净额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可比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塔牌集团 (002233)	应收账款净额	-	53,913,299.89	103,940,889.01
	营业收入	-	6,630,342,487.33	4,564,082,544.3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	0.81%	2.28%
华新水泥 (600801)	应收账款净额	-	524,536,351.00	642,210,893.00
	营业收入	-	27,466,044,481	20,889,291,99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	1.91%	3.07%

注：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属细分领域为水泥制造业（C3011），经调查及询问等程序，未发现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我们选择了二家同样提供水泥制造的上市公司来与公司进行比较。虽然上述二家公司同属于水泥制造业，但是由于各公司的具体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公司发展阶段以及规模等具有一定的差别，故各公司并不完全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收入规模相比上市公司而言较小，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会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客户多为大型民营企业，在未来的合作中，公司会加强针对客户方面的业务洽谈能力以及收款能力。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为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详见公开转让书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塔牌集团（002233）和华新水泥（600801）相比较，确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即都是采用个别认定加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其中应收账款依据账龄组合的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塔牌集团（002233）	华新水泥（600801）	银杉股份
1年以内（含1年）	5.00	6个月以内1%，6个月至1年10%	3.00
1至2年（含2年）	10.00	2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20.00	40.00	20.00
3至4年（含4年）	30.00	60.00	30.00
4至5年（含5年）	50.00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80.00	100.00

公司依据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与上市公司塔牌集团（002233）相比，计提比率总体趋于一致，但与上市公司华新水泥（600801）相比，计提比率偏低，主要是由于由于华新水泥（600801）的具体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公司发展阶段以及规模等具有一定的差别，故并不完全一致。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回收期限等因素，该计提比例政策考虑了客户的信用状况，未发生坏账损失，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同行业坏账计提惯例。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后回款情况说明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提升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加大了期后回款的催收力度，并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截至2019年12月27日，应收账款回款为23,606,603.58元，占2019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86.06%，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回款正常。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54,625.79	93.14	3,021,208.97	66.34	4,929,085.97	79.43
1-2年	872,505.00	6.86	1,533,185.92	33.66	1,276,803.21	20.57
合计	12,727,130.79	100.00	4,554,394.89	100.00	6,205,889.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燃料款、材料费、电费、设备采购款及其它小额预付性质费用，燃料及材料费分别是指白水泥生产过程中需要的石油焦与石灰石等。公司按合同约定或应供应商要求预付给供应商货款，在收到货物后结转存货，未到货部分形成预付账款。预付账款2018年度相比2017年度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长期合作供货商逐渐降低了对预付款的要求所致。预付账款2019年1-10月相比2017年度上升的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签订的白水泥销售合同逐渐增加，导致预付燃料款、材料费、电费等其他采购款增加所致。

2019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12,727,130.79元、4,554,394.89元、6,205,889.18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2%、3.88%、5.6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均较低且相对稳定，且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周昌正信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0,000.00	43.29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91.18	7.07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苏裕德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060.00	4.85	1年以内	采购款
临沂和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792.00	3.89	1年以内	采购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安安福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4,016.80	2.39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7,825,959.98	61.49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非关联方	540,000.00	11.86	1-2年	采购款
江苏裕德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300.00	8.42	1年以内	采购款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802.99	6.10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肥联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680.00	5.70	1年以内 101,280.00; 1-2年 91,500.00; 2-3年 66,900.00	采购款

溧阳中材重型机器公司	非关联方	210,600.00	4.62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1,671,382.99	36.70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昌旺族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541.42	21.44	1年以内	采购款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965.71	18.64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非关联方	540,000.00	8.70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西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890.45	8.59	1年以内	采购款
吉安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126.94	6.66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3,973,524.52	64.03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53,294.97	532,030.62	1,872,440.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53,294.97	532,030.62	1,872,440.42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贷款保证金以及对关联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19年10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231.93	20,936.96					374,231.93	20,936.96
合计	374,231.93	20,936.96					374,231.93	20,936.96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45,392.39	81.66	13,361.77	3.00	432,030.62
个别认定法	100,000.00	18.34			100,000.00
组合小计	545,392.39	100.00	13,361.77	2.45	532,030.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5,392.39	100.00	13,361.77	2.45	532,030.62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29,488.09	6.90	5,150.87	3.98	124,337.22
个别认定法	1,748,103.20	93.10			1,748,103.20
组合小计	1,877,591.29	100.00	5,150.87	0.27	1,872,440.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77,591.29	100.00	5,150.87	0.27	1,872,440.42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谨慎原则制定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期末公司按相关会计政策要求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0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231.93	9.47	636.96	3.00	20,594.97
1至2年	203,000.00	90.53	20,300.00	10.00	182,700.00
合计	224,231.93	100.00	20,936.96	9.34	203,294.97

续：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5,392.39	100.00	13,361.77	3.00	432,030.62
合计	445,392.39	100.00	13,361.77	3.00	432,030.62

续：

组合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1,399.09	86.03	3,341.97	3.00	108,057.12
1至2年	18,089.00	13.97	1,808.90	10.00	16,280.10
合计	129,488.09	100.00	5,150.87	3.98	124,337.22

公司2019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74,231.93元、545,392.39元、1,877,591.29元，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大主要系关联方吴帅及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所致。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20,936.96元、13,361.77元、5,150.87元，公司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

总体上看，公司其他应收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50,000.00
备用金	3,000.00	300.00	2,700.00
非关联方拆借款	200,000.00	20,000.00	180,000.00
代垫款	21,231.93	636.96	20,594.97
合计	374,231.93	20,936.96	353,294.9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备用金	3,000.00	90.00	2,910.00
非关联方拆借款	350,000.00	10,500.00	339,500.00
代垫款	92,392.39	2,771.77	89,620.62
合计	545,392.39	13,361.77	532,030.6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备用金	7,219.94	216.60	7,003.34
关联方拆借款	1,648,103.20		1,648,103.20
代垫款	122,268.15	4,934.27	117,333.88
合计	1,877,591.29	5,150.87	1,872,440.4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0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省科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53.44
安福县工业园区实业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4年	26.72
安福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3.36

谭荆平	非关联方	3,000.00	1-2 年	0.80
合计	-	353,000.00	-	94.32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
江西省科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36.67
罗晓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27.50
安福县工业园区实业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18.34
江西通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5.50
吉安润桐嘉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 年以内	4.40
合计	-	504,000.00	-	92.41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
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810,000.00	1-2 年	43.14
吴帅	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42.61
安福县工业园区实业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5.33
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8,103.20	1 年以内	2.03
卓越 (上海)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543.00	1 年以内	0.82
合计	-	1,763,646.20	-	93.9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关联方吴帅向公司的借款余额合计为 800,000.00 元, 为公司的日常业务拓展临时占用资金, 主要用于差旅, 业务支出等用途, 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结清, 未计息。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往来款项余额为 0.00 元、0.00 元、1,648,103.20 元, 分别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0.00%、0.00%、87.78%。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逐渐消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经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在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够规范, 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但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资金往来, 尤其是股份制改制之后, 公司加强了治理水平, 建立起了相应的资金管理规则。

(6)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958,957.70		23,958,957.7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24,221.23		1,124,221.2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28,738.59		228,738.59
包装物	1,541,067.08		1,541,067.08
半成品	2,576,464.22		2,576,464.22
合计	29,429,448.82		29,429,448.8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70,293.70		15,470,293.7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788,994.09		3,788,994.0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98,873.43		498,873.43
包装物	1,849,619.96		1,849,619.96
半成品	2,466,138.52		2,466,138.52
合计	24,073,919.70		24,073,919.7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69,464.28		18,269,464.2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096,894.55		3,096,894.5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29,673.20		329,673.20
包装物	1,612,482.20		1,612,482.20

半成品	2,045,761.61	2,045,761.61
合计	25,354,275.84	25,354,275.8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5,354,275.84 元、24,073,919.70 元、29,429,448.8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38%、37.55%、35.24%，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8%、9.93%、12.52%。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主要为：（1）公司一直保持了较高的存货余额，并主要由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水泥属资源消耗型行业，须耗用较大原燃材料，公司需保持适当库存；（2）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通常客户下达订单后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交货，为了满足客户对交货时间的要求，在对主要客户生产计划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需备有足够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在库，以降低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同时，公司处于加速发展阶段，新增销售订单较多，原材料储备量较上年同期也存在一定幅度的增长；（3）公司为保持设备安全运行准备的多种备品备件，也保持了较大库存；（4）公司除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不同，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以外，还需常备常用规格的产品，以提高突发状况下的交货效率；（5）在产品是核算水泥生产过程的生料、熟料和尚未验收的水泥。水泥生产须经过“原燃材料预均化—生料粉磨—熟料烧成—水泥粉磨—水泥包装”的流程，其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分步逐步结转法”，在生产过程中均有一定数量在产品停留在各个加工环节，故公司保持了一定金额在产品。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5.05%，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公司通过加强存货采购与生产管理，合理地控制了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库存水平，在收入持续稳步增长情况下，存货不断得到消化，存货余额降低。2019 年 10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了 22.25%，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新签订的销售订单大幅度增加，为了保证大额销售合同的顺利执行，增加了石油焦、石灰石、叶腊石、莹石、白石头等原材料的备货所致。

从存货结构看，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组成，两项合计占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84.27%、80.00%、85.23%。报告期内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比例比较稳定，说明公司销售经营状态持续稳定。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下：①原材料入库及领料生产：采购部根据每月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和预算，办理采购申请，编制采购订单并逐级审批后，进行采购并验收入库，采购部将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发票等资料移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生产部门根据经审核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不同产品型号领用材料组织生产，月末结转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同时按照生产部门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②成品入库：产品生产完工后，生产部主管开具“产成品检验单”提交质检部，质检部完成产品检验后，生产班组将产成品送交仓库，仓管填写预先编号的产成品入库单，清点数量，完工入库。③半成品：截至月末尚未生产完工，尚需进一步加工的产品，每月月末进行生产成本分配时，由成本核算会计按照约当产量法在在产品 and 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约当产量=本期投入材料成本/每单位材料成本；每单位材料成本=理论材料成本/工单预计产量；材料成本=工单

单身需领用量×月档单位材料成本。

公司存货从购入、领用、生产、入库及销售，其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规定了存货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了存货入库、出库、保管、盘点、处置、记录等各环节的操作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存货的库龄大多数为一年以内，无库龄较长的存货，存货库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长期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盘点中也不存在残次的情况，因此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在半年末或年末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定存货价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库存商品以及采购的大部分原材料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因此在确定存货估计售价时，均采用对应的销售合同价款作为依据。经测算，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40,910.72	2,943,385.29	2,826,769.48
生产线维护、检测费用	1,226,274.63	1,106,780.46	1,751,769.12
合计	2,467,185.35	4,050,165.75	4,578,538.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及生产线维护、检测费用。生产线维护、检测费用系公司预付的生产车间检修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529,983.45	2,093,437.48		47,623,420.9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3,958,052.64	1,975,205.09		45,933,257.73
运输设备	724,333.43			724,333.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7,597.38	118,232.39		965,829.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15,511.08	4,189,848.48		20,805,359.5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5,426,125.57	4,061,130.24		19,487,255.81
运输设备	499,592.52	74,987.60		574,580.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9,792.99	53,730.64		743,523.6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914,472.37			26,818,061.3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8,531,927.07			26,446,001.92
运输设备	224,740.91			149,753.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7,804.39			222,306.14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379,619.93	17,150,363.52		45,529,983.4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6,838,861.54	17,119,191.10		43,958,052.64
运输设备	724,333.43			724,333.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816,424.96	31,172.42		847,597.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96,988.40	5,118,522.68		16,615,511.0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498,437.03	4,927,688.54		15,426,125.57
运输设备	386,125.88	113,466.64		499,592.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2,425.49	77,367.50		689,792.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882,631.53			28,914,472.3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6,340,424.51			28,531,927.07
运输设备	338,207.55			224,740.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3,999.47			157,804.39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7,623,420.93 元，账面价值为 26,818,061.37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6.31%，成新率较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固定资产中，2019 年 10 月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分别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 96.45%、96.55%、94.57%。机器设备主要是磨机主系统、嘴回转式包装机、电力系统、磨机衬板、除尘器等。

固定资产中，2019 年 10 月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运输设备原值分别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 1.52%、1.59%、2.55%。运输设备主要是小汽车、小轿车等。

固定资产中，2019 年 10 月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电子及办公设备原值分别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 2.03%、1.86%、2.88%。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是办公桌椅、电脑、空调、监控系统、电子地磅等。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储气罐	2017 年度	9,658.11	购置
脉冲单机袋收尘器	2017 年度	34,188.03	购置
全自动压力试验机	2017 年度	30,615.37	购置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7 年度	78,000.00	购置
联想电脑	2017 年度	20,709.40	购置
罗茨风机	2017 年度	11,965.81	购置
小汽车赣 D6V113	2017 年度	368,768.43	购置
吨袋包装线	2017 年度	182,258.32	购置
瓷土下料斗系统	2017 年度	27,940.77	购置
油泵	2017 年度	10,683.76	购置
包装机螺杆机	2017 年度	22,222.22	购置
谷壳机	2017 年度	68,068.57	购置
大小链轮	2017 年度	31,417.31	购置
脱销工程	2017 年度	1,049,762.12	购置
罗茨风机	2017 年度	30,256.41	购置
荧光测硫仪	2017 年度	22,222.22	购置
振动电机及泵	2017 年度	3,737.87	购置
冷干机	2017 年度	14,102.56	购置
高压柜	2017 年度	67,179.49	购置
电动滚筒	2017 年度	8,737.86	购置
喷码机	2017 年度	11,965.18	购置
分料器	2017 年度	51,282.05	购置
磨机衬板	2017 年度	997,297.41	购置
潜水泵	2017 年度	5,555.56	购置
拐弯机	2017 年度	6,239.32	购置
2.8T 起重机	2017 年度	25,641.03	购置
叉车	2017 年度	48,717.95	购置
减速电机	2017 年度	15,384.62	购置
储气罐	2017 年度	8,769.23	购置
粉磨车间用锁风阀	2017 年度	7,606.84	购置
谷壳机用锁风阀	2017 年度	9,572.65	购置
卸料器	2017 年度	8,717.95	购置
螺旋输送机	2017 年度	24,786.32	购置
脉冲收尘器	2017 年度	89,743.59	购置
除尘设备	2017 年度	162,393.16	购置
除尘设备	2017 年度	113,675.22	购置
除尘设备	2017 年度	213,675.22	购置
低压开关柜	2017 年度	466,016.23	购置

高压开关柜	2017 年度	160,752.13	购置
德图 350 高耗能烟气分析仪	2017 年度	72,649.57	购置
1200 度工业烟气采样探头套装	2017 年度	10,256.41	购置
电动三通漏斗	2017 年度	20,512.82	购置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7 年度	58,119.66	购置
螺旋输送机	2017 年度	27,350.43	购置
减速机	2017 年度	4,077.67	购置
电动滚筒	2017 年度	11,623.93	购置
电动滚筒	2017 年度	7,179.49	购置
斗式提升机	2017 年度	111,111.11	购置
斗式提升机	2017 年度	100,427.35	购置
斗式提升机	2017 年度	108,119.66	购置
斗式提升机	2017 年度	294,358.97	购置
斗式提升机	2017 年度	111,965.81	购置
减速机	2017 年度	10,085.47	购置
电动伸缩门	2017 年度	38,683.76	购置
电动葫芦双梁起重机	2017 年度	54,700.85	购置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7 年度	30,769.23	购置
叉车	2017 年度	57,264.96	购置
工业高压清洗机	2017 年度	31,623.93	购置
ABB 变频器	2017 年度	24,358.97	购置
卸灰阀	2017 年度	10,000.00	购置
C2 翻板阀	2017 年度	61,538.46	购置
高压水清洗机	2017 年度	31,623.93	购置
皮带清扫机	2017 年度	8,495.15	购置
集装箱装车汽车设计	2017 年度	28,737.80	购置
锁风阀转子	2017 年度	25,728.16	购置
电动球阀	2017 年度	7,061.20	购置
水泥磨配料秤控制系统	2017 年度	260,683.77	购置
钙铁分析仪	2017 年度	20,085.47	购置
叶轮总成及进风口	2017 年度	102,564.10	购置
轴承座	2017 年度	25,641.03	购置
锁风阀	2017 年度	7,564.10	购置
电子拉力试验机	2017 年度	5,811.97	购置
换热器	2017 年度	10,256.42	购置
水泥磨皮带清扫机	2017 年度	8,495.15	购置
螺旋输送机	2017 年度	21,196.58	购置
螺旋输送机	2017 年度	30,598.29	购置
变频器	2017 年度	4,871.79	购置

油浸式电动滚筒	2017 年度	11,965.81	购置
轴承箱	2017 年度	29,914.53	购置
电机	2017 年度	26,495.73	购置
补偿器	2017 年度	21,264.96	购置
金属膨胀节	2017 年度	14,717.95	购置
静止式进相器	2017 年度	82,051.28	购置
除尘器	2017 年度	837,606.88	购置
ACI 变频器	2017 年度	50,085.47	购置
油浸式变压器	2017 年度	93,162.39	购置
四通道煤粉燃烧器	2017 年度	136,752.14	购置
离心通风机右 90 度	2017 年度	18,376.07	购置
电热执行器	2017 年度	5,811.97	购置
轴承座总成	2017 年度	4,957.26	购置
罗茨鼓风机	2017 年度	23,247.86	购置
罗茨鼓风机	2017 年度	40,170.94	购置
LED 屏	2017 年度	155,339.81	购置
电机起重器	2017 年度	7,435.90	购置
清扫器	2017 年度	8,495.15	购置
电动执行器	2017 年度	7,863.25	购置
锁风阀	2017 年度	5,000.00	购置
电动油泵	2017 年度	11,650.49	购置
除铁器	2017 年度	6,310.68	购置
换热器	2017 年度	5,128.21	购置
除铁器	2017 年度	42,735.04	购置
漂白机用减速机	2017 年度	7,350.42	购置
篦冷机用减速机	2017 年度	7,350.44	购置
选粉机	2017 年度	547,008.55	购置
皮带机	2017 年度	83,815.38	购置
离心引风机	2017 年度	53,675.21	购置
水泥振动筛	2017 年度	47,863.24	购置
库底卸料系统	2017 年度	68,376.07	购置
库侧散装机	2017 年度	55,555.56	购置
吨袋包装机	2017 年度	128,205.13	购置
螺杆机	2017 年度	17,094.02	购置
监控	2017 年度	23,308.55	购置
空调	2017 年度	5,145.63	购置
环保设施	2017 年度	42,735.04	购置
电机、罗茨风机、变频器	2017 年度	96,239.32	购置
LK-MVS 数字筛分系统	2018 年度	80,769.23	购置

ABB 软启动器	2018 年度	23,589.74	购置
电机	2018 年度	25,213.68	购置
办公桌椅	2018 年度	25,500.00	购置
包装线钢构设备	2018 年度	341,880.36	购置
除尘设备	2018 年度	429,053.01	购置
预热器卷杨机	2018 年度	21,794.87	购置
防污设备温压流	2018 年度	42,735.04	购置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2018 年度	153,846.16	购置
生料车间提升机用钢丝包胶瓦片	2018 年度	17,094.01	购置
燃烧器用旋流器	2018 年度	9,077.67	购置
烧成提升用皮带滚筒	2018 年度	17,094.02	购置
发电用电机托架	2018 年度	13,092.62	购置
磨机用板柜压力式滤油器	2018 年度	6,310.68	购置
清扫机	2018 年度	8,495.15	购置
除铁器	2018 年度	6,310.68	购置
除铁器	2018 年度	23,504.27	购置
窑用减速机及轴承	2018 年度	123,931.63	购置
窑用托轮及轴承座	2018 年度	148,376.07	购置
锁风喂料机	2018 年度	78,632.48	购置
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2018 年度	49,230.77	购置
喷码机	2018 年度	9,401.71	购置
拐弯机	2018 年度	8,188.03	购置
窑头 ABB 软启动器	2018 年度	20,341.88	购置
三次风管翻板阀	2018 年度	29,914.54	购置
分料箱	2018 年度	42,735.04	购置
金属控测仪	2018 年度	8,461.54	购置
换热器	2018 年度	5,128.21	购置
变焦式高温看火电视	2018 年度	28,205.13	购置
减速机	2018 年度	14,957.26	购置
谷壳机用转子体	2018 年度	9,647.18	购置
箱式炉	2018 年度	40,170.94	购置
卧式多级离心泵	2018 年度	10,427.35	购置
筛分选装置	2018 年度	83,760.68	购置
罗茨鼓风机	2018 年度	35,948.28	购置
高压泵	2018 年度	11,379.31	购置
离心通风机	2018 年度	19,396.55	购置
电动机	2018 年度	14,482.76	购置
等离子切割机	2018 年度	5,555.56	购置
油浸电动滚筒	2018 年度	7,606.84	购置

螺旋输送机	2018 年度	40,086.21	购置
除尘器	2018 年度	29,827.59	购置
单机脉冲布袋除尘器	2018 年度	35,775.87	购置
单机脉冲布袋除尘器	2018 年度	69,827.59	购置
空气输送斜槽	2018 年度	13,793.10	购置
包装跌落试验机	2018 年度	19,396.55	购置
白度仪	2018 年度	8,448.28	购置
除铁器	2018 年度	12,000.00	购置
ABB 直流调速器	2018 年度	55,881.03	购置
喷码机	2018 年度	9,482.76	购置
电动葫芦	2018 年度	4,810.34	购置
流量阀	2018 年度	8,275.86	购置
吨袋托架	2018 年度	20,970.87	购置
水漂料输送皮带清扫机	2018 年度	16,990.27	购置
石膏调速定量给料机	2018 年度	65,327.58	购置
SR 立式不锈钢多级泵	2018 年度	13,381.90	购置
数字控制筛分系统	2018 年度	110,344.83	购置
离心风机	2018 年度	32,758.62	购置
袋式收尘器	2018 年度	140,517.24	购置
拐弯皮带机	2018 年度	11,996.98	购置
吨袋包装机	2018 年度	53,017.24	购置
库底散装机	2018 年度	51,724.14	购置
振动筛	2018 年度	11,206.90	购置
水泥装车机	2018 年度	68,965.52	购置
皮带输送机	2018 年度	258,620.70	购置
定量给料机	2018 年度	60,879.31	购置
清洗机	2018 年度	31,896.55	购置
电机	2018 年度	4,077.67	购置
罗茨风机	2018 年度	8,534.49	购置
皮带输送机	2018 年度	29,137.93	购置
皮带输送机	2018 年度	43,965.52	购置
螺旋闸门	2018 年度	7,586.21	购置
皮带输送机	2018 年度	63,764.22	购置
皮带输送机	2018 年度	40,086.21	购置
皮带输送机	2018 年度	16,810.34	购置
皮带输送机	2018 年度	12,931.03	购置
皮带输送机	2018 年度	51,724.14	购置
皮带输送机	2018 年度	29,310.34	购置
定量给料机	2018 年度	25,000.00	购置

电位滴定仪	2018 年度	19,655.17	购置
水井	2018 年度	49,900.00	购置
手动棒条闸阀	2018 年度	11,724.14	购置
喷码机	2018 年度	9,482.76	购置
离心通风机	2018 年度	25,862.07	购置
新型建材磨机主系统	2018 年度	10,556,452.25	其他
新型建材电力系统	2018 年度	1,113,626.19	其他
输送廊桥	2018 年度	347,742.74	其他
预热防腐工程	2018 年度	541,711.72	其他
给料机、料位计、输送皮带	2018 年度	32,844.83	购置
装载机	2018 年度	268,247.41	购置
水泥罐	2018 年度	245,689.65	购置
脱硫、脱硝塔	2018 年度	260,000.00	购置
空调	2018 年度	3,344.83	购置
电机	2018 年度	21,379.31	购置
空调	2018 年度	2,327.59	购置
电脑主机	2019 年 1-10 月	17,241.38	购置
减速机	2019 年 1-10 月	113,793.10	购置
电动葫芦	2019 年 1-10 月	9,051.72	购置
液压挡轮装置	2019 年 1-10 月	151,724.14	购置
锁风阀	2019 年 1-10 月	12,498.51	购置
皮带输送机	2019 年 1-10 月	53,546.90	购置
高压变频调速系统	2019 年 1-10 月	67,241.39	购置
选粉机	2019 年 1-10 月	137,931.03	购置
轴阀波纹补偿器	2019 年 1-10 月	28,181.03	购置
烟室缩口方变圆	2019 年 1-10 月	29,611.65	购置
高压泵	2019 年 1-10 月	11,681.42	购置
离心通风机	2019 年 1-10 月	44,070.80	购置
高速轴	2019 年 1-10 月	52,212.39	购置
单机脉冲除尘器	2019 年 1-10 月	14,955.75	购置
减速机	2019 年 1-10 月	13,805.32	购置
高压水枪	2019 年 1-10 月	11,681.42	购置
喷码机	2019 年 1-10 月	9,734.50	购置
电机	2019 年 1-10 月	13,716.81	购置
液力偶合器	2019 年 1-10 月	6,990.28	购置
电拒	2019 年 1-10 月	6,106.19	购置
笔记本电脑	2019 年 1-10 月	7,718.45	购置
复印机	2019 年 1-10 月	7,522.12	购置
清洗机	2019 年 1-10 月	33,716.81	购置

水泵	2019年1-10月	17,433.63	购置
减速机	2019年1-10月	3,495.58	购置
收尘器	2019年1-10月	948,275.87	购置
空压机	2019年1-10月	42,672.41	购置
物位计、皮带机	2019年1-10月	16,120.69	购置
空调	2019年1-10月	2,389.38	购置
除尘器	2019年1-10月	35,398.23	购置
空调	2019年1-10月	3,715.04	购置
红外线测温系统	2019年1-10月	79,646.02	购置
叉车	2019年1-10月	53,097.35	购置
螺旋、托辊	2019年1-10月	36,460.17	其他

3、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固定资产”之“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部分。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34,975,398.54	242,348,841.21	181,361,887.37
平均固定资产净值	27,866,266.87	22,898,551.95	13,604,341.22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8.43	10.58	13.33

注：平均固定资产净值=（期初固定资产净值+期末固定资产净值）/2；固定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净值。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净值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大额的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原值变动较大导致固定资产净值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总体变动情况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设备规模能够支撑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符，固定资

产周转率变动合理。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0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取料机		499,513.08							499,513.08
合计		499,513.08					-	-	499,513.08

续：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型建材项目	13,162,139.15	2,082,843.33	15,244,982.48						
预热器防腐工程	180,180.18	361,531.54	541,711.72						
合计	13,342,319.33	2,444,374.87	15,786,694.20				-	-	

续：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型建材项目	5,722,730.66	7,439,408.49							13,162,139.15
预热器防		180,180.18							180,180.18

腐工程									
合计	5,722,730.66	7,619,588.67					-	-	13,342,319.33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在建工程。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4,045.67	263,447.62				957,493.2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361.77	7,575.19				20,936.96
合计	707,407.44	271,022.81				978,430.2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0,128.46	353,917.21				694,045.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50.87	8,210.90				13,361.77
合计	345,279.33	362,128.11				707,407.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0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仓库改建费用	105,046.72		70,656.92		34,389.80
白水泥生产线技改支出	15,066,855.92		2,183,602.31		12,883,253.61
厂房改扩建支出	6,376,704.12	819,515.11	615,368.66		6,580,850.57
预热器技改费用	960,558.50		331,227.10		629,331.40
袋收尘技改费用	1,821,686.65		628,167.80		1,193,518.85
合计	24,330,851.91	819,515.11	3,829,022.79		21,321,344.23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仓库改建费用	157,570.00		52,523.28		105,046.72
白水泥生产线技改支出	17,687,178.68		2,620,322.76		15,066,855.92
厂房改扩建支出	2,259,590.19	5,023,132.85	906,018.92		6,376,704.12
预热器技改费用		1,192,417.47	231,858.97		960,558.50
袋收尘技改费用		2,261,404.11	439,717.46		1,821,686.65
合计	20,104,338.87	8,476,954.43	4,250,441.39		24,330,851.9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10,076.73	136,511.51
合计	910,076.73	136,511.51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57,793.39	98,669.01
合计	657,793.39	98,669.0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18,606.77	47,791.01
合计	318,606.77	47,791.0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设备采购款			6,735,834.42
合计			6,735,834.42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合同编号	保证人
1	银杉股份	安福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4/11-2020/4/10	固定利率：5.655%	(2019)安农商行流借字第 A0322 号	陈晓云、何艳、曾嵘、罗丽华、金沙集团、裕帆投资、祎祎贸易、赣亨行、安福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2	银杉股份	安福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1/14-2019/11/13	固定利率：5.655%	(2018)安农商行流借字第 A0300 号	曾嵘、陈晓云、金沙集团、裕帆投资、祎祎贸易、赣亨行
3	银杉股份	安福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1/23-2018/11/12	固定利率：5.655%	(2017)安农商行流借字第 A0249 号	陈晓云、曾嵘、安福工业园、裕帆投资、金沙集团、赣亨行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与安福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7) 安农商行流借字第 A0249 号），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 5.655%，由陈晓云、曾嵘、安福工业园、裕帆投资、金沙集团、赣亨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与安福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安农商行流借字第 A0300 号），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 5.655%，由曾嵘、陈晓云、金沙集团、裕帆投资、祎祎贸易、赣亨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与安福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安农商行流借字第 A0322 号），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 5.655%，由陈晓云、何艳、曾嵘、罗丽平、金沙集团、裕帆投资、祎祎贸易、赣亨行、安福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467,993.47	92.34	25,503,507.31	81.85	22,499,901.70	85.21
1-2 年	795,846.52	2.26	3,911,971.99	12.55	3,904,568.95	14.79
2-3 年	690,541.04	1.96	1,743,682.56	5.60		
3 年以上	1,207,963.97	3.44				
合计	35,162,345.00	100.00	31,159,161.86	100.00	26,404,470.65	100.00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5,162,345.00 元、31,159,161.86 元、26,404,470.65 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2.69%、35.49%、29.76%。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原材料、燃料和设备采购款以及运费等；2019 年 10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32,467,993.47 元，占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92.34%。

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4,754,691.21元,主要系公司随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与供应商关系良好,公司具有较好的信用,且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信用风险。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9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346,228.50	1年以内	20.89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盛通汽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3,925,212.25	1年以内	11.16
莲花县湖上乡辽岭采石场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724,838.03	1年以内	7.75
浮梁县石山下石料加工厂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715,630.90	1年以内	7.72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迅通汽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671,901.96	1年以内	4.76
合计	-	-	18,383,811.64	-	52.28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浮梁县石山下石料加工厂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554,899.94	1年以内 525,318.07; 1-2年 2,029,581.87	8.20
安福县顺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925,189.82	1年以内	6.18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盛通汽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822,754.16	1年以内	5.85
江西鹰鹏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674,188.50	1年以内	5.37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繁盛汽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612,564.93	1年以内	5.18
合计	-	-	9,589,597.35	-	30.78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迅通汽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122,358.69	1年以内	11.83
高安市九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058,282.65	1年以内	11.58
浮梁县石山下石料加工厂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573,276.01	1年以内 1,104,908.21; 1-2年 1,468,367.80	9.75
吉安县浙赣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025,047.74	1年以内	7.67
安福县顺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830,526.54	1年以内	6.93
合计	-	-	12,609,491.63	-	47.76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841,518.68	88.15	10,681,884.12	98.80	14,981,585.20	100.00
1-2 年	1,456,776.22	11.85	94,927.88	0.88		
2-3 年			34,640.00	0.32		
合计	12,298,294.90	100.00	10,811,452.00	100.00	14,981,585.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2,298,294.90 元、10,811,452.00 元、14,981,585.20 元, 公司预收账款系预收白水泥销售款。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报告期内,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 公司预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无重大潜在风险。

公司良好的产品品质及拥有稳定的经销商群, 并充分利用其竞争优势采用“先收款, 后发货”的结算模式。一般采取 7-15 天的订货周期, 即客户本月预付定金, 计为预收账款, 下月发货, 待发货后结转收入, 故在报告期末均保持了一定金额的预收账款。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减少 2,683,290.3 元、4,170,133.20 元, 减幅 17.91%、27.84%, 主要是由于: (1) 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公司为了快速拓展业务, 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 予以优质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 (2) 随着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增加后, 2019 年 1-10 月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相对于 2017 年较为充裕, 公司在收款方面趋向于弱化定金条款, 因此预收款项减少。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的账龄与公司业务发展模式相符, 余额及变动基本合理。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潭县金狮白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21,035.95	1 年以内	9.93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9,905.92	1年以内	6.1
湖南宜章筑英白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50,000.00	1年以内	5.29
佛山市干粉世家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2,227.00	1年以内	2.54
缙云县龙都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4,630.70	1年以内	2.30
合计	-	-	3,217,799.57	-	26.16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湘潭县金狮白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21,038.15	1年以内	13.14
徐州白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0,000.00	1年以内	4.62
衢州上方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0,066.30	1年以内	3.24
广州兴赫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3,289.82	1年以内	2.90
圣戈班伟伯(北京)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6,316.09	1年以内 236,365.66; 1-2年 9,950.43	2.28
合计	-	-	2,830,710.36	-	26.18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州兴赫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13,339.92	1年以内	7.43
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0,131.40	1年以内	5.27
江西大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2,971.90	1年以内	4.69
长沙振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24,999.61	1年以内	4.17
湘潭县金狮白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10,982.92	1年以内	4.08
合计	-	-	3,842,425.75	-	25.64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截至2019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截至2019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00,983.76	51.08	15,185,944.72	60.13	8,973,705.12	26.96
1-2年	3,597,171.53	22.96	1,114,424.95	4.41	19,825,251.12	59.56
2-3年	114,424.95	0.73	4,613,292.01	18.27	2,912,582.00	8.75
3年以上	3,951,871.26	25.23	4,341,982.00	17.19	1,575,000.00	4.73
合计	15,664,451.50	100.00	25,255,643.68	100.00	33,286,538.24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个人往来款、收取的押金和保证金等。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6,196,521.59	39.56	12,635,859.25	50.03	24,475,890.58	73.53
应付款项	9,457,190.03	60.37	12,539,112.75	49.65	8,687,894.74	26.10
代扣代缴	10,739.88	0.07	80,671.68	0.32	122,752.92	0.37
合计	15,664,451.50	100.00	25,255,643.68	100.00	33,286,538.24	100.00

2019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02%、28.77%、37.52%，包括关联方资金往来、应付款项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下降8,030,894.56元，减少24.13%，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于关联方往来的清理，将以前年度向股东的借款大部分清还。

报告期内绝大部分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实际控制人吴飞龙、黄娅、曾嵘及其亲属的款项，2017年末为34,186,538.24元。形成的原因是由于水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资产规模随收入规模增长而逐年增长，资金缺口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周转困难，但从银行融资或者筹集权益性资金周期都较长，难以满足需要，为满足这种突发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发生了上述与个人的资金往来款，由于时间较短，故未约定利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关联资金拆借将逐渐减少。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高安市九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款项	3,457,772.86	1年以内	22.07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安福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款项	1,624,699.79	1年以内	10.37
曾嵘	关联方	往来款	850,000.00	1年以内 400,000.00; 3年以上 450,000.00	5.43
黄娅	关联方	往来款	1,007,384.27	1-2年	6.43

吴飞龙	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0	1-2年	3.83
合计	-	-	7,539,856.92	-	48.13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高安市九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3,024,723.45	1年以内	11.10
吴华新	关联方	往来款	2,692,523.19	2-3年	9.88
黄娅	关联方	往来款	2,093,955.56	1年以内 1,118,955.56; 3年以上 975,000.00	7.68
江西安福南方水泥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1,958,398.82	1年以内	7.19
罗丽华	关联方	往来款	1,677,444.44	1-2年 1,000,000.00; 2-3年 677,444.44	6.15
合计	-	-	11,447,045.46	-	42.00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黄娅	关联方	往来款	4,618,955.56	1年以内 500,000.00; 1-2年 4,118,955.56; 3年以上 975,000.00	13.51
吴华新	关联方	往来款	4,519,222.22	1-2年	13.22
罗丽华	关联方	往来款	4,077,444.44	1年以内 1,000,000.00; 1-2年 3,077,444.44	11.93
江西安福南方水泥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3,600,917.42	1年以内	10.53
罗若柔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0	1-2年	8.78
合计	-	-	19,816,539.64	-	57.97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相关部分内容。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0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59,925.19	14,068,530.62	14,039,074.32	1,589,381.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455.26	882,725.66	955,180.92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32,380.45	14,951,256.28	14,994,255.24	1,589,381.49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07,249.98	14,854,155.41	14,501,480.20	1,559,925.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201.68	1,223,324.67	1,218,071.09	72,455.2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74,451.66	16,077,480.08	15,719,551.29	1,632,380.45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0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4,400.80	12,484,857.37	12,351,299.42	1,547,958.75
2、职工福利费	82,532.00	895,117.86	936,227.12	41,422.74
3、社会保险费	32,992.39	393,185.54	426,177.9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356.39	327,571.51	355,927.90	-
工伤保险费	2,094.04	35,611.85	37,705.89	-
生育保险费	2,541.96	30,002.18	32,544.14	-
4、住房公积金	-	37,788.47	37,788.4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00.00	257,581.38	287,581.38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59,925.19	14,068,530.62	14,039,074.32	1,589,381.49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6,343.28	12,852,365.10	12,574,307.58	1,414,400.80
2、职工福利费	23,421.00	1,196,712.56	1,137,601.56	82,532.00
3、社会保险费	37,765.70	523,012.14	527,785.45	32,992.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483.49	429,871.86	431,998.96	28,356.39
工伤保险费	4,933.11	53,663.59	56,502.66	2,094.04
生育保险费	2,349.10	39,476.69	39,283.83	2,541.96

4、住房公积金	-	105,553.27	105,553.2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20.00	176,512.34	156,232.34	30,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07,249.98	14,854,155.41	14,501,480.20	1,559,925.19

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及时支付职工薪酬。公司的工资支付政策为员工正式入职当天起计算工资，并下月发放。待职工离职时，结余工资办完工作交接后结清并发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八）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95,052.35	4,247,996.79	1,359,155.8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77,922.59	1,765,221.92	181,201.23
个人所得税	446.34	1,865.87	3,27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752.62	350,400.09	127,276.15
教育费及附加	53,851.57	210,240.05	88,036.32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35,901.04	140,160.04	39,239.79
印花税	2,022.69	2,022.69	2,022.69
城镇土地使用税	97,291.57	208,284.12	69,428.25
合计	2,652,240.77	6,926,191.57	1,869,636.13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增值税、所得税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税费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未发现公司违反税收法律行为。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16,854.97	10,316,854.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300,047.71	237,238.44	394,214.79

未分配利润	17,304,332.45	-889,203.91	1,511,320.90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9,921,235.13	29,664,889.50	21,905,535.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21,235.13	29,664,889.50	21,905,535.69

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2、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母公司**银杉股份**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1,683,098.91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5,625,246.85 元，弥补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683,098.91 元后按百分之十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盈余公积 394,214.79 元，2017 年期初盈余公积为 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 394,214.79 元。

母公司**银杉股份** 2018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1,511,320.90 元，2018 年 1-10 月净利润为 8,311,719.27 元，2018 年 10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 9,823,040.17 元。母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将净资产折股分别计入股份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因此股改后母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为 0.00 元，以 2018 年 11-12 月实现的净利润 2,372,384.39 元为基数，按百分之十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盈余公积 237,238.44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 237,238.44 元。

母公司**银杉股份**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35,545.94 元，2019 年 1-10 月净利润为 20,628,092.72 元，以 2019 年 1-10 月实现的净利润 20,628,092.72 元为基数，按百分之十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盈余公积 2,062,809.27 元，2019 年 10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 2,300,047.71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应当相互抵销”因此，站在合并层面考虑，不需要考虑子公司计提盈余公积情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盈余公积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盈余公积相同，公司 2019 年 10 月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分别为 2,300,047.71 元、237,238.44 元和 394,214.79 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关联方包括：

- 1、申请挂牌公司的母公司；
- 2、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
- 3、与申请挂牌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申请挂牌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申请挂牌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申请挂牌公司的合营企业；
- 7、申请挂牌公司的联营企业；
- 8、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9、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只会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10、申请挂牌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1、其他按实质重于形式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以及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曾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吉安市祿祿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福县山庄乡龙口采石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已经于 2019 年 7 月转出
吉安县固江西源水泥灰岩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娅持有其 54.48% 股权，并担任其

	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曾嵘持有其 7.17% 股权
江西我帮您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吴飞龙持股 35% 的公司，并担任其监事
江西赣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吴飞龙持有其 15.47%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上海筹策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吴帅配偶的父亲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徐庆峰担任其监事
江西长兴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蔡景旺持有其 49% 股权，蔡景旺之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51% 股权
江西长信科技有限公司	蔡景旺持有其 35%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吴帅担任其董事，吴飞龙担任其监事
南昌高新区高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蔡景旺通过金沙包装间接持股 9.09%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吴飞龙担任其监事
南昌旺族塑业有限公司	蔡景旺的配偶苏美娟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江西旺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蔡景旺的配偶苏美娟担任其监事
桂林恒丰塑业有限公司	蔡景旺兄弟蔡景春持有其 76.92% 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温州齐立包装有限公司	蔡景旺的配偶苏美娟的兄弟苏苗族持有其 3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景旺的配偶苏美娟的兄弟苏苗福持有其 15% 股权
苍南县长远食品有限公司	蔡景旺的配偶苏美娟的兄弟苏苗族持有其 51%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苍南县金族包装有限公司	蔡景旺的配偶苏美娟的兄弟苏苗族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温州帅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蔡景旺的配偶苏美娟的兄弟持有其 100% 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南昌市南大博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黄少文持股 60% 的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乐平市宝利特建材有限公司	黄少文持股 30% 的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北京梯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黄少文子女黄萌洁持有其 100% 股权，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南昌美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黄少文子女黄萌洁持有其 50% 股权，担任监事
南昌市蓝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黄少文子女黄萌洁持有其 45%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娅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蔡景旺	公司董事
吴帅	公司董事
陈晓云	公司董事
欧阳小兵	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飞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
彭生根	监事会主席
黄少文	公司监事
吴文娟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原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西长兴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915.00	0.18	3,074,404.20	2.55	136,489.68	0.19
小计	210,915.00		3,074,404.20		136,489.6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0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包装袋采购合计占各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0.19%、2.55%和0.18%。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并按照外部独立第三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关联交易占公司总体采购比例较低不具有依赖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利益输送行为。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银杉股份	10,000,000.00	2017/11/23-2020/11/22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银杉股份	10,000,000.00	2018/11/14-2021/11/13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银杉股份	5,000,000.00	2019/4/11-2022/4/10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1) 商标无偿使用

注册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017517		19	石棉水泥;水泥;熔炉用水泥;高炉用水泥;镁氧水泥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	原始取得

报告期内,上述商标为公司股东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在2015年8月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许可公司无偿使用以上商标。该协议保证使用稳定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其独立性无较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与公司股东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拟办理上述商标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 专利无偿转让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公开(公告)日期	专利名称	状态
发明专利	ZL201410027243.4	2016年1月20日	一种利用稻壳粉和石油焦粉作白水泥回转窑煅烧混合燃料工艺	有权
发明专利	ZL201310692724.2	2015年6月10日	一种白水泥熟料漂白机	有权
发明专利	ZL201310692725.7	2015年4月15日	一种分料式白水泥熟料冷却工艺	有权
发明专利	ZL201310693013.7	2015年10月28日	一种白水泥熟料篦冷机分料器	有权

报告期内,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股东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在2017年2月与公司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将名下的4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3) 关联股权转让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黄娅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曾嵘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曾能斌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陆恩志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邹建国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陈晓云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鄢定英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18年6月30日，乐平赣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黄娅、曾嵘、曾能斌、陆恩志、邹建国、陈晓云、鄢定英持有的乐平赣丰共100%的股权转让给银杉有限，同日，上述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9月29日，乐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登记备案。

经确认，此次转让时，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464,774.28元，负债为7,601,386.53元，净资产为863,387.75元；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反映如下：总资产评估值9,574,218.86元，总负债评估值为7,601,386.53元，净资产（或所有者权益）评估值1,972,832.33元。综合考虑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及公司前期投入的业务资源，且此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故以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2018年9月29日，乐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上述变更。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10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帅	800,000.00		800,000.00	
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00		810,000.00	
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8,103.20		38,103.20	
合计	1,648,103.20		1,648,103.2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帅		800,000.00		800,000.00
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00			810,000.00
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8,103.20		38,103.20
合计	810,000.00	838,103.20		1,648,103.20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 月—10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华新	2,692,523.19		2,692,523.19	
黄娅	2,130,023.26		1,122,638.99	1,007,384.27
罗丽华	1,677,444.44		1,677,444.44	
吴帅	190,000.00	1,600,000.00	1,711,262.68	78,737.32
曾嵘	450,000.00	400,000.00		850,000.00
陈晓云	150,000.00		150,000.00	
吴飞龙	1,675,886.36		1,075,886.36	600,000.00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84,050.00		484,050.00	
欧阳小兵	412,000.00			412,000.00
合计	9,861,927.25	2,000,000.00	8,913,805.66	2,948,121.59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华新	4,519,222.22		1,826,699.03	2,692,523.19
黄娅	6,335,955.56	5,320,000.00	9,525,932.30	2,130,023.26
罗丽华	4,077,444.44		2,400,000.00	1,677,444.44
罗若柔	3,000,000.00		3,000,000.00	
曾嵘	450,000.00			450,000.00
陈晓云	150,000.00			150,000.00
吴飞龙	1,172,686.36	1,703,200.00	1,200,000.00	1,675,886.36
吴帅		2,000,000.00	1,810,000.00	190,000.00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050.00	470,000.00		484,050.00
欧阳小兵	292,000.00	120,000.00		412,000.00
合计	20,011,358.58	9,613,200.00	19,762,631.33	9,861,927.25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娅	9,815,955.56	500,000.00	3,980,000.00	6,335,955.56

吴华新	6,059,222.22		1,540,000.00	4,519,222.22
罗丽华	3,392,444.44	1,000,000.00	315,000.00	4,077,444.44
罗若柔	3,000,000.00			3,000,000.00
曾嵘	45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450,000.00
陈晓云	150,000.00			150,000.00
吴飞龙	1,072,686.36	1,000,000.00	900,000.00	1,172,686.36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64,050.00		250,000.00	14,050.00
欧阳小兵	348,000.00		56,000.00	292,000.00
合计	24,552,358.58	2,680,000.00	7,221,000.00	20,011,358.58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吴帅			800,000.00	
江西金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00	
江西赣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8,103.20	
小计			1,648,103.20	-
(3) 预付款项	-	-	-	-
南昌旺族塑业有限公司			1,330,541.42	
小计			1,330,541.42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江西长兴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488,301.00	277,386.00	84,001.68	

小计	488,301.00	277,386.00	84,001.68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黄娅	1,007,384.27	2,130,023.26	6,335,955.56	
罗丽华		1,677,444.44	4,077,444.44	
曾嵘	8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84,050.00	14,050.00	
吴飞龙	600,000.00	1,675,886.36	1,172,686.36	
吴帅	78,737.32	190,000.00		
陈晓云		150,000.00	150,000.00	
欧阳小兵	412,000.00	412,000.00	292,000.00	
吴华新		2,692,523.19	4,519,222.22	
罗若柔			3,000,000.00	
小计	2,948,121.59	9,861,927.25	20,011,358.58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报告期内绝大部分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实际控制人吴飞龙、黄娅、曾嵘及其亲属的款项。形成的原因是由于水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资产规模随收入规模增长而逐年增长，资金缺口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周转困难，但从银行融资或者筹集权益性资金周期都较长，难以满足需要，为满足这种突发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发生了上述与个人的资金往来款，由于时间较短，故未约定利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关联资金拆借将逐渐减少。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1、董事会决策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能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7) 有关监管机构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

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943,283.20 元	申请强制执行且被告已履行	未造成不利影响
诉讼	-	申请撤诉	未造成不利影响
诉讼	75,817.09 元	调解结案	未造成不利影响
诉讼	58,947 元	已判决且申请人已履行	未造成不利影响

(1) 诉讼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有四起诉讼，分别为：《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林桂深买卖合同纠纷案》[(2017)赣 0829 民初 2080 号]，《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与邱承云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鄂 2801 民初 3829 号]，《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查达明买卖合同纠纷》[(2019)皖 0826 民初 3065 号]，《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彭海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纠纷案》[(2018)赣 02 民特 22 号]，前三起诉讼涉及**银杉股份**均作为原告起诉，最后一起诉讼涉及子公司乐平赣丰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涉案总金额一百多万元人民币，诉讼涉及合同纠纷和劳动纠纷。

(2) 影响分析

公司四起诉讼案件第一起已经法院审理作出生效判决，而后**银杉股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被告已经履行；第二起双方庭外达成调解，经**银杉股份**申请法院准予撤诉；第三起诉讼经过友好协商调解结案；最后一起子公司乐平赣丰申请撤销仲裁被驳回，之后乐平赣丰已主动履行义务。综上，以上诉讼事项均已完结，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2、 其他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经调查，公司共进行过二次资产评估。

2018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

产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出具了同嘉评报字【2018】第0461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此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27,918,036.20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42,041,665.59元，增值额为14,123,629.39元，增值率为50.59%。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为50,610,000.00元，增值额为22,691,963.80元，增值率为81.28%。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0,610,000.00元。

2019年9月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复核评估，并出具了鹏信咨询字【2019】第F1247号《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改涉及股东权益项目复核报告》。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复核结论是：经复核，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认为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嘉评字(2018)第0461号)《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拟股改涉及的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其评估报告是合规有效的、评估方法是合理的、评估程序是适当的、评估结论是公允的。即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0,610,000.00元。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8年2月1日	2017年度	900,000.00	是	是	否
2019年3月18日	2018年度	2,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与目前相同。

（四） 其他情况

-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乐平	白水泥生产销售；建筑装饰装璜材料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00.00	0.00	受让
2	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瑞昌	白水泥、干粉砂浆、人造石材、建筑装饰装璜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00	设立
3	安福县山庄乡龙口采石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0.00	受让
4	吉安县固江西源水泥灰岩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石灰岩露天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00	设立

（一） 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嵘
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江维厂内）
经营范围	白水泥生产销售；建筑装饰装璜材料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银杉股份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08年12月，公司设立

乐平赣丰由黄娅、曾嵘、曾能斌、陆恩志、邹建国、陈晓云、鄢定英共同出资设立，2008年10月14日取得乐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乐工商）登记私名预核字[2008]第0079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1月28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4日，江西景德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景德内验字[2008]第27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12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黄娅实缴人民币1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00%；曾能斌实缴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曾嵘实缴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陈晓云实缴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陆恩志实缴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0%；邹建国实缴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0%；鄢定英实缴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0%。

2008年12月9日，乐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乐平赣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8168094459XC的《营业执照》。

乐平赣丰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娅	110.00	55.00	110.00	55.00
2	曾嵘	20.00	10.00	20.00	10.00
3	曾能斌	20.00	10.00	20.00	10.00
4	陆恩志	10.00	5.00	10.00	5.00
5	邹建国	10.00	5.00	10.00	5.00
6	陈晓云	20.00	10.00	20.00	10.00
7	鄢定英	10.00	5.00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2) 2018年9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30日，乐平赣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娅、曾嵘、曾能斌、陆恩志、邹建国、陈晓云、鄢定英将其持有的乐平赣丰共100.00%的股权（计200.0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200.00万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银杉有限。同日，上述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9月29日，乐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登记备案。自此，乐

平赣丰成为银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变更股权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杉有限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综上，乐平赣丰设立、变更均履行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367,641.28	11,172,273.02	8,464,774.28
净资产	-433,447.30	-61,570.08	863,387.75
项目	2019年1月—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7,698,144.87	21,020,040.76	22,718,223.93
净利润	-371,877.22	-924,957.83	759,161.3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乐平赣丰经营与公司同种产品，为扩大业务规模及提升盈利能力。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

7、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7年11月30日，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全部股东将持有的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同日，原股东分别与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确认，此次转让时，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464,774.28元，负债为7,601,386.53元，净资产为863,387.75元；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反映如下：总资产评估值9,574,218.86元，总负债评估值为7,601,386.53元，净资产（或所有者权益）评估值1,972,832.33元。综合考虑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及公司前期投入的业务资源，且此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故以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2018年9月29日，乐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上述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及依据

本次公司收购乐平赣丰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乐平赣丰的主要股东为黄娅、曾嵘，两人分别持有乐平赣丰55.00%、10.00%的股份，共占65.00%股份。由于吴飞龙、黄娅和曾嵘签订

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成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嵘、黄娅和吴飞龙，乐平赣丰与公司同受自然人曾嵘、黄娅和吴飞龙控制，因此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并购的购买日及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因此，公司作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为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2017 年 11 月 30 日，银杉股份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乐平赣丰 100% 的股权。同日，乐平赣丰召开股东会确认收购事项，黄娅、曾嵘、曾能斌、陆恩志、邹建国、陈晓云、鄢定英分别与银杉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且公司已从 2017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了乐平赣丰的经营、财务决策，故公司合并日确定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合并成本的构成及其账面价值

公司合并乐平赣丰的成本为 2,000,000.0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4、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在收购乐平赣丰时，参考因素不仅仅考虑公司净资产情况，还参考公司未体现在账面净资产的无形资源情况，包括乐平赣丰所处行业、客户资源、商标品牌、渠道资源等。根据 2018 年 4 月 15 日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浩清审字【2018】第 H18420008 号《审计报告》，乐平赣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63,387.75 元；根据 2018 年 4 月 20 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18】第 270589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乐平赣丰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972,832.33 元，对应的 100.00% 的股份净值为 1,972,832.33 元。公司收购乐平赣丰 100.00% 的股份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0,000.00 元，根据被收购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按照注册资本进行收购，与评估价值差异较小，本次收购价格公允。

5、收购的必要性

子公司乐平赣丰的经营范围为白水泥生产销售；建筑装饰装璜材料销售，与银杉股份主营业务范围部分重合，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遂决定由银杉股份收购黄娅、曾嵘、曾能斌、陆恩志、邹建国、陈晓云、鄢定英所持有的乐平赣丰 100% 的股权。

6、履行的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11 月 30 日，银杉股份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乐平赣丰 100% 的股权。同日，乐平赣丰召开股东会确认收购事项，黄娅、曾嵘、曾能斌、陆恩志、邹建国、陈晓云、鄢定英分别与银杉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9 月 29 日，乐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上述变更。

7、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考虑到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前后乐平赣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收购有

利于有效整合资源，避免同业竞争。鉴于定价公允合理，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和公平协商结果，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格定价符合通常的商业规则和公平交易原则，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龚著辉
住所	江西省九江瑞昌市经济开发区南园
经营范围	白水泥、干粉砂浆、人造石材、建筑装饰装潢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银杉股份	1,600.00	0.00	80.00	货币
蔡欢欢	400.00	0.00	2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8年9月，公司设立

江西银杉由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蔡欢欢共同出资设立，2018年9月7日取得瑞昌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赣）内名预核字[2018]1835776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9月7日，瑞昌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江西银杉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81MA384DFN0J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银杉有限	1600.00	80.00	0.00	0.00
2	蔡欢欢	400.00	2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0.00	0.00

（2）2019年1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3日，江西银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蔡欢欢将其持有的江西银杉20.00%的股权（计400.00万元出资额，没有实缴）以零对价转让给银杉有限。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月29日，瑞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登记备案。自此，江西银杉成为银杉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杉股份	2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0.00	0.00

综上，江西银杉设立、变更均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0,381.49	800,207.98	-
净资产	338.11	207.98	-
项目	2019年1月—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30.13	207.98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江西银杉设立至今，尚未开展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江西银杉设立后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但设立至今并未开展业务，无任何业务收入，不涉及相关的合规性。

7、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取得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但由于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蔡欢欢并未实际出资，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8年9月设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公司净资产为零，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为零对价。

(三) 安福县山庄乡龙口采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前根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山庄乡龙口村

经营范围	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万前根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09年7月，公司设立

龙口采石由黄寿生、万前根共同出资设立，2009年7月1日取得了编号为“登记私名预核字[2009]第0161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安福县山庄龙口采石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江西大井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大井冈会师验字[2009]15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7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万前根实缴出资人民币9.90万元，黄寿生实缴出资人民币0.10万元。

2009年7月2日，发起人签署了《安福县山庄乡龙口采石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7月3日，安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口采石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寿生	0.10	1.00	0.10	1.00
2	万前根	9.90	99.00	9.90	99.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2) 2012年6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5月30日，龙口采石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0.00万元，新增出资由万前根认缴90.00万元。

2012年6月7日，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金庐陵验字[2012]第23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6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万前根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9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2012年6月7日，安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寿生	0.10	0.10	0.10	0.10
2	万前根	99.90	99.90	99.90	99.9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2016年9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日，龙口采石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万前根将其持有的龙口采石51%的股权以零

对价转让给银杉有限。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9月9日，安福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登记备案。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寿生	0.10	0.10	0.10	0.10
2	万前根	48.90	48.90	48.90	48.90
3	银杉有限	51.00	51.00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2019年7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日，龙口采石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寿生将其持有的龙口采石0.10%的股权和银杉股份持有的龙口采石51%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万前根。同日，以上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7月9日，安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登记备案。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前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龙口采石设立、变更均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19年1月—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公司拓展上游原材料供应的一次尝试，因存在障碍没实现。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公司未参与龙口采石经营管理，不涉及合规性问题。

7、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取得安福县山庄乡龙口采石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但由于安福县山庄乡龙口采石有限公司至今尚未取得开采权，故未经营开采权相关的业务。公司也未参与管理生产经营，并未对其实施控制。经确认，此次转让时，安福县山庄乡龙口采石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98,609.34 元，负债总额为 1,025,929.72 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1,027,320.38 元，净资产为-27,320.38 元。安福县山庄乡龙口采石有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净资产为负数，因此转让价协议为零对价。

(2) 2019 年 7 月，公司将持有安福县山庄乡龙口采石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与自然人万前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经确认，截至股权转让之日，安福县山庄乡龙口采石有限公司未取得对公司承诺的预计达到的开采面积和开采深度对应的开采权，故公司未经营开采权相关的业务，同时公司也未参与管理生产经营，未对其实施控制。由于公司初始取得股权为零对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出的转让价为零对价。

龙口采石的主营业务是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银杉股份的主营业务是白水泥及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银杉股份专业生产和销售高白度、高强度、高稳定性和低碱性的“三高一低”绿色高端白水泥。其中，主要产品银杉 P.W32.5 牌白水泥于 2017 年 12 月被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为“江西名牌产品”。银杉股份与龙口采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银杉股份实际控制人曾嵘、黄娅和吴飞龙与受让人万前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白水泥生产原材料包括白石头、石灰石、粘土、砂岩、铁矿粉、煤、石膏等，目前全部系外购，如供应厂矿经营及生产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满足公司产能扩张后的原材料需求，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银杉股份基于业务整合及业务拓展的考虑，为满足产能扩张后的原材料需求，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让业务之间实现更好的协同效果，决定收购龙口采石。

2016 年 8 月 10 日，银杉股份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龙口采石 51.00% 的股权。2016 年 9 月 1 日，龙口采石召开股东会确认收购事项，万前根与银杉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9 日，安福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登记备案。

根据 2016 年 8 月 20 日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浩清审字【2016】第 H16420001 号《审计报告》，龙口采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7,320.38 元，安福县山庄乡龙口采石有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净资产为负数，因此双方确认转让价协议为零对价，本次收购价格公允。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1) 待龙口采石取得双方认可的开采面积采矿权后，双方再按各自持股比例分别向龙口采石进行注资；2) 龙口采石需要在采石场扩大采石面积申请获得政府批准并支付相应扩建费用后银杉股份正式委派相关人员经营管理龙口采石场。基于以上二点同时成立，银杉股份才算正式参与龙口采石的生产经营，银杉股份才能对龙口采石实施控制。

双方签订协议后，龙口采石在向当地政府申请开采面积采矿权时涉及征用农民集体土地问题，后因当地村民对土地补偿金要价太高，一直未能与村民达成共识，不能开采，采矿证马上到期，安

全生产许可证早已过期，而今又面临交其他延期价款及补齐各种采矿证件，且安福县电力部门要在矿上价特高压线国家重点工程不允许爆破开采，而且安福县电力公司要求安福县政府不要延期我矿权，并要求县里关闭该矿。

基于此，银杉股份合作目的不能实现，截至 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之日，龙口采石未取得对银杉股份承诺的预计达到的开采面积和开采深度对应的开采权，故银杉股份未对龙口采石进行注资，未经营开采权相关的业务，同时协议约定，公司需要在采石场扩大采石面积申请获得政府批准并支付相应扩建费用后才可以正式委派相关人员经营管理龙口采石场，即取得采石场的经营权，基于此公司也未参与管理生产经营，未对其实施控制。

2019 年 7 月 1 日，银杉股份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处置龙口采石 51.00%的股权。同日，龙口采石召开股东会确认处置事项，万前根与银杉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7 月 9 日，安福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登记备案。

由于银杉股份自收购至退出龙口采石股权期间，自始至终未取得对龙口采石控制权，因此，银杉股份无法获取出让龙口采石 51%股权时龙口采石的财务状况、经营合规情况；由于银杉股份自始至终未能实际控制龙口采石，且银杉股份 2016 年 9 月收购龙口采石 51%的股权是以 0 对价方式收购，因此，本次股权处置不涉及资产评估程序；2019 年 7 月银杉股份将其持有的龙口采石 51%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自然人万前根，该转让价格是公允的；由于银杉股份自始至终未能实际控制龙口采石，本次股权处置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造成实际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吉安县固江西源水泥灰岩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强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固江镇西源村
经营范围	石灰岩露天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银杉股份	100.00	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8 年 9 月，公司设立

固江西源由银杉有限出资设立，2018 年 9 月 29 日，吉安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固江西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 91360821MA385NUA21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杉有限	1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0.00

(2) 固江西源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19 年 1 月—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公司拓展上游原材料供应的一次尝试, 因存在障碍导致目标未实现。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固江西源成立以后,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注销。

7、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8 年 09 月 29 日, 有限公司向吉安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设立吉安县固江西源水泥灰岩有限公司获得批准, 吉安县固江西源水泥灰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其中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 但由于固江西源至今尚未取得开采权, 固江西源原股东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出资, 固江西源自 2018 年 9 月设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 公司净资产为零, 2019 年 6 月 10 日固江西源向吉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获得批准。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水泥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 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 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存公司的经营行为, 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的水泥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 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

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会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 持续强化销售终端市场建设, 加强区域一体化销售统筹, 抓住国家基建投资领域补短板政策对市场需求的拉动, 努力提升市

场份额。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水泥行业的快速增长，从数量上已基本满足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但水泥行业总体产能过剩、重复建设问题仍很突出。在国家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的调控政策背景下，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虽然公司所处的白水泥细分行业目前受限于市场及技术等因素影响竞争仍相当有限，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新的投资者能够较快进入市场，市场竞争将会加剧。行业内公司在土地、原材料、技术以及人力资源方面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产品销售价格下跌。若公司无法迅速有效的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公司采取持续研发、加大市场投入的举措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随着公司经营实力的增强，公司将采取产业链战略，逐步开拓白水泥应用市场业务，提升公司抵抗市场竞争风险的能力。

（三）燃料、能源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水泥行业属于能源消耗型行业，石油焦和电力是水泥生产过程中所需主要燃料和能源。目前公司所用石油焦来源于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关于电力供应，目前公司生产企业电力主要来自当地电网供应。如因政策因素或市场供求结构的变动，影响到对公司石油焦或电力的供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报告期内，石油焦和电力价格呈逐渐上涨趋势，如其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深刻研判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关注市场供求形势变化，拓展长协资源渠道，提升采购比例，统筹做好跨区域资源的调配，最大限度降低原燃材料采购成本。同时，坚持创新驱动，加大节能降耗技改力度，进一步提高生产线精细化操作水平，不断优化能源消耗指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

（四）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泥行业属于高耗能、重污染产业，其生产会产生大量粉尘和较大噪音，“节能减排”一直是水泥行业调整升级的方向。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环保建设方面保持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及时的环保设施设备更新完善。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可持续发展战略及科学发展观的落实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来提高水泥企业的环保达标水平，并不断加大对水泥等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的治理力度，从而增加公司环保支出，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环保技改投入，实施湿法脱硫技改和 SCR 脱硝技改，推进熟料生产线电收尘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并积极研发环保前沿技术，全方位提升公司环保管理水平。

（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会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股份制改制和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

体系，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为引进外部董事、监事，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监事的专业知识及相对客观独立判断，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协助改进经营活动，帮助公司决策、防控风险，从而利于公司提高决策水平，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公司价值。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曾嵘、黄娅和吴飞龙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间接控制公司 66.5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公司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目前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等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将对实际控制人进行合理的约束，保证公司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第二、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曾嵘、黄娅和吴飞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承诺书》，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占用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第三、鉴于公司已经建立起现代法人治理机制，今后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公司管理层尽快加强公众公司现代法人治理意识，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控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健康运行，尊重投资者。第四、公司充分发挥董事、监事的专业知识及相对客观独立判断，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协助改进经营活动，帮助公司决策、防控风险，从而利于公司提高决策水平，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公司价值。

（七）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438,922.94 元、21,043,246.94 元、26,471,416.25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17.92%、20.01%。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94.14%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是应收账款余额绝对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降低应收账款收账风险。其次、将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建设，从源头上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八)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能通过风险

银杉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此后将于 2020 年进行资格复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有关研发费用占比的规定，“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需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2017 年、2018 年需要复审的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已达到 3%。如果**银杉股份**2019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不足导致需要复审的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将面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将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加大研发力度，巩固公司技术优势，积极研究相关政策，保持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另一方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及政府补贴减少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信息的收集与分析，适时根据政策导向调整公司的经营战略，以减少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 公司租赁生产线因租赁方不再续租而被动搬迁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目前正在使用的白水泥部分生产线系向第三方公司租赁取得。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目前生产业务的有效开展依赖于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1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及公司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1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9 月 2 日，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是在国有企业调整优化生产通用水泥较小产能的大背景下，利用国有企业闲置产能生产对产能规模要求较低的特种水泥，创造经济效益，实现了公司与租赁方国有企业的双赢。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在租赁有效期内仍可在较长期限内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生产线直至 2028 年。但是，客观上，公司及子公司仍然存在对租赁方生产线的重大依赖，存在因租赁方到期后不再续租而被动搬迁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可预期的未来时间内，公司将继续使用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及部分设备、生产线。**银杉股份**实际控制人就租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银杉股份**及子公司乐平赣丰的生产线及配套资产均为租赁，若公司及子公司所租赁的生产线及配套资产因出租方内部程序瑕疵或其他原因导致**银杉股份**及子公司乐平赣丰无法继续租赁该生产线及配套资产等而必须搬迁，本人将积极安排相关人员寻找生产线及配套资产，并无条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银杉股份**及子公司乐平赣丰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

赔偿**银杉股份**及子公司**乐平赣丰**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合适时机寻求购置**银杉股份**自有的土地、厂房及设备、生产线，避免对租赁的土地、厂房及设备、生产线产生重大依赖”。

（十）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如下变更：2018年5月18日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娅和吴飞龙**；2018年5月18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嵘、黄娅和吴飞龙**。

目前，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保持了稳定性、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实际控制人变化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但公司仍然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发展战略、经营模式、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面临因该变化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业务发展的总体目标为围绕白水泥新工艺、绿色生产应用等技术领域，根据行业发展的战略需求及行业标准、产业技术政策，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基础研究和前瞻性研究，同时着眼于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问题，以白水泥应用技术产品为主体，基于既定产能进一步开拓市场需求。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生产力。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相配合的策略，做好人才储备工作。废气处理和污水治理技术研发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利用前期建立的合作关系和挂牌后灵活的激励政策，吸引惯性技术开发的高端人才；同时加强校园招聘工作，通过与高校开展科研课题、项目合作、建立实习基地等方式，促进内部员工的快速成长；以公司骨干员工进行“以老带新”，保证研发团队“老中青”结构合理，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计划要开展的主要方向包括白水泥白度影响因素分析、熟料机器煅烧、冷却漂白技术、矿渣尾矿利用、余热发电、装饰混凝土的应用等方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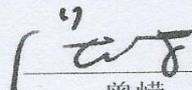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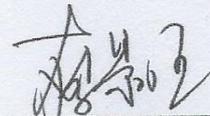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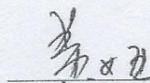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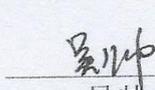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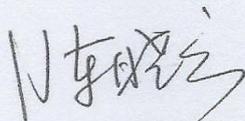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曾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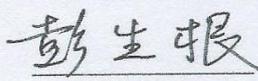

蔡景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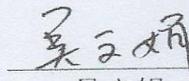

黄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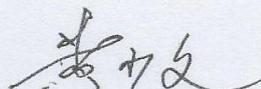

吴帅


陈晓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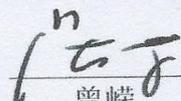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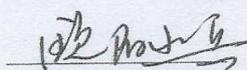

彭生根


吴文娟


黄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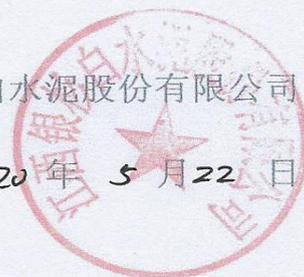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嵘


欧阳小兵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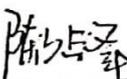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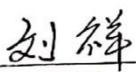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风光
胡风光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久锋
陈久锋


刘祥
刘祥


余晓
余晓



2020年5月22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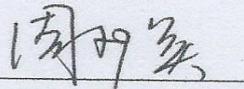
2019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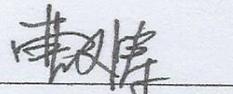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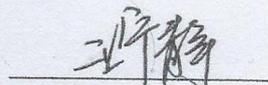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少英

经办律师：


曹文涛


王宁静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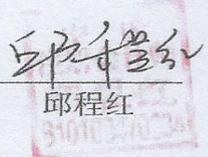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桦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邱程红



刘一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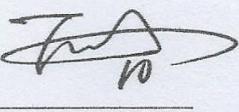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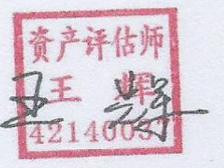
2020年5月2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鹏信咨询字[2019]第 F1247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聂竹青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辉



余伟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 5 月 22 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